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噪声、固废部分)

浙中一环验〔2022〕0006号

项目名称：年产1210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500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
（噪声、固废部分）

建设单位：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学春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赛霞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6-85588208

传真：0576-85588223

邮编：317016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4-87911500

传真：0574-87835222

邮编：31504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69号C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20341058

名称: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清逸路69号C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20341058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28日

有效日期:2028年01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它相关文件	5
第三章 2018 年废水、废气验收情况	6
3.1 企业 2018 年废水、废气验收建设情况	6
3.1.1 2018 年废水、废气验收实际产能	6
3.1.2 2018 年废水、废气验收工程组成	7
3.1.3 2018 年废水、废气验收主要设备	9
3.1.4 2018 年废水、废气验收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0
3.2 2018 年废水、废气验收生产工艺	23
3.3 2018 年废水、废气验收水源及水平衡	33
3.4 2018 年废水、废气验收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	34
3.4.1 废气	34
3.4.2 废水	37
3.4.3 其他环保设施	40
3.5 2018 年废水、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41
3.5.1 废气执行标准	41
3.5.2 废水执行标准	41
3.5.3 总量控制	42
3.6 2018 年废水、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43
3.6.1 废气	43
3.6.2 废水	43
3.7 2018 年废水、废气验收质量保证措施	45
3.7.1 监测分析方法	45

3.7.2 监测仪器	46
3.7.3 人员资质	46
3.7.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3.7.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3.8 2018 年废水、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7
3.8.1 生产工况	47
3.8.2 废水监测结果	48
3.8.3 废气监测结果	57
3.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5
3.9 2018 年废水、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65
3.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65
3.9.2 结论	66
3.9.3 建议	66
第四章 本次固废、噪声验收建设情况	67
4.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7
4.2 建设内容	70
4.3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79
4.4 项目变动情况	87
第五章 本次固废、噪声验收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3
5.1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	93
5.1.1 噪声	93
5.1.2 固体废弃物	94
5.2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98
5.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98
5.2.2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98
5.3 环保设施投资和“三同时”落实情况	99
5.3.1 环保设施投资	99
5.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00

第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环评批复要求	104
6.1 环评主要结论	104
6.2 环评批复意见	104
第七章 本次固废、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105
7.1 噪声标准	105
7.2 固废标准	105
第八章 本次固废、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106
8.1 噪声	106
8.2 固废	106
第九章 本次固废、噪声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7
9.1 监测分析方法	107
9.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07
第十章 本次固废、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08
10.1 生产工况	108
10.2 噪声监测结果	108
10.3 固废调查/监测结果	109
第十一章 本次固废、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11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2
11.1.1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112
11.1.2 噪声监测结果	112
11.1.3 固废调查/监测结果	112
11.2 总结论	112
11.3 建议	113
附件一：项目立项文件	114
附件二：项目环评批复	116
附件三：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121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122
附件五：应急预案备案	123

附件六：主要设备清单	124
附件七：原辅材料清单	128
附件八：废水、废气验收意见	130
附件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评审意见	138
附件十：一般固废处置协议书及处置单位资质	141
附件十一：危险固废处置协议书及处置单位资质	148
附件十二：部分危险固废转移联单	167
附件十三：部分危险固废台账	173
附件十四：检测报告（HJ175566/HJ17556601）	184
附件十五：检测报告（HY220006）	210
附件十六：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214
附件十七：危险固废仓库照片	21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6

第一章 项目概况

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是生产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的股份制民营企业，于 2002 年迁入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2019 年 12 月 03 日，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改名为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低毒农药制品的市场需求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调环酸钙、萘乙酸钠盐、吲哚丁酸作为低毒的植物生长促进剂或调理剂，可以促进植物的生长和果实的成熟；噁菌酯、吡唑醚菌酯、肟菌酯、茚虫威等作为杀菌剂，具有高效、广谱的特性，可有效防治各种病虫害；棉隆则是一种高效、低毒、无残留的环保型广谱性综合土壤熏蒸消毒剂。

为提高企业竞争力，发挥农药原料的产业技术优势，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原有厂区进行重建和技术改造，在保留 10t/a 6-BA、100t/a 肟菌酯最后一步合成及精制过程和 500t/a 制剂的基础上，增加 100t/a 调环酸钙、200t/a 萘乙酸钠盐、300t/a 噁菌酯、100t/a 吡唑醚菌酯、100t/a 肟菌酯、100t/a 茚虫威、100t/a 吲哚丁酸和 100t/a 棉隆项目的生产线。

2015 年 4 月，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编制，2015 年 6 月 12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浙环建〔2015〕17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批复。2016 年 3 月，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工程环境监理。2016 年 3 月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措施建设完成。2018 年 4 月，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废水、废气部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因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之后企业才可进行固废、噪声的自主验收，故 2018 年 4 月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仅对企业进行了废水、废气的验收监测，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固废、噪声的验收，流程进行中刚好遇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故对企业固废、噪声的验收搁置到现在。

由于《农业部对杀扑磷等 3 种农药采取限制性管理措施》（2015 年农业部

公告第 2289 号) 中要求撤销杀扑磷在柑橘上的登记, 禁止杀扑磷在柑橘上使用, 故企业已停止了年产 40 吨 40% 杀扑磷乳油、30 吨 20% 噻嗪杀扑磷乳油的生产。

企业厂区内生产情况如下: ①年产 1210 吨噁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 (具体为: 年产 100 吨腈菌唑、300 吨噁菌酯、100 吨吡唑醚菌酯、100 吨肟菌酯、100 吨茚虫威、100 吨调环酸钙、200 吨萘乙酸钠盐、100 吨吡啶丁酸、100 吨棉隆、10 吨 6-BA)。②年产 430 吨高效绿色制剂 (具体为: 15 吨 12% 腈菌唑乳油、15 吨 15% 啶螨灵乳油、20 吨 1.8% 阿维菌素乳油、30 吨 45% 松脂酸钠可溶性粉剂、40 吨 0.1% 三十烷醇水剂、40 吨 2% 苜氨基嘌呤水剂、20 吨 20% 三唑锡悬浮剂、100 吨 25% 吡唑醚菌酯悬浮剂、100 吨 250g/L 噁菌酯悬浮剂、50 吨 36% 抑食肼茚虫威悬浮剂)。

2017~2018 年企业生产的产品主要为 1210 吨噁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 (具体为: 100 吨腈菌唑、300 吨噁菌酯、100 吨吡唑醚菌酯、100 吨肟菌酯、100 吨茚虫威、100 吨调环酸钙、200 吨萘乙酸钠盐、100 吨吡啶丁酸、100 吨棉隆、10 吨 6-BA)。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 (具体为: 15 吨 12% 腈菌唑乳油、15 吨 15% 啶螨灵乳油、20 吨 1.8% 阿维菌素乳油、30 吨 45% 松脂酸钠可溶性粉剂、40 吨 0.1% 三十烷醇水剂、40 吨 2% 苜氨基嘌呤水剂、20 吨 20% 三唑锡悬浮剂、100 吨 25% 吡唑醚菌酯悬浮剂、100 吨 250g/L 噁菌酯悬浮剂、50 吨 36% 抑食肼茚虫威悬浮剂、40 吨 40% 杀扑磷乳油、30 吨 20% 噻嗪杀扑磷乳油)。

2021~2022 年企业目前仅生产 10t/a 6-BA、100t/a 腈菌唑和 430t/a 高效绿色制剂 (15 吨 12% 腈菌唑乳油、15 吨 15% 啶螨灵乳油、20 吨 1.8% 阿维菌素乳油、30 吨 45% 松脂酸钠可溶性粉剂、40 吨 0.1% 三十烷醇水剂、40 吨 2% 苜氨基嘌呤水剂、20 吨 20% 三唑锡悬浮剂、100 吨 25% 吡唑醚菌酯悬浮剂、100 吨 250g/L 噁菌酯悬浮剂、50 吨 36% 抑食肼茚虫威悬浮剂), 其余产品设备及配套设施均已建设完成, 若市场需要, 企业可立马投入生产。

2018 年废水、废气验收范围为 1210 吨噁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全部产品验收。

2022 年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210 吨噁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 (10t/a 6-BA、100t/a 腈菌唑和 500t/a 高效绿色制剂先行)。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有关资料，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 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6 月 14 日；
- 5、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 6、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部令 45 号，2017 年 7 月 28 日）；
- 8、《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
- 9、《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浙环发〔2017〕2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2015 年 4 月；
- 2、《关于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5】17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5 年 6 月 12 日。

2.4 其它相关文件

1、《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210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500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

2、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章 2018年废水、废气验收情况

3.1 企业2018年废水、废气验收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废水、废气）

地理位置：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28.691919，121.554965），项目东靠南洋一路，隔路为浙江华海药业有限公司，南靠东海第五大道，西面为浙江燎原药业有限公司，北面为浙江燎原药业有限公司

3.1.1 2018年废水、废气验收实际产能

2018 年，废水、废气验收时企业的实际产能详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实际产品名称及规模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产能 (t/a)	实际产能 (t/a)	环评生产车间	实际生产车间
1	调环酸钙	100	100	甲类车间一	甲类车间二
2	萘乙酸钠盐	200	200		
3	吡啶丁酸	100	100		
4	棉隆	100	100		
5	6-BA	10	10		
6	腈菌唑	100	100	甲类车间二	甲类车间一
7	噻菌酯	300	300		
8	吡唑醚菌酯	100	100		
9	肟菌酯	100	100		
10	茚虫威	100	100		
11	农药制剂	500	500	包装车间	包装车间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实际建设了年产 100 吨调环酸钙、200 吨萘乙酸钠盐、100 吨吡啶丁酸、100 吨棉隆、10 吨 6-BA、100 吨腈菌唑、300 吨噻菌酯、100 吨吡唑醚菌酯、100 吨肟菌酯、100 吨茚虫威、500 吨农药制剂共 12 个产品；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

实际建设中，甲类车间一、二生产产品种类相互调换，安装的设备与环评设计中进行了互换。根据现场核实，企业从以下 3 个方面考虑，将生产设备布置的车间与环评设计进行了调整。

1、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二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一样，车间功能区一样。

2、噻菌唑、噻菌酯、吡唑醚菌酯、肟菌酯、茚虫威生产设备比较多，连接管道比较多，将其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在一车间，管道物料输送相比较短一些，降低能耗，减少不必要投资。

3、调换对产能无影响。

3.1.2 2018年废水、废气验收工程组成

根据项目环评，对大鹏药业厂区主要工程组成进行核实，具体见下表：

表3.1-2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2018 年验收时工程实际情况
项目选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甲类车间一	一幢三层厂房，占地面积 622.6m ²	调环酸钙、萘乙酸钠盐、吡唑醚菌酯、肟菌酯、茚虫威生产
	甲类车间二	一幢三层厂房，占地面积 622.6m ²	噻菌唑、噻菌酯、吡唑醚菌酯、肟菌酯、茚虫威
	包装车间	一幢四层厂房，占地面积 1458.5m ²	农药制剂
公用工程与辅助工程	冷冻房	氟利昂螺杆式盐水机组 1 台，总制冷量 233KW	农药制剂生产；一层制剂生产区；二层主要存放制剂成品；三、四层主要存放制剂生产辅料、包材。
	供热（汽）	蒸汽采用台州发电厂蒸汽，由园区总管供给，蒸汽压力 0.6MPa。	与环评一致
	给水工程	企业给水水源为园区市政自来水，厂区从附近道路市政自来水管网引入了 1 根 DN150 的给水管至厂区内，供厂区内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供水水压大于 0.25Mpa。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厂区排水按雨、污水分流制设计，厂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消防泵房以及 1 个 400m ³ 消防水池。	埋地消防水池 400m ³ 循环（消防）水池 400m ³
	真空系统	合成车间设置真空机组，提供真空。合成车间一设 5 台无油立式真空泵，合成车间二设 3 台无油立式真空泵。	与环评一致
	制氮系统	一套 80~100m ³ /h 的制氮机，提供氮封所需的氮气。	与环评一致
	储罐系统	共设 9 个 30m ³ 的储罐，分别为甲苯、碳酸二甲酯、乙醇、盐酸、液碱、氨水等每一个以及三个预留储罐	共设 7 个 20m ³ 的储罐，分别为甲苯、碳酸二甲酯、乙醇、盐酸、液碱、氨水、150#溶剂油等每一个。设 3 个 2m ³ 的缓冲罐。
	应急系统	建设一个 5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厂区西南侧建有 1 个事故应急池 1000m ³
	变配电	由基地总变电接入。 厂区内设 20KW 变压器一台	与环评一致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2018 年验收时工程实际情况
环保工程	<p>“三废”处理系统</p> <p>废水： 改建一套处理能力为 1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p> <p>废气： 对甲苯废气考虑在冷凝的基础上再进行吸附回收，末端喷淋吸收系统总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p> <p>固废： 对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堆放，总面积为 30m²，进行进一步规范化改造。</p>	<p>废水： 工艺废水部分经脱盐预处理后进入废水站；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检修废水直接排入废水站；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废水站，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废水站。</p> <p>废气： 车间废气经冷凝后与罐区废气进入冷凝加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再与污水站、固废房废气经氧化液+碱液+水三级喷淋后 20m 高空排放；</p> <p>固废： 企业在厂区北侧，废气处理设施旁设置两间危险废物仓库，共计占地面积 50m²。</p>

3.1.3 2018年废水、废气验收主要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企业此次申请试生产的年产 100 吨调环酸钙、年产 200 吨萘乙酸钠盐、年产 100 吨吡啶丁酸、年产 100 吨棉隆、年产 10 吨 6-BA、年产 100 吨腈菌唑、年产 300 吨噻菌酯、年产 100 吨吡唑醚菌酯、年产 100 吨肟菌酯、年产 100 吨茚虫威、年产 500 吨农药制剂共 11 个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实际安装与环评要求的对比情况见表 3.1-3~3.1-13。

表 3.1-3 年产 100 吨调环酸钙主要生产设备核实表（甲类车间二）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编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水解釜	2000L	搪玻璃	1	1	水解釜	2000L	R20301	1	—
2	成盐釜	2000L	搪玻璃	1	2	成盐釜	2000L	R20302	1	—
3	自动下出料离心机	LGZ1200	不锈钢	1	3	“三合一”一体机	X20502		1(与萘乙酸钠共用)	—
4	螺旋板式冷凝器	10m ²		2	4	螺旋板式冷凝器	12m ²	E20604	1(与萘乙酸钠共用)	-1
5	方形真空干燥机	FZG-10	不锈钢	1	5	方形真空干燥机	/	/	0	-1
环评中釜类统计		2000L	/	2	实际安装釜类统计		2000L	/	2	—
釜总数/个			/	2	釜总数/个			/	2	—
总容积/L			/	4000	总容积/L			/	4000	—

根据上表，调环酸钙实际安装的反应釜数量和容积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核实，调环酸钙的离心、真空干燥、冷凝在“三合一”一体机中完成，“三合一”一体机替代离心机、真空干燥机和一台冷凝器，配备的螺旋板式冷凝器（E20604）为“三合一”一体机配套使用。

综上，调环酸钙实际安装的设备符合环评和生产工艺要求，对产能无影响。

表 3.1-4 年产 200 吨萘乙酸钠盐主要生产设备核实表（甲类车间二）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编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中和反应釜	2000L	搪玻璃	1	1	中和反应釜	2000L	R20101	1	—
2	螺旋板式冷凝器	8m ²		2	2	螺旋板式冷凝器	12m ²	E20604/E20102	2	E20604 与调环酸钙共用
3	螺旋板式冷凝器	20m ²		2	3	螺旋板式冷凝器	20m ²	E20101	1	-1
4	方形真空干燥机	FZG-10	不锈钢	1	4	“三合一”一体机	/	X20502	1(与调环酸钙共用)	—
环评中釜类统计		2000L	/	1	实际安装釜类统计			/	1	—
釜总数/个			/	1	釜总数/个			/	1	—
总容积/L			/	2000	总容积/L			/	2000	—

根据上表，萘乙酸钠盐实际安装的反应釜数量和容积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核实，萘乙酸钠盐的真空干燥、冷凝回收在“三合一”一体机中完成，“三合一”一体机替代真空干燥机和一台冷凝器，配备的螺旋板式冷凝器（E20604）为“三合一”一体机配套使用，和调环酸钙共用。

综上，萘乙酸钠盐实际安装的设备符合环评和生产工艺要求，对产能无影响。

表 3.1-5 年产 100 吨吡啶丁酸主要生产设备核实表（甲类车间二）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编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水解釜	2000L	不锈钢	1	1	水解釜	2000L	R20201	1	—
2	结晶釜	2000L	不锈钢	1	2	结晶釜	2000L	R20202	1	—
3	“三合一”一体机		不锈钢	1(与 6-BA 共用)	3	“三合一”一体机	/	X20501	1(与 6-BA 共用)	—
4	螺旋板式冷凝器	8m ²	不锈钢	2	4	螺旋板式冷凝器	12m ²	E20605	1(与 6-BA 共用)	-1
5	螺旋板式冷凝器	20m ²	不锈钢	3	5	/	/	/	0	-3
环评中釜类统计		2000L	/	2	实际安装釜类统计		2000L	/	2	—
釜总数/个			/	2	釜总数/个			/	2	—
总容积/L			/	4000	总容积/L			/	4000	—

根据上表，吡啶丁酸实际安装的反应釜数量和容积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核实，螺旋板式冷凝器（E20605）为“三合一”一体机配套使用，和 6-BA 共用。

综上，吡啶丁酸实际安装的设备符合环评和生产工艺要求，对产能无影响。

表 3.1-6 年产 10 吨 6-BA 主要生产设备核实表（甲类车间二）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编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缩合釜	1000L	搪玻璃	1	1	缩合釜	2000L	R20401	1, 利旧	+1000L
2	脱色釜	2000L	不锈钢	1	2	脱色釜	2000L	R20403	1	—
3	结晶釜	2000L	不锈钢	6	3	结晶釜	2000L	R20405A/R20405B/R20405C/ R20405D/R20405E/R20405F	6	—
/					4	一次酸析釜	2000L	R20402	1	+1
					5	二次酸析釜	2000L	R20404	1	+1
					6	氨水回收釜	2000L	R20407A/R20407B	2	+2
4	“三合一”一体机		不锈钢	1	7	“三合一”一体机	/	X20501	1（与吡啶丁酸共用）	—
5	密闭式压滤器			1	8	密闭式压滤器	/	X20401	1	—
6	螺旋板式冷凝器	8m ²		1	9	螺旋板式冷凝器	8m ²	E20404/ E20405A/E20405B/ E20405C/E20405D/E20405E/E20405F	7	+6
7	螺旋板式冷凝器	20m ²		2	10	螺旋板式冷凝器	20m ²	E20403	1	-1
					11	螺旋板式冷凝器	12m ²	E20605	1（与吡啶丁酸共用）	+1
环评中釜类统计		1000L	/	1	实际安装釜类统计		1000L	/	0	-1
		2000L	/	7			2000L	/	12	+5
釜总数/个		/		8	釜总数/个		/		12	+4
总容积/L		/		15000	总容积/L		/		24000	+9000L

根据上表，6-BA 实际安装的釜数量较环评增加了 4 台，总容积增加了 9000L。

根据现场核实，增加的 4 台反应釜分别为：一次酸析釜 R20402（2000L）、二次酸析釜 R20404（2000L）和 2 台氨水回收釜（各 2000L）。根据对生产工艺的核实，一次酸析釜、二次酸析釜为 6-BA 反应过程中酸析反应必要的生产设备，环评中有一次酸析、二次酸析工序，但未提及酸析反应釜，因此酸析釜为 6-BA 生产中确实需要的设备，酸析釜的增加不影响产能变化；氨水回收釜用于氨气废气降膜吸收后接收氨水，可以较少废气产生量，并降低废水中盐浓度，是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根据 6-BA 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增加这 4 台反应釜对产能无影响。另外，缩合釜容积比环评容积增加 1000L，企业利用旧设备，通过对生产工艺分析，项目 6-BA 精制过程操作周期长达 7 天，为控制产能的主要工序，该工序影响产能的主要设备精制结晶釜容积无变化，因此缩合釜的容积变化对产能无影响。

故从理论上分析：该产品反应釜总容积的增加，不会导致该生产线产能的增加。

另外，7 个 8m²螺旋板式冷凝器与结晶釜配套使用，其中 R20405A 配套 2 个冷凝器，其余各配套 1 个；1 个 20m²螺旋板式冷凝器与缩合釜配套使用；1 个 12m²螺旋板式冷凝器与“三合一”一体机配套使用，与吡啶丁酸共用。螺旋板式冷凝器的增加可提高冷凝回收效率，对产能无影响。

综上，6-BA 实际安装的设备基本符合环评和生产工艺要求，对产能无影响。

表 3.1-7 年产 100 吨棉隆主要生产设备核实表（甲类车间二）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编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混合造粒釜		不锈钢	1	1	混合造粒釜	2000L	R20102	1	利旧，与环评一致

根据上表，年产 100 吨棉隆实际安装的反应釜数量与环评一致。

表 3.1-8 年产 300 吨噻菌酯主要生产设备核实表（甲类车间一）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编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缩合釜	2000L	搪玻璃	2	1	缩合釜	2000L	R10101A/R10101B	2	—
2	浓缩釜	2000L	搪玻璃	2	2	浓缩釜	1000L	R10102A/R10102B	2	-2000L
3	结晶釜	1000L	搪玻璃	3	3	结晶釜	2000L	R10103A/R10103B/ R10103C	3	+3000L
4	“三合一”一体机		不锈钢	1（与吡唑 醚菌酯共用）	4	“三合一”一体机		X10601	1（与吡唑 醚菌酯共用）	—
5	固体投料器			1	5	固体投料器	/	/	1	
6	螺旋板式冷凝器	8m ²		2	6	螺旋板式冷凝器	12m ²	E10102A/E10102B/E20 601	3	+1
7	螺旋板式冷凝器	20m ²		3	7	螺旋板式冷凝器	20m ²	E10101A/ E10101B	2	-1
环评中釜类统计		2000L	/	4	实际安装釜类统计		2000L	/	5	+1
		1000L		3			1000L	/	2	-1
釜总数/个			/	7	釜总数/个			/	7	—
总容积/L			/	11000	总容积/L			/	12000	+1000L

根据上表，噻菌酯实际安装的釜数量与环评一致，但总容积较环评增加了 1000L。

根据现场核实，2 个浓缩釜的总容量比环评减少 2000L。浓缩釜用于回收溶剂，2000L 的总容量足够溶剂回收量；每个结晶釜的容积比环评增加 1000L，结晶釜利用旧设备，该产品控制产能的主要设备为缩合釜，缩合釜的容积和数量与环评一致，因此浓缩釜和结晶釜的容量变化不影响产能。另外，增加的一个螺旋板式冷凝器（E20601）为“三合一”一体机配套使用，缩合反应减少一个 20m² 冷凝器。冷凝器数量变化不影响产能。

综上，实际安装的噻菌酯生产设备基本符合环评和生产工艺要求。

表 3.1-9 年产 100 吨吡唑醚菌酯主要生产设施核实表（甲类车间一）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编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醚化釜	2000L	搪玻璃	2	1	醚化釜	2000L	R10201A/R10201B	2	—
2	溶解釜	2000L	搪玻璃	1	2	溶解釜	2000L	R10202	1	—
3	结晶釜	2000L	搪玻璃	1	3	结晶釜	2000L	R10204	1	—
4	浓缩釜	2000L	搪玻璃	1	4	浓缩釜	2000L	R10203	1	—
5	密闭式压滤器		不锈钢	1	5	密闭式压滤器	/	X10201	1	—
6	“三合一”一体机		不锈钢	1（与噻菌酯共用）	6	三合一”一体机		X10601	1（与噻菌酯共用）	—
7	固体投料器			1	7	固体投料器	/	/	1	—
8	螺旋板式冷凝器	8m ²		3	8	螺旋板式冷凝器	12m ²	E10202A/E10202B/ E10204/E20601	4	+1
9	螺旋板式冷凝器	20m ²		3	9	螺旋板式冷凝器	20m ²	E10201A/E10201B/ E10203	3	—
环评中釜类统计		2000L	/	5	实际安装釜类统计		2000L	/	5	—
釜总数/个			/	5	釜总数/个			/	5	—
总容积/L			/	10000	总容积/L			/	10000	—

根据上表，吡唑醚菌酯实际安装的反应釜数量和容积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核实，增加的 1 个 12m² 螺旋板式冷凝器（E20601）为“三合一”一体机配套使用，和噻菌酯共用。

综上，实际安装的吡唑醚菌酯生产设备基本符合环评和生产工艺要求。

表 3.1-10 年产 100 吨啉菌酯主要生产设备核实表（甲类车间一）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编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缩合反应釜	2000L	搪玻璃	2	1	缩合反应釜	2000L	R10301A/R10301B	2	—
2	洗涤釜	2000L	搪玻璃	1	2	洗涤釜	2000L	R10302	1	—
3	浓缩釜	2000L	搪玻璃	1	3	浓缩釜	2000L	R10303	1	—
4	结晶釜	2000L	搪玻璃	1	4	结晶釜	2000L	R10304	1	—
5	乙醇回收釜	2000L	搪玻璃	1	5	乙醇回收釜	2000L	R10305	1	—
6	“三合一”一体机		不锈钢	1（与茚虫威共用）	6	“三合一”一体机	/	X10602	1（与茚虫威共用）	—
7	固体投料器			1	7	固体投料器	/	/	1	—
8	螺旋板式冷凝器	8m ²		2	8	螺旋板式冷凝器	12m ²	E10302/E10304/E20602	3	+1
9	螺旋板式冷凝器	20m ²		2	9	螺旋板式冷凝器	20m ²	E10301/E10303	2	—
环评中釜类统计		2000L	/	6	实际安装釜类统计		2000L	/	6	—
釜总数/个			/	6	釜总数/个			/	6	—
总容积/L			/	12000	总容积/L			/	12000	—

根据上表，啉菌酯实际安装的反应釜数量和容积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核实，增加的 1 个 12m² 螺旋板式冷凝器（E20602）为“三合一”一体机配套使用，和茚虫威共用。

综上，实际安装的啉菌酯生产设备符合环评和生产工艺要求。

表 3.1-11 年产 100 吨茚虫威主要生产设备核实表（甲类车间一）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编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缩合釜	2000L	搪玻璃	2	1	缩合釜	3000L/2000L	R10401A/R10401B	2	+1000L
2	洗涤釜	2000L	搪玻璃	1	2	洗涤釜	2000L	R10402	1	—
3	浓缩釜	2000L	搪玻璃	1	3	浓缩釜	2000L	R10403	1	—
4	结晶釜	2000L	搪玻璃	2	4	结晶釜	2000L	R10404A/R10404B	2	—
5	“三合一”一体机		不锈钢	1（和脲菌酯共用）	6	“三合一”一体机		X10602	1（和脲菌酯共用）	—
6	固体投料器			1	7	固体投料器	/	/	1	—
7	螺旋板式冷凝器	8m ²		1	8	螺旋板式冷凝器	12m ²	E10402/E20602	2	+1
8	螺旋板式冷凝器	20m ²		2	9	螺旋板式冷凝器	20m ²	E10401	1	-1
环评中釜类统计		2000L	/	6	实际安装釜类统计		2000L	/	5	-1
							3000L	/	1	+1
釜总数/个			/	6	釜总数/个			/	6	—
总容积/L			/	12000	总容积/L			/	13000	+1000L

根据上表，茚虫威实际安装的釜数量与环评一致，但总容积较环评增加了 1000L。

根据现场核实，缩合釜的总容量比环评增加了 1000L，数量没有变化。该产品控制产能的主要设备为缩合釜、洗涤釜、浓缩釜、结晶釜，缩合釜（R10401A）车间设计预留位置为 3000L，因而企业实际按设计在 R10401A 预留位置购置了 3000L 缩合釜，但后续配套的洗涤釜、浓缩釜、结晶釜都为 2000L，因而 R10401A 缩合釜实际使用时加料量要跟后面配套的 2000L 洗涤釜、浓缩釜、结晶釜一致，实际使用时 R10401A 缩合釜同 R10401B 缩合釜一样都按 2000L 量加料，因此 R10401A 缩合釜容量增加并不会导致产能变化。

综上，实际安装的茚虫威生产设备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表 3.1-12 年产 100 吨噻菌唑主要生产设备核实表（甲类车间一）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编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三氮唑钠制备釜	1500L	不锈钢	1	1	三氮唑钠制备釜	3000L	R10501	1	+1500L
2	缩合釜	3000L	搪玻璃	1	2	缩合釜	3000L	R10502	1	—
3	溶剂回收釜	3000L	搪玻璃	2	3	溶剂回收釜	3000L	R10503/R10504	2	—
4	结晶釜	3000L	搪玻璃	3	4	结晶釜	3000L	R10505A/R10505B/R10505C	3	—
5	“三合一”一体机		不锈钢	1	5	“三合一”一体机		X10603	1	—
6	螺旋板式冷凝器	8m ²		4	6	螺旋板式冷凝器	12m ²	E10502/E10504/E10506/ E10508/ E10510/E20603	6	+2
7	螺旋板式冷凝器	20m ²		4	7	螺旋板式冷凝器	20m ²	E10501/E10503/E10505/ E10507/ E10509	5	+1
环评中釜类统计		1500L	/	1	实际安装釜类统计		3000L	/	7	—
		3000L	/	6						
釜总数/个			/	7	釜总数/个			/	7	—
总容积/L			/	19500	总容积/L			/	21000	+1500L

根据上表，噻菌唑实际安装的釜数量与环评一致，但总容积较环评增加了 1500L。

根据现场核实，三氮唑钠制备釜环评中容量为 1500L，实际容量比环评增加了 1500L。通过对生产工艺分析，该产品结晶周期长达 3 天，为控制产能的主要工序。三氮唑钠制备釜中一批次投料成盐可以在后续生产中分两批次使用，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以及劳动操作强度。控制产能的结晶釜的容量和数量均未变化，因此三氮唑钠制备釜的容量增加并不能导致产能变化。另外，三氮唑钠制备釜、缩合釜、2 个溶剂回收釜分别配备 2 个螺旋板式冷凝器（12m²、20m²各一个）；3 个结晶釜共用 2 个螺旋板式冷凝器（12m²、20m²各一个）；1 个螺旋板式冷凝器（E20603）为“三合一”一体机配套使用。

综上，实际安装的噻菌唑生产设备基本符合环评和生产工艺要求。

表 3.1-13 年产 500 吨制剂主要生产设备核实表（包装车间）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编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混合釜	3000L	搪玻璃	9	1	混合釜	3000L	R30101~R30103/ R30106~R30113	11	+2	
2	混合釜	3000L	不锈钢	4	2	混合釜	1000L	R30104/R30105	2	-2	
3	内冷却卧式釜砂磨机	WSJ-30		2	3	内冷却卧式釜砂磨机	WSJ-30	X30102/X30104	2	—	
4	卧式釜砂磨机	WSS-50		2	4	卧式釜砂磨机	WSS-50	X30101/X30103	2	—	
5	高速剪切乳化机	FSA11		2	5	高速剪切乳化机	/	/	2	—	
6	全自动活塞式罐装机	CCG200-12B		1	6	全自动活塞式罐装机	CCG500-12	/	1	—	
7	微电脑直列式常压罐装机	CDP90-12B		1	7	全自动直列式罐装机	/	/	3	+2	
8	不干胶贴标机	TN-150		1	8	不干胶圆瓶/方瓶贴标机	TN-150	/	2	+1	
9	不干胶贴标机	TN-150B		1	9	不干胶贴标机	TNZ-160	/	1	—	
10	全自动喷码机	JP-PMJK-A		2	10	全自动喷码机			4	+2	
环评中釜类统计		3000L	/	13	实际安装釜类统计			3000L	/	11	-2
		/	/	0				1000L		2	+2
釜总数/个			/	13	釜总数/个			/	13	—	
总容积/L			/	39000	总容积/L			/	35000	-4000L	

根据上表，制剂实际安装的釜数量与环评一致，但总容积较环评减少了 4000L。

根据现场核实，2 个悬浮剂的混合釜容量减少 4000L，悬浮剂原料中，每批固体料投料 20%（600L）需先在悬浮剂混合釜（1000L）中剪切，打碎后转移到调配釜（3000L）中继续混合调配，企业选用 1000L 混合釜即可满足需要。反应釜容量变化不会导致产能变化。

综上，实际安装的制剂生产设备基本符合环评和生产工艺要求。

另外，根据现场核实：

1、甲类车间一 2 层增加 3 个 3000L 废水预处理釜，用于废水静置脱溶，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脱盐车间进行下一步处理。

2、甲类车间一 3 层增加 2 个 3000L 闲置釜，未连接管道，作为备用釜。

3、甲类车间二 3 层增加 1 个 2000L 闲置釜，未连接管道，作为备用釜。

3.1.4 2018年废水、废气验收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3.1-14。

表 3.1-14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表

序号	产品种类	物料名称	规格 (%)	设计消耗量 (t/a)	2017 年实际消耗量 (t/a)
1	调环酸钙	3,5-二氧化-4-丙酰基环己烷羧酸乙酯	98	102.75	103.45
2		氢氧化钠	99	34.25	34.48
3		氯化钙	96	49.66	50.00
4		合计	--	186.66	187.93
1	萘乙酸钠盐	萘乙酸	98	178.56	180.69
2		氢氧化钠	99	38.69	39.15
3		合计	--	217.25	219.84
1	吲哚丁酸	吲哚丁腈	98	95.24	93.31
2		氢氧化钠	99	22.86	22.40
3		盐酸	30	133.33	130.64
4		合计	--	251.43	246.35
1	噻菌酯	噻菌酯中间体	98	245.91	253.52
2		2-氰基苯酚	99	91.4	94.23
3		碳酸钠	99	40.98	42.25
4		甲苯	99	10.66	10.99
5		合计	--	388.95	400.99
1	吡唑噻菌酯	吡唑噻菌酯中间体	98	100	99.45
2		碳酸二甲酯	98	12.66	12.60
3		碳酸钠	99	15.0	14.92
4		甲苯	99	25.66	25.52
5		合计	--	153.32	152.49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产品种类	物料名称	规格 (%)	设计消耗量 (t/a)	2017 年实际消耗量 (t/a)
1	噻菌酯	噻菌酯中间体	98	61.54	61.73
2		间三氟甲基苯乙酮肟	98	53.85	54.01
3		甲苯	99	6.15	6.17
4		碳酸钠	99	27.69	27.78
5		乙醇	95	4.31	4.32
6		合计	--	153.54	154.01
1	茚虫威	氯甲酰基(4-三氟甲氧基苯基)氨基甲酸甲酯	98	54.24	53.93
2		7-氯-2,5-二氢茚并[1,2e][1,3,4]恶二嗪-4a(3H) 8-羧酸甲酯	98	61.02	60.67
3		甲苯	99	6.78	6.74
4		碳酸钠	99	23.73	23.60
5		乙醇	95	4.75	4.72
6		合计	--	150.52	149.66
1	棉隆	棉隆原粉	98	90.9	92.86
2		表面活性剂	10	9.1	9.29
3		合计	--	100	102.14
1	6-BA	6-氯嘌呤	98	7.56	7.57
2		苜胺	97	5.88	5.89
3		氨水	20	8.4	8.41
4		盐酸	30	15.54	15.56
5		液碱	30	8.4	8.41
6		活性炭	--	0.42	0.42
7		乙醇	95	0.67	0.67
8		合计	--	46.87	46.92
1	腈菌唑	对氯苯己烷	96	91.52	92.04
2		二甲基亚砜	98	10.04	10.10
3		氢氧化钠	99	14.96	15.04
4		三氮唑	99	25.23	25.37
5		甲苯	99	2.23	2.24
6		乙醇	95	2.90	2.92
7		合计	--	146.88	147.71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噁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产品种类	物料名称	规格 (%)	设计消耗量 (t/a)	2017 年实际消耗量 (t/a)	
1	乳油	杀扑磷原药	--	16	0	
2		40%杀扑磷乳油 (40t/a)	乳化剂	--	4.8	0
3			S150-200 溶剂油	--	19.6	0
4			小计	--	40	0
1			20%噻嗪杀扑磷 (30t/a)	噻嗪酮	--	4.5
2		杀扑磷		--	1.5	0
3		乳化剂		--	3.6	0
4		S150-200 溶剂油		--	20.4	0
5		小计		--	30	0
1		12%腈菌唑乳油 (15t/a)	腈菌唑原药	--	1.8	0
2			乳化剂	--	1.8	0
3			S150-200 溶剂油	--	11.4	0
4			小计	--	15	0
1		15%哒螨灵乳油 (15t/a)	哒螨灵原药	--	2.25	0
2			乳化剂	--	1.8	0
3			S150-200 溶剂油	--	10.95	0
4			小计	--	15	0
1		1.8%阿维菌素乳油 (20t/a)	阿维菌素	--	0.36	0
2			乳化剂	--	2.4	0
3			S150-200 溶剂油	--	17.24	0
4	小计		--	20	0	
1	可溶性液剂	松焦油	--	6.6	6.2	
2		45%松脂酸钠可溶性粉剂 (30t/a)	氢氧化钠	--	8.4	7.75
3			纯碱	--	15	15.5
4			小计	--	30	29.45
1			0.1%三十烷醇水剂 (40t/a)	三十烷醇	--	0.04
2		助剂		--	3.2	3.26
3		水		--	36.76	36.70
4		小计		--	40	40
1		2%苜氨基嘌呤 (40t/a)	苜氨基嘌呤	--	0.8	0.8
2			助剂	--	4	4
3			水	--	35.2	35.2
4			小计	--	40	40

序号	产品种类	物料名称	规格 (%)	设计消耗量 (t/a)	2017 年实际消耗量 (t/a)	
1	悬浮剂	三唑锡原药	--	4	4	
2		20%三唑锡悬浮剂 (20t/a)	混合助剂	--	2.8	2.8
3			水	--	13.2	13.2
4			小计	--	20	20
1			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 (100t/a)	吡唑醚菌酯	--	25
2		助剂		--	10	10
3		水		--	65	65
4		小计		--	100	100
1		250g/L 噻菌酯悬浮剂 (100t/a)	噻菌酯	--	25	25
2			助剂	--	10	10
3			水	--	65	65
4			小计	--	100	100
1		36%抑食肼茚虫威悬浮剂 (50t/a)	抑食肼	--	16	16
2			茚虫威	--	2	2
3			助剂	--	5	5
4			水	--	27	27
5	小计		--	50	50	

注：实际原辅材料用量根据 2017 年 7~12 月统计折算。

3.2 2018年废水、废气验收生产工艺

经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1、年产100吨调环酸钙项目

本项目调环酸钙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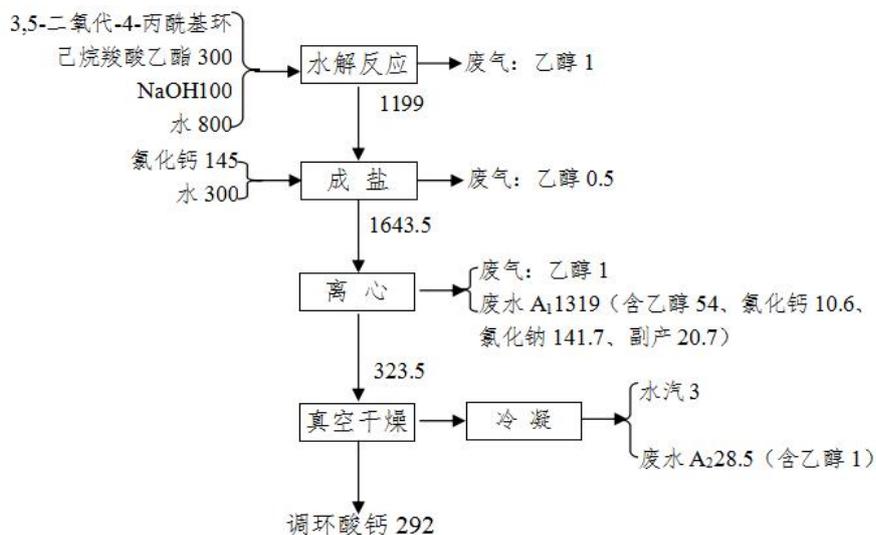


图 3.2-1 调环酸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在水解反应釜中依次加入水、氢氧化钠和 3,5-二氧代-4-丙酰基环己烷羧酸乙酯，控制反应温度为 30℃，保温反应 9h。反应结束后，转移至成盐釜中，加入氯化钙水溶液，于室温下进行成盐反应 6h，静置 2h 后离心，再真空干燥得到调环酸钙成品。

2、年产200吨萘乙酸钠盐项目

本项目萘乙酸钠盐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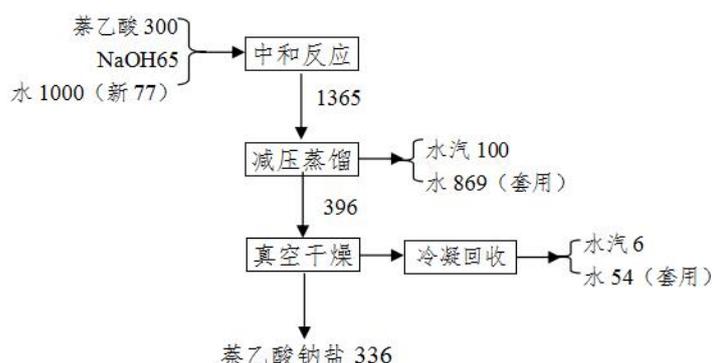


图 3.2-2 萘乙酸钠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在反应釜中依次加入水、氢氧化钠，加热至 60℃，待溶解后加入萘乙酸，反应 5h。反应结束后，减压浓缩至含 15%左右的水，接着将料液转移至真空干燥机中，真空干燥得到萘乙酸钠盐成品。

3、年产100吨吲哚丁酸项目

本项目吲哚丁酸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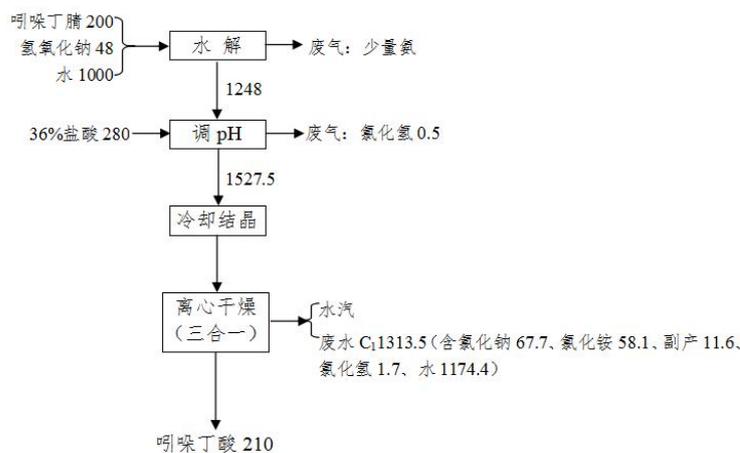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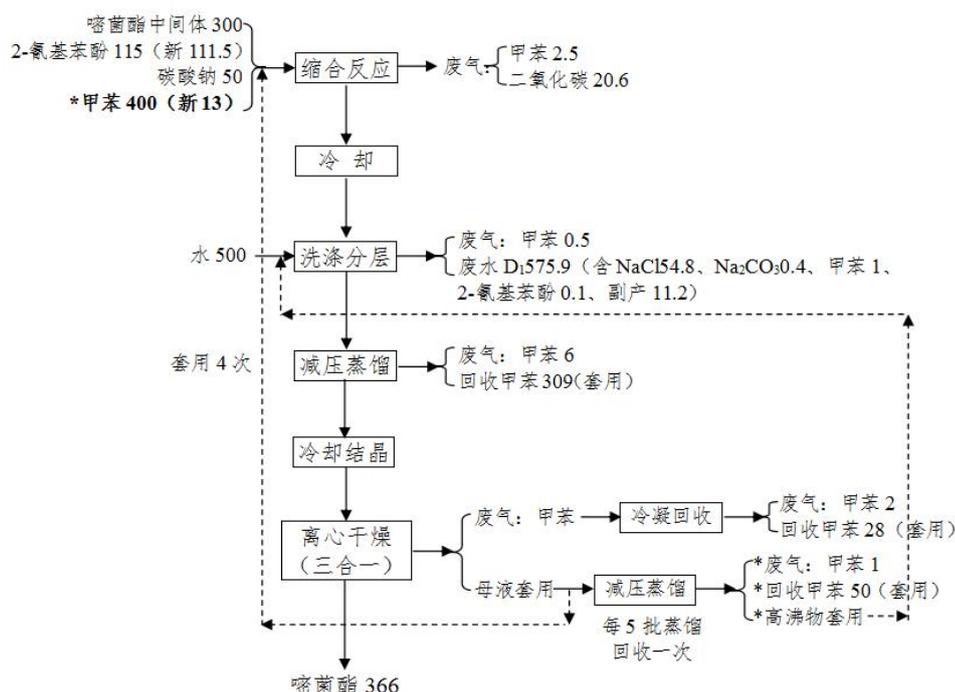
图 3.2-3 吲哚丁酸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在反应釜中加入水、吡啶丁腈和氢氧化钠，加热至 95℃保温反应 8h。反应结束后，降温至 40℃，加入盐酸调节 pH 值，冷却结晶，离心再真空干燥得到吡啶丁酸成品。

4、年产300吨噻菌酯项目

本项目噻菌酯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2-4。



注：甲苯第一批投料 600kg，以后每批投料 12kg，5 批后重新投料 600kg（新 17），折合每批投料 400kg（新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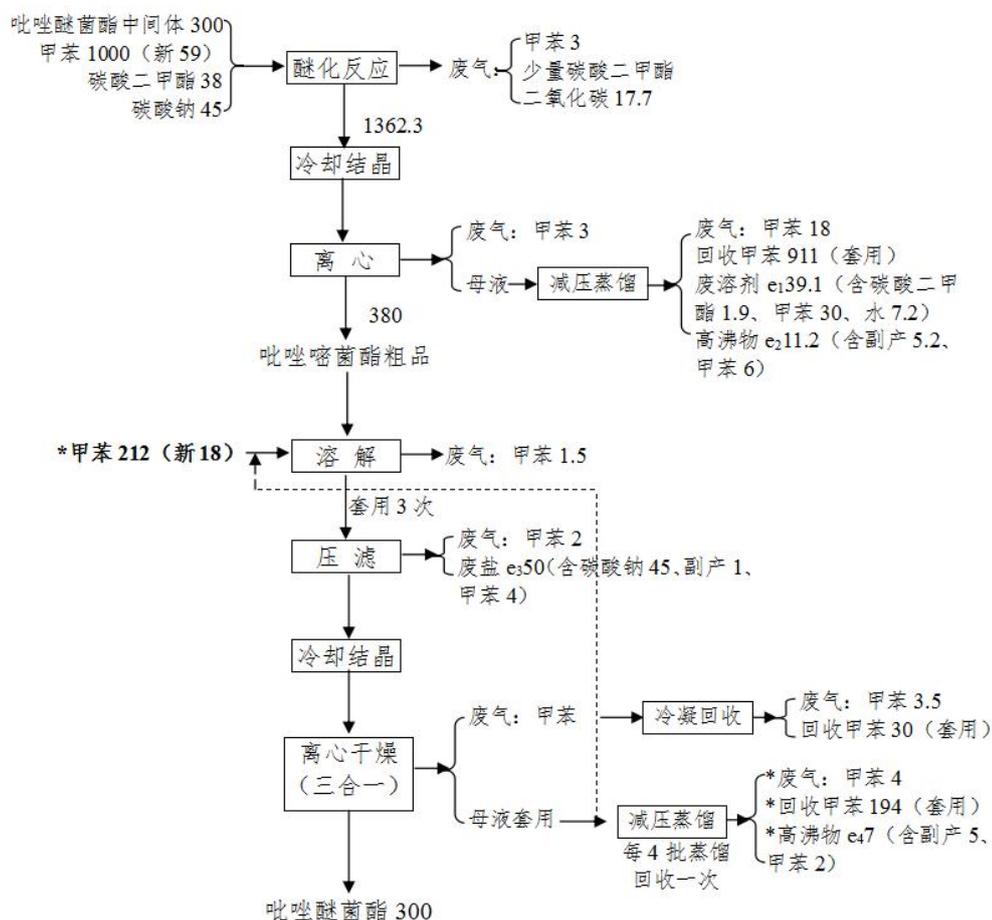
图 3.2-4 噻菌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在反应釜中依次加入甲苯、噻菌酯中间体、2-氰基苯酚和碳酸钠，加热至 60℃，保温反应 8h。反应结束后，冷却至 20℃ 以下，加入水进行洗涤分层，分去水层，有机层减压浓缩至部分晶体析出，转移至结晶釜中，再冷却至 -5℃ 进行析晶，然后离心并真空干燥得到噻菌酯成品。离心母液套用至缩合反应投料，每 5 批减压蒸馏 1 次回收甲苯套用，高沸物则套用至洗涤分层回收产品。

5、年产100吨吡唑啉酮项目

本项目吡唑啉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2-5。



注：甲苯第一批投料 800kg，以后每批投料 16kg，4 批后重新投料 800kg（新 24），折合每批投料 212kg（新 18）。

图 3.2-5 吡唑啉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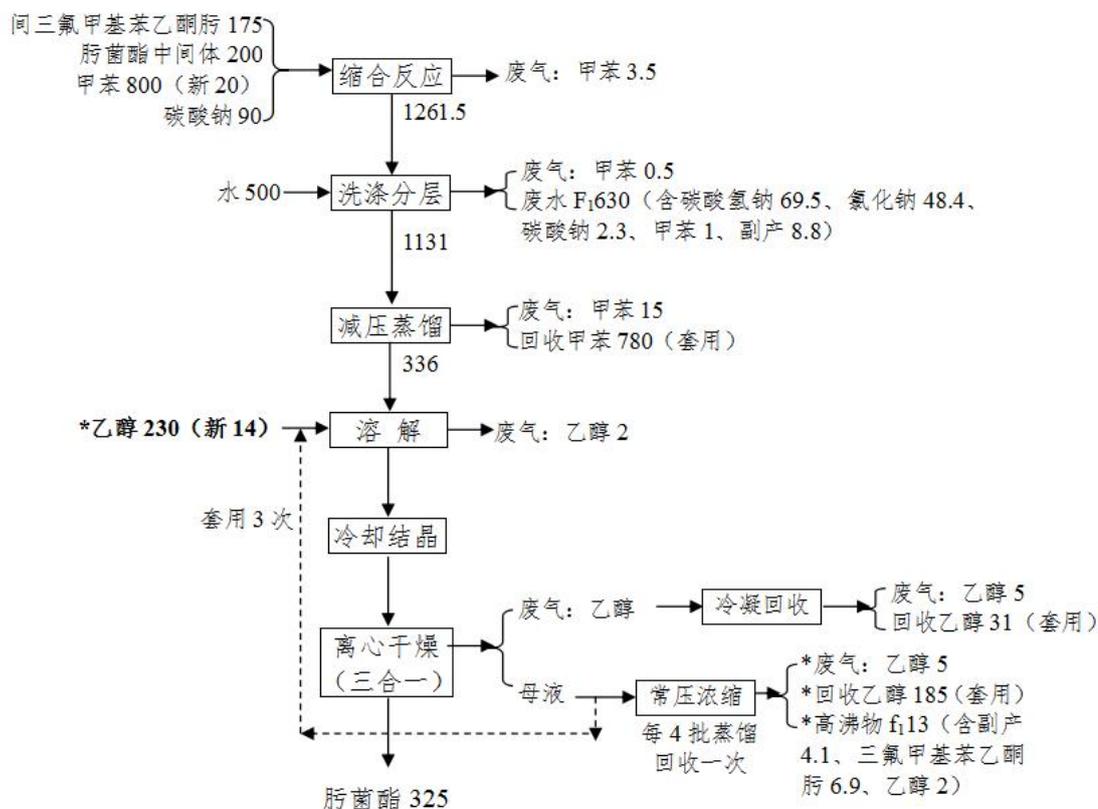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在醚化反应釜中依次加入甲苯、吡唑啉酮中间体和碳酸钠，搅拌溶解后，加入碳酸二甲酯，升温至 60℃，保温反应 8h，冷却结晶，离心得到吡唑啉酮粗品。

在结晶釜中加入甲苯，再加入吡唑啉酮粗品，加热至 80℃ 回流 2h，然后冷却结晶，离心并真空干燥得到吡唑啉酮成品。母液套用至溶解工序，每 4 批蒸馏一次回收甲苯。

6、年产100吨喹菌酯项目

本项目喹菌酯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2-6。



注：乙醇第一批投料 800kg，以后每批新加 40kg（新 9），4 批后重新投料 800kg（新 29），折合每批投料 230kg（新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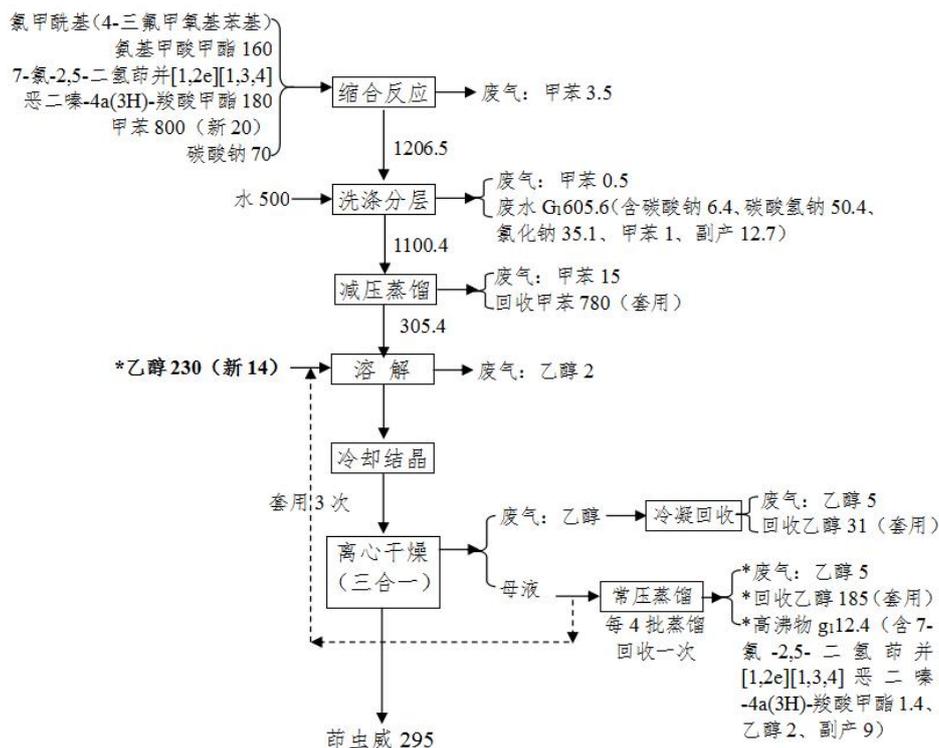
图 3.2-6 喹菌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在缩合反应釜中依次加入甲苯、2-氯甲基- α -甲氧亚胺基苯乙酸甲酯、间三氟甲基苯乙酮肟，搅拌溶解后加入碳酸钠，控制温度为 30℃ 反应 16h。反应结束后，加入水进行分层，有机层减压浓缩至糊状。接着加入乙醇，并加热至 70℃，搅拌至溶清，然后冷却结晶，离心，并真空干燥得到喹菌酯成品。母液套用至溶解工序，每 4 批蒸馏一次回收乙醇。

7、年产100吨茚虫威项目

本项目茚虫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2-7。



注：乙醇第一批投料 800kg，以后每批投料 40kg（新 9），4 批后重新投料 800kg（新 29），折合每批投料 230kg（新 14）。

图 3.2-7 茚虫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在缩合反应釜中依次加入甲苯、氯甲酰基（4-三氟甲氧基苯基）氨基甲酸甲酯、7-氯-2,5-二氢茚并[1,2e][1,3,4]恶二嗪-4a(3H)-羧酸甲酯和碳酸钠，加热至 50℃，保温反应 15h。反应结束后，加入水进行洗涤分层，分去水层，有机层减压浓缩回收甲苯至糊状。接着加入乙醇，并加热至 70℃，搅拌至溶清，然后冷却结晶，离心，并真空干燥得到茚虫威成品。母液套用至溶解工序，每 4 批蒸馏一次回收乙醇。

8、年产100吨棉隆项目

本项目棉隆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3.2-8。

工艺流程说明：

在兼备造粒功能的混合造粒釜中加入棉隆原粉和10%的表面活性剂，进行合并造粒，得棉隆微粒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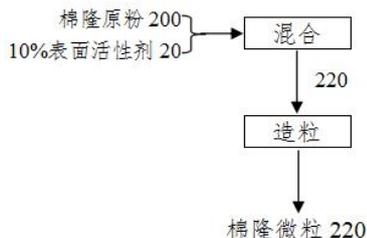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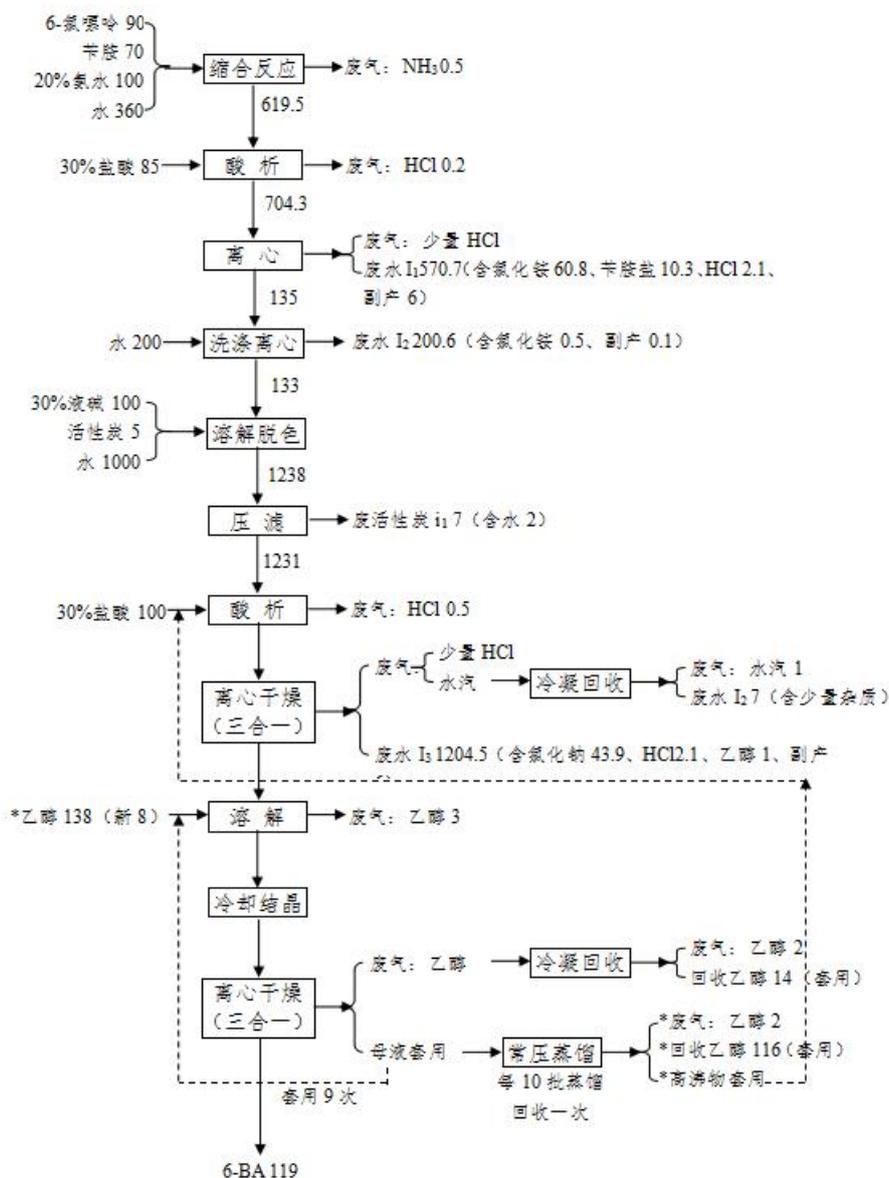


图 3.2-8 棉隆生产工艺流程图

9、年产10吨6-BA项目

本项目6-BA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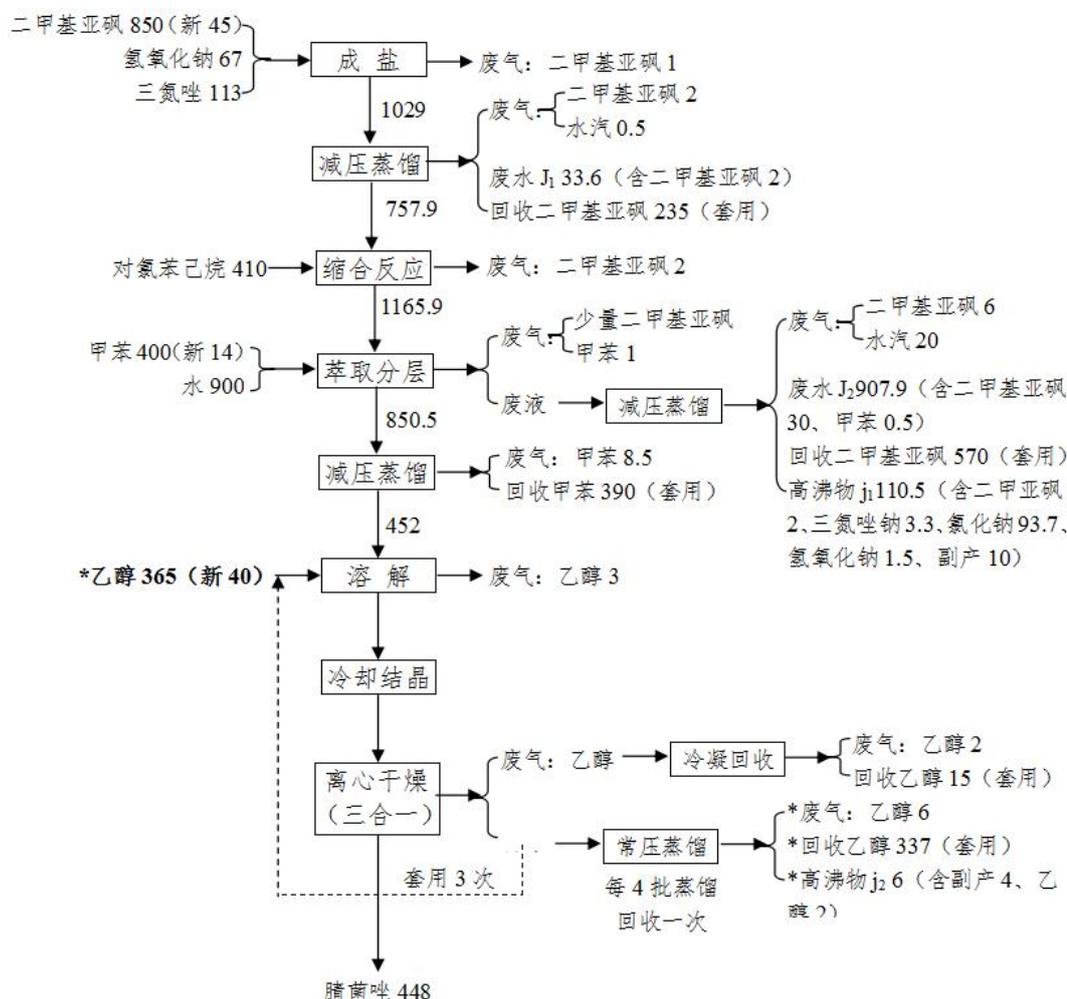


注：乙醇第一批投料 1200kg，以后每批投料 6kg，10 批后重新投料 1200kg（新 26），折合每批投料 138kg（新 8）。

图 3.2-9 6-BA 生产工艺流程图

10、年产100吨喹菌唑项目

本项目喹菌唑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2-10。



注：乙醇第一批投料 1400kg，以后每批投料 5kg，4 批后重新投料 1400kg（新 37），折合每批投料 365kg（新 13）。

图 3.2-10 喹菌唑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在反应釜中加入二甲基亚砷、氢氧化钠和三氮唑，加热至105℃，保温反应2 h。反应结束后，减压蒸馏除去反应生成的水，并回收部分二甲基亚砷。接着在反应釜中加入上步反应所得的对氯苯己烷，加热至155℃，保温反应10h。反应结束后，加入甲苯和水进行萃取分层，分去水层。有机层减压浓缩回收甲苯，接着加入乙醇溶解，冷却结晶，离心、真空干燥得到喹菌唑成品。母液套用至溶解工序，每4批蒸馏一次回收乙醇。

11、年产500吨制剂项目

本项目制剂主要为悬浮剂、乳油、可溶性粉剂和水剂。

(1) 悬浮剂

本项目悬浮剂生产工艺见图 3.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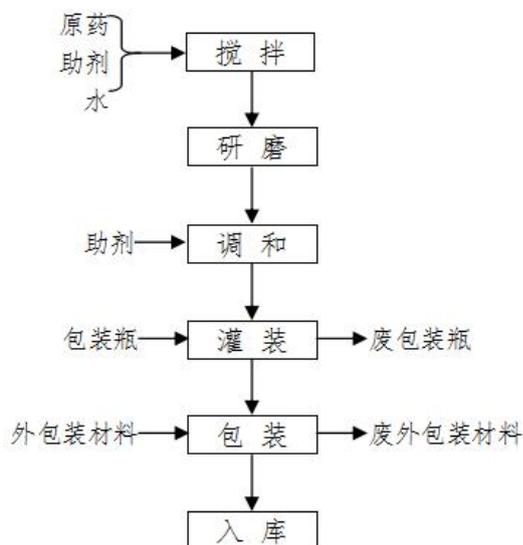


图 3.2-11 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按一定的比例在反应釜中加入原料、助剂和水，搅拌均匀后转移至研磨机进行研磨，再加入助剂进行调和，接着用灌装机进行灌装，然后包装入库。

(2) 乳油

本项目乳油生产工艺见图 3.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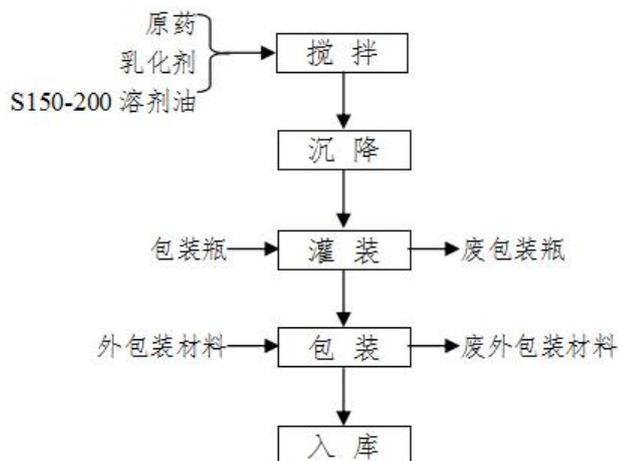


图 3.2-12 乳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按一定的比例在反应釜中加入原料、乳化剂和 S150-200 溶剂油，搅拌均匀后进行沉降，接着用灌装机进行灌装，然后包装入库。

（3）可溶性粉剂

本项目可溶性粉剂生产工艺见图 3.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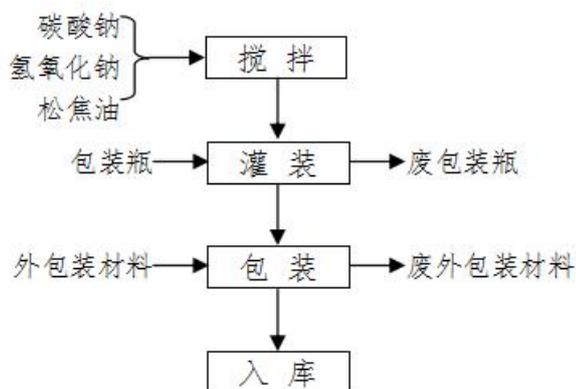


图 3.2-13 可溶性粉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按一定的比例在反应釜中加入碳酸钠、氢氧化钠和松焦油，搅拌均匀后用灌装机进行灌装，然后包装入库。

（4）水剂

本项目水剂生产工艺见图 3.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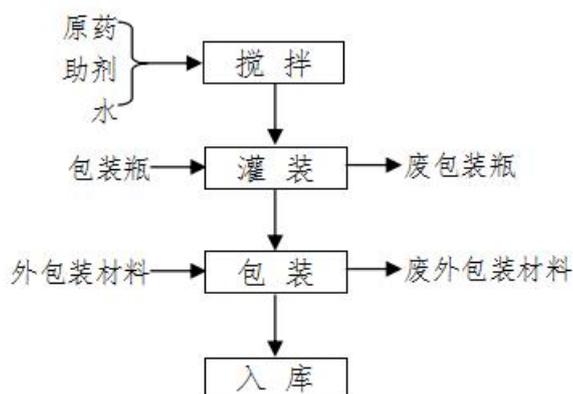


图 3.2-14 水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按一定的比例在反应釜中加入原药、助剂和水，搅拌均匀后用灌装机进行灌装，然后包装入库。

3.3 2018年废水、废气验收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根据 2017 年 7~12 月核算）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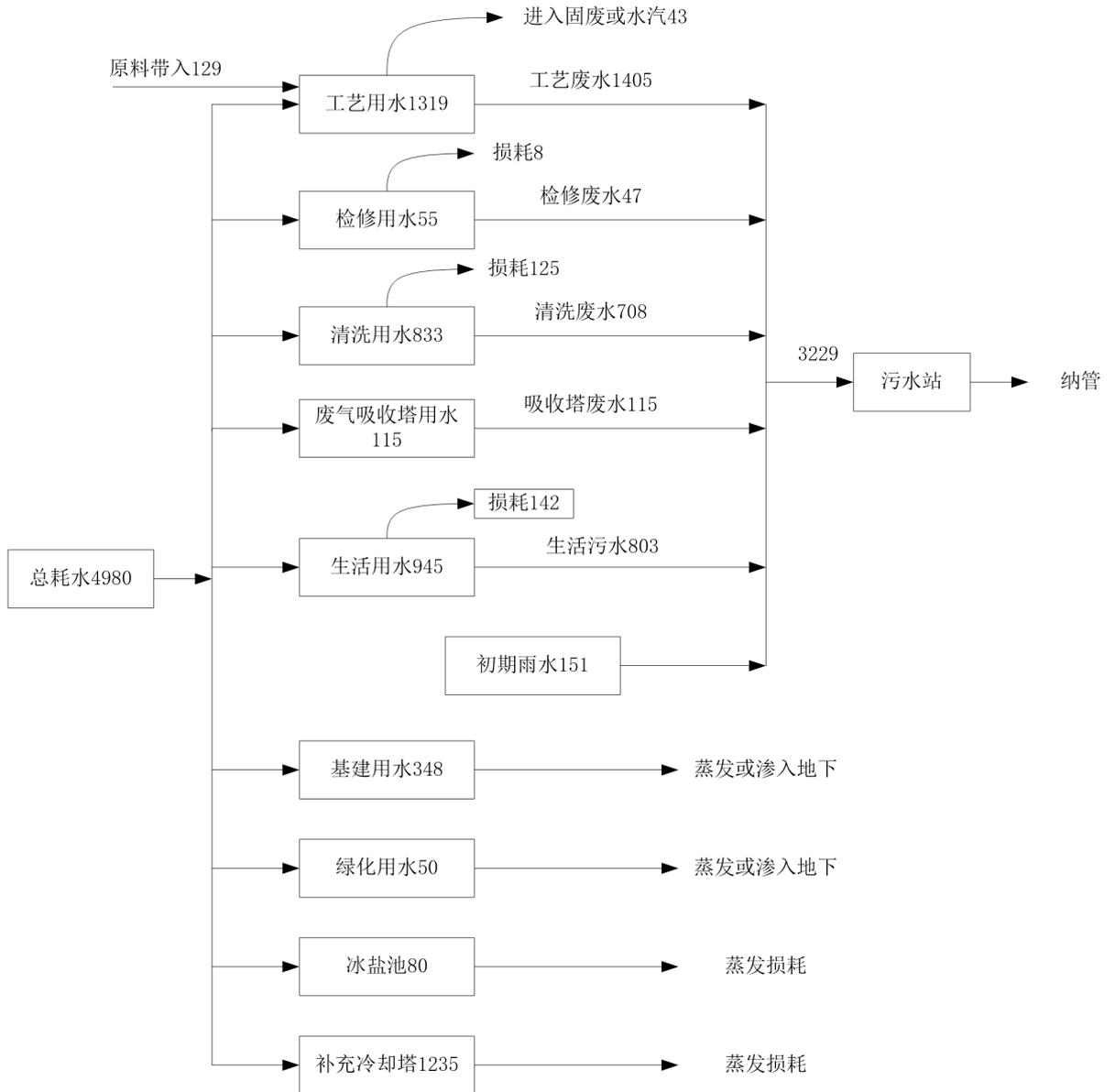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4 2018年废水、废气验收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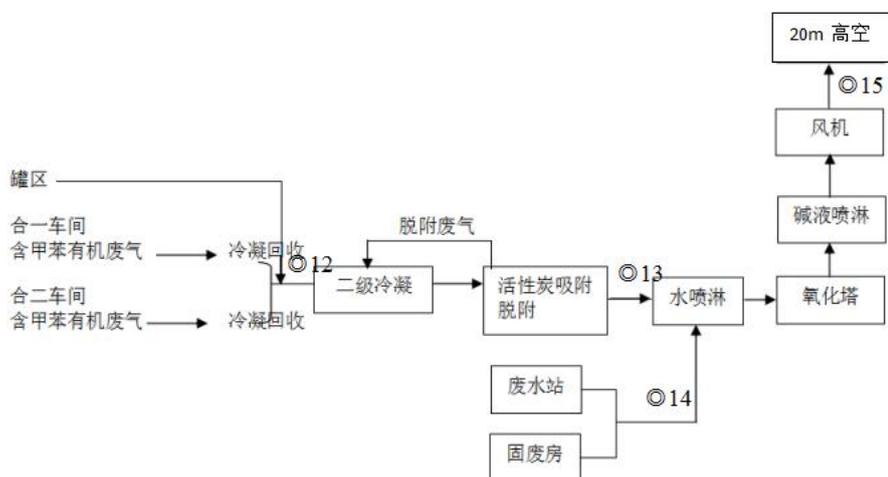
3.4.1 废气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技改车间生产过程产生废气、污水站废气和固废房废气。

2、废气收集和处理

本项目委托台州市璟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一套废气设计方案，原有两个车间技改后，生产工艺以合成为主，支管风速按 6-8m/s 计算，车间的含甲苯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预处理后，废气量约为 3000 m³/h，车间无机废气的废气总量约为 1000 m³/h，罐区、危废仓库、废水站的废气总量约为 2400 m³/h，厂区总废气量 $Q_{总}=6400\text{ m}^3/\text{h}$ ，具体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4-1。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1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工艺情况，企业主要的有机废气排放为甲苯和乙醇，无机废气排放主要为氯化氢，企业在技改过程中对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进行了分类，含甲苯有机废气经车间多级冷凝回收后再经过总管二级冷凝，后经过活性炭吸附，罐体内装填一定高度的活性炭滤料层，废气进入罐体后在较低的流速下依次通过滤料床层，在大的比表面积及孔隙率下将废气组份截留吸附，经过床层吸附后的废气大部分被去除截留，当吸附饱和时，根据在线 VOC 监测数据，通过 PLC 系统自动切换另一个吸附罐，同时对饱和和吸附罐进行脱附，脱附后废气再经冷凝回收，少量的有机废气再和车间的无机废气以及废水站的废气经水喷淋、氧化喷淋以及碱液喷淋后经风机引入 20 米高空达标排放，在运行过程中填料塔喷淋液循环使用，通

过观察其外观或在线 pH 等检测仪控制，确定饱和后将其更换或再生。饱和后的吸收液如不能再生则必须将其泵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定期对风机、循环泵等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系统高效率、长周期、稳定正常运行。

关于支管和总管的匹配则按照空气流体力学原理并结合现场实际进行布置。为便于控制及防止倒流各支管和主管上要设置阀门或设置防倒流装置，且经一定距离设置放液管，防止管道内长时间积液。为保证废气净化处理效率，各吸收塔循环液必须及时更换，建议对吸收液进行采样分析，控制 COD 浓度在 3000mg/L 以下，吸收液排至废水处理站进行生化处理。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实际安装的工艺废气和固废堆场废气经预处理后采用“水喷淋+氧化喷淋+碱喷淋”处理工艺，与环评建议的处理工艺一致；但废水站的恶臭废气处理工艺采用“水喷淋+氧化喷淋+碱喷淋”处理工艺，与环评建议的“生物滴滤塔或 PEO 光电氧化装置”除臭工艺不符。

针对上述情况，企业于 2017 年 3 月组织专家对现有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进行了评审。

企业于 2021 年对废气处理进行了提升改造，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废气提升改造设计方案评审。具体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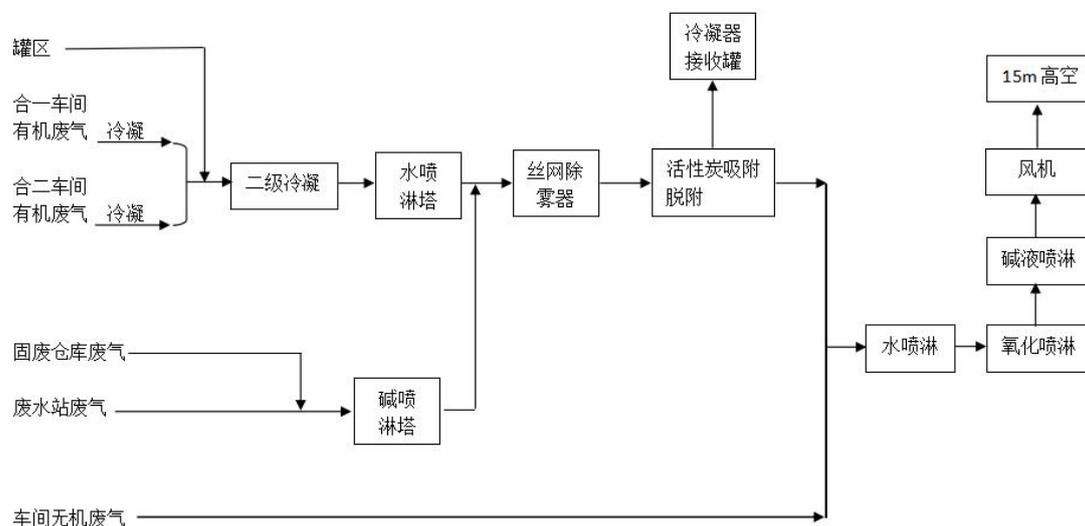


图 3.4-2 改造后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环评废气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环评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2018 年实际建设	改造后实际建设
合一车间废气	甲苯、乙醇、非甲烷总烃、氨、氯化氢	连续（24h/d）	甲苯废气采用二级冷凝加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末端处理采用氧化液+碱液+水三级喷淋的处理工艺。	车间废气经冷凝后于罐区废气进入冷凝加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与污水站、固废房废气经氧化液+碱液+水三级喷淋后 20m 高空排放。	车间有机废气经冷凝后与罐区有机废气一并进入二级冷凝至水喷淋塔喷淋后丝网除雾器，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水喷淋+氧化喷淋+碱液喷淋后 20m 高空达标排放； 污水站、危废房废气经碱喷淋塔后与车间、罐区有机废气一并进入丝网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备、末端三级喷淋后达标排放； 车间无机废气经水喷淋+氧化喷淋+碱液喷淋后达标排放。
合二车间废气		连续（24h/d）			
罐区废气		连续（24h/d）			
固废房废气	甲苯、氯化氢、乙醇、氨、非甲烷总烃	连续（24h/d）			
污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24h/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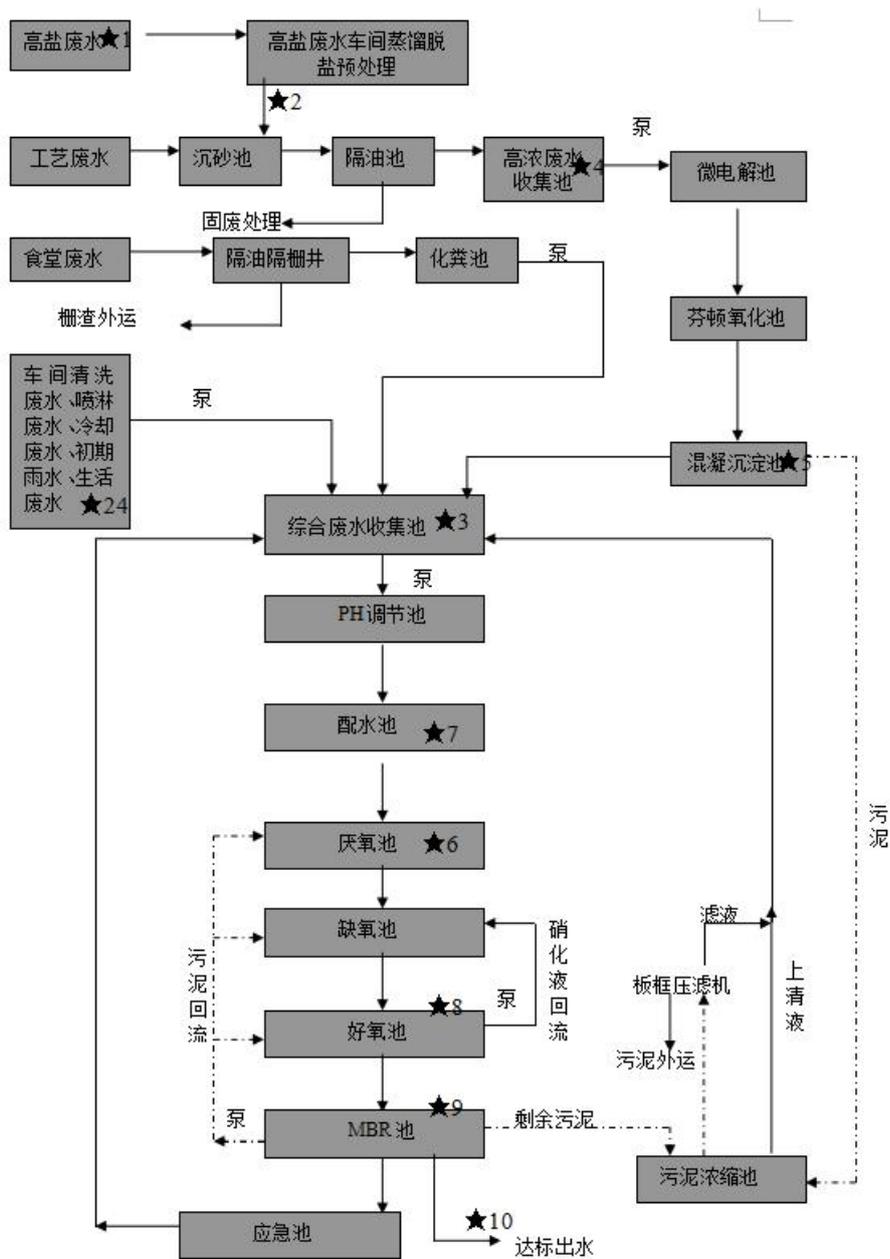
3.4.2 废水

1、废水污染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施后的废水主要有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包括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检修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

2、防治措施详情

本项目委托浙江科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一套废水处理方案，具体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4-2。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4-2 废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污泥处理工艺见图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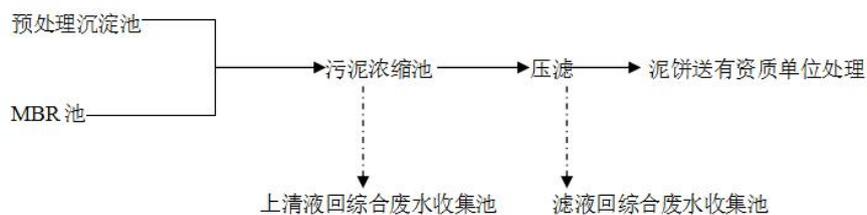


图 3.4-3 项目污泥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高盐废水经过车间蒸馏脱盐后与高浓度工艺废水经过沉沙、隔油收集后，再进入“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的预处理系统，最后进入生化系统，与车间低浓废水一起进入综合调节池调匀后再进入 pH 调节池进行 pH 调节后进入生化系统。

企业在原有的设计上加上了厌氧池，对预处理的微电解-芬顿做了改进，调配池内的废水进入厌氧池，一级厌氧池内配蒸汽加热装置，防止冬季水温过低影响生化效果。厌氧池内配置潜水推流设备，使细菌和有机物充分接触，厌氧池出水进入 A/O 池；A/O 池前段为缺氧池，缺氧池内配置曝气设备和潜水推流设备，最大程度的降解有机物，同时通过改变溶氧浓度，可以有针对性的脱氮或去除 COD，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同时兼备去除总氮的效果；O 段配置碱液滴加装置，适当补充硝化过程消耗的碱度；生化末端配置 MBR 膜，可使整个系统保持效率平稳；同时，MBR 膜的过滤作用对出水做最后的把关处理。

表 3.4-2 废水站各主要构筑物尺寸表

序号	池体名称	结构形式	工艺尺寸 (m)	数量(座)
1	微电解池	碳钢	Ø2×4.5	1
2	芬顿氧化池	PP	2×1.5×3	1
3	混凝絮凝中和池	PP	2×0.5×3	1
4	竖管沉淀池	碳钢	Ø2×4	1
5	高浓废水收集池	钢砼	6×4×2.5	1
6	综合废水收集池	钢砼	6×4×2.5	1
7	PH 调节池	钢砼	1.5×2×5.5	1
8	配水池	钢砼	3.5×2×5.5	1
9	厌氧池	钢砼	4×5×5.5+2.5×5×5.5	3
10	缺氧池	钢砼	1.5×5×5.5+4×5×5.5	2

序号	池体名称	结构形式	工艺尺寸 (m)	数量(座)
11	好氧池	钢砼	4×5×5.5×2	2
12	MBR 池	钢砼	3.5×2×5.5	1
13	应急池	钢砼	1.5×2×5.5	1
14	污泥浓缩池	钢砼	4.5×3.5×1.5	1

表 3.4-3 废水设计方案相关设计参数

废水种类	处理工序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盐 (mg/L)		
		进水	出水	去除率	进水	出水	去除率	进水	出水	去除率	进水	出水	去除率
生化系统	调节池	8000	8000	/	300	300	/	/	/	/	10000	/	/
	厌氧池	8000	2400	70%	300	300	/	/	/	/	/	/	/
	缺氧池	2400	1920	20%	300	285	5%	/	/	/	/	/	/
	好氧池	1920	384	80%	285	28.5	90%	/	/	/	/	/	/
	MBR 池	384	288	25%	28.5	27	5%	/	/	/	/	10000	/
标准	/	/	500	/	/	35	/	/	8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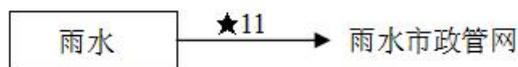
项目环评废水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4-4。

表 3.4-4 环评项目废水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工艺废水	8840	pH、化学需氧量、硫化物、苯胺类、甲苯、AOX、氯离子	工艺废水部分经脱盐预处理后进入废水站	工艺废水部分经脱盐预处理后进入废水站	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检修废水		化学需氧量等	直接排入废水站	直接排入废水站	
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	直接排入废水站	喷淋废水约每年更换一次，直接排入废水站	
初期雨水		/	收集后排入废水站	收集后排入废水站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直接排入废水站	直接排入废水站	

注：废水量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及监测期间的流量数据表核算。

雨水监测点位见图 3.4-4。



注：★表示雨水监测点位。

图 3.4-4 雨水监测点位图

3.4.3 其他环保设施

1 环保管理和风险防范

项目建成后，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工作总负责，以及固废的暂存和委托处置，EHS部负责落实和监督，由生产部、设备工程部、技术部门共同协作，齐抓共管，EHS部下设环保班组，专门负责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及固废处置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和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和工艺流程图上墙。

2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的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较好。

3 厂区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1、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按《环境保护图 121 形标志一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建档管理，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车间一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 50m，车间二和储罐区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 100m，具体由卫生部门确定。根据公司厂区周边环境的调查，该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区域均在园区内，没有居民点等敏感点存在。

经现场调查，车间一和车间二产品和车间布局互换，产生的废气互调，车间一和储罐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车间二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面 2465m 的松浦闸村，项目防护距离范围未涉及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5 2018年废水、废气验收评价标准

3.5.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见表 3.5-1，恶臭气体执行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及表 2 二级标准，见表 3.5-2，表 3.5-3。

表 3.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甲苯	40	20	5.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
氯化氢	100	20	0.43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氨	20	参照 GBZ2.1-2007 标准		/	/

表 3.5-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硫化氢	kg/h	0.58（20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
2	氨	kg/h	8.7（20m）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000（20m）	

表 3.5-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硫化氢	mg/m ³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2	氨	mg/m ³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5.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和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详见表 3.5-4。雨水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详见表 3.5-5。

表 3.5-4 废水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三级）
1	pH 值	/	6~9
2	悬浮物	mg/L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4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5	氨氮	mg/L	35
6	总磷	mg/L	8
7	硫化物	mg/L	1.0
8	苯胺类	mg/L	5.0
9	甲苯	mg/L	0.5
10	AOX	mg/L	8
11	氯离子	mg/L	/
12	LAS	mg/L	20

表 3.5-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限值（IV 类）
1	pH 值	/	6~9
2	悬浮物	mg/L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
4	化学需氧量	mg/L	30
5	氨氮	mg/L	1.5
6	总磷	mg/L	0.3
7	硫化物	mg/L	0.5
8	苯胺类	mg/L	/
9	甲苯	mg/L	/
10	AOX	mg/L	/
11	氯离子	mg/L	/

3.5.3 总量控制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三项污染物年排放量指标，具体指标见表 3.5-6。

表 3.5-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排放量	0.96t/a	0.14t/a	2.41t/a

3.6 2018年废水、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3.6.1 废气

2018 年废水、废气验收中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详细见表 3.6-1。

表 3.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和频率
1	车间废气预处理系统进口◎12	废气参数、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醇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车间废气预处理系统出口◎13		
3	污水处理与固废堆场 废气进口◎14	废气参数、氯化氢、甲苯、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醇	
4	废气总排放口◎15		

2018 年废水、废气验收中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详细见表 3.6-2。

表 3.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16	氯化氢、甲苯、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醇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17		
3	厂界下风向○18		
4	厂界下风向○19		

3.6.2 废水

2018 年废水、废气验收中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详细见表 3.6-3。

表 3.6-3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和频率
1	高盐废水池★1	盐度、化学需氧量、氨氮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2	高盐废水车间蒸馏脱盐预处理★2		
3	高浓度废水池★4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甲苯	
4	低浓度废水池★24		
4	高浓度废水预处理出口★5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甲苯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和频率
5	综合废水调节池★3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硫化物、苯胺类、甲苯、AOX、氯化物、LAS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6	配水池★7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甲苯	
7	厌氧池★6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甲苯	
8	好氧池★8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甲苯	
9	MBR 池★9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甲苯	
10	废水排放口★10	流量、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硫化物、苯胺类、甲苯、AOX、氯化物、LAS	
11	雨水口★1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硫化物、苯胺类、甲苯、AOX	连续 2 天 每天 2 次

3.7 2018年废水、废气验收质量保证措施

3.7.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7-1:

表 3.7-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	备注
1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气相色谱法）	废气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4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 家环保总局（2007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5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 度法 HJ/T 27-1999	
6	臭气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7	乙醇	NOISH Man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NMAM) Fourth Edition, 8/15/94 《分析方法手册》美国职业 安全与卫生研究所（第四版）1400-94	
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废水
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3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4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16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 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17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 639-2012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	备注
18	盐度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盐度计法）	
19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试 离子色谱法 HJ/T83-2001	
20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3.7.2 监测仪器

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我司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7.3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3.7.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

3.7.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3.8 2018 年废水、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8.1 生产工况

2018 年企业进行废水、废气竣工验收时，我司对企业主导产品进行了核查，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详见表 3.8-1。

表 3.8-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导产品名称	批复量	2018 年 01 月 03 日		2018 年 01 月 04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调环酸钙	100 吨/年	580kg	100%	583kg	100%
萘乙酸钠	200 吨/年	660kg	100%	663kg	100%
吡啶丁酸	100 吨/年	415kg	80%	417kg	80%
噻菌酯	300 吨/年	1460kg	90%	1462kg	90%
吡唑醚菌酯	100 吨/年	895kg	100%	898kg	100%
肟菌酯	100 吨/年	645kg	87%	648kg	87%
茚虫威	100 吨/年	585kg	87%	588kg	87%
棉隆	100 吨/年	439kg	100%	438kg	100%
6-BA	10 吨/年	119kg	100%	117kg	100%
腈菌唑	100 吨/年	440kg	100%	443kg	100%
制剂	500 吨/年	1500kg	100%	1500kg	100%

备注：企业生产 300（24h）。

- 1、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300 天（24h）。
- 2、调环酸钙（1 月 5、6）出产品。
- 3、吡唑醚菌酯（1 月 7、8 日）出产品。
- 4、肟菌酯（1 月 5、6 日）出产品。
- 5、茚虫威（1 月 7、8 日）出产品。
- 6、6-BA 1 月 11 日、12 日出产品。
- 7、腈菌唑（1 月 5、6 日）出产品。

3.8.2 废水监测结果

2018 年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3.8-2。

表 3.8-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盐度监测结果 mg/L	
★1	高盐废水池	2018-01-03	第一次	黑绿浑浊	9.56×10^4
			第二次	黑绿浑浊	9.68×10^4
			第三次	黑绿浑浊	1.06×10^5
			第四次	黑绿浑浊	1.10×10^5
★2	高盐废水车间蒸馏脱盐预处理	2018-01-03	第一次	无色微浑	55
			第二次	无色微浑	58
			第三次	无色微浑	69
			第四次	无色微浑	66
★1	高盐废水池	2018-01-04	第一次	黑绿浑浊	1.30×10^5
			第二次	黑绿浑浊	1.28×10^5
			第三次	黑绿浑浊	1.35×10^5
			第四次	黑绿浑浊	1.37×10^5
★2	高盐废水车间蒸馏脱盐预处理	2018-01-04	第一次	无色微浑	45
			第二次	无色微浑	42
			第三次	无色微浑	30
			第四次	无色微浑	33

续表 3.8-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甲苯 $\mu\text{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甲苯	
★24	低浓度废水池	2018-01-03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83	68	0.973	<1.0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56	80	0.962	<1.0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73	89	0.984	<1.0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89	61	0.973	<1.0
★4	高浓度废水		第一次	微黄微浑	9.01	9.08×10^3	16.7	5.40×10^4
			第二次	微黄微浑	8.93	9.67×10^3	16.4	6.16×10^4
			第三次	微黄微浑	8.91	8.40×10^3	16.2	6.25×10^4
			第四次	微黄微浑	9.00	9.88×10^3	16.0	6.27×10^4
★5	高浓度废水预处理出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浑	9.28	6.20×10^3	22.6	5.29×10^3	
		第二次	微黄微浑	9.19	6.72×10^3	21.9	3.90×10^3	
		第三次	微黄微浑	9.32	6.56×10^3	22.1	4.02×10^3	
		第四次	微黄微浑	9.18	7.14×10^3	21.6	4.33×10^3	
★24	低浓度废水池	2018-01-04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77	121	0.950	<1.0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55	133	0.924	<1.0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83	142	0.934	<1.0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65	114	0.939	<1.0
★4	高浓度废水		第一次	微黄微浑	9.04	1.01×10^4	12.1	5.57×10^4
			第二次	微黄微浑	8.94	1.07×10^4	12.3	5.16×10^4
			第三次	微黄微浑	8.95	9.46×10^3	12.6	5.76×10^4
			第四次	微黄微浑	8.73	1.09×10^4	12.3	5.61×10^4
★5	高浓度废水预处理出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浑	9.20	7.26×10^3	14.3	3.45×10^3	
		第二次	微黄微浑	9.43	7.78×10^3	13.7	3.44×10^3	
		第三次	微黄微浑	9.31	7.62×10^3	14.8	3.47×10^3	
		第四次	微黄微浑	9.23	8.20×10^3	14.5	3.88×10^3	

续表 3.8-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甲苯 μ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甲苯	
★6	厌氧池	2018-01-03	第一次	微黄微浑	6.73	3.35×10 ³	109	2.2
			第二次	微黄微浑	6.89	3.60×10 ³	111	6.8
			第三次	微黄微浑	6.74	3.84×10 ³	110	2.4
			第四次	微黄微浑	6.94	3.50×10 ³	111	2.9
★7	配水池		第一次	微黄微浑	6.49	3.03×10 ³	122	151
			第二次	微黄微浑	6.32	2.88×10 ³	121	93.8
			第三次	微黄微浑	6.47	2.83×10 ³	119	205
			第四次	微黄微浑	6.38	2.94×10 ³	120	243
★8	好氧池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83	323	83.8	<1.0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64	304	84.9	<1.0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78	358	86.6	<1.0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72	345	86.0	<1.0
★9	MBR池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14	134	29.3	<1.0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23	166	29.4	<1.0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45	121	30.1	<1.0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28	185	30.5	<1.0

续表 3.8-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甲苯 μ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甲苯	
★6	厌氧池	2018-01-04	第一次	微黄微浑	6.74	3.88×10 ³	101	1.3
			第二次	微黄微浑	6.84	4.13×10 ³	99.3	1.3
			第三次	微黄微浑	6.75	4.37×10 ³	104	1.1
			第四次	微黄微浑	6.63	4.03×10 ³	102	1.0
★7	配水池		第一次	微黄微浑	6.44	3.56×10 ³	131	121
			第二次	微黄微浑	6.32	3.41×10 ³	130	127
			第三次	微黄微浑	6.48	3.36×10 ³	129	64.7
			第四次	微黄微浑	6.51	3.47×10 ³	127	156
★8	好氧池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77	376	91.4	<1.0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66	357	89.6	<1.0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81	411	89.3	<1.0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83	398	88.0	<1.0
★9	MBR池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32	187	29.8	<1.0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41	219	30.9	<1.0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23	174	30.3	<1.0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43	238	30.2	<1.0

续表 3.8-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甲苯 μg/L)											
				pH 值	悬浮物	总磷	苯胺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甲苯	氯化物	氨氮	硫化物	AOX	
★3	综合调节池	2018-01-03	第一次	微黄微浑	8.73	103	8.23	1.97	3.61×10 ³	1.84×10 ³	297	3.81×10 ³	51.9	<0.005	0.442
			第二次	微黄微浑	8.56	100	8.40	1.96	4.10×10 ³	1.86×10 ³	443	3.61×10 ³	50.4	<0.005	0.520
			第三次	微黄微浑	8.27	107	7.41	1.95	4.29×10 ³	1.79×10 ³	291	4.19×10 ³	50.0	<0.005	0.424
			第四次	微黄微浑	8.83	103	7.59	1.96	3.27×10 ³	1.82×10 ³	273	3.71×10 ³	50.8	<0.005	0.365
★10	废水总排放口	2018-01-03	第一次	无色澄清	8.23	14	0.432	0.29	144	29.2	<1.0	3.39×10 ³	33.2	<0.005	0.355
			第二次	无色澄清	8.12	13	0.427	0.27	128	29.6	<1.0	3.24×10 ³	32.5	<0.005	0.397
			第三次	无色澄清	8.34	14	0.306	0.28	121	30.4	<1.0	3.63×10 ³	33.6	<0.005	0.331
			第四次	无色澄清	8.23	14	0.281	0.27	153	30.5	<1.0	3.35×10 ³	33.1	<0.005	0.247
			日均值		8.12~8.23	14	0.338	0.27	134	30.2	<1.0	3.41×10 ³	33.1	<0.005	0.332

续表 3.8-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甲苯 μg/L)											
				pH 值	悬浮物	总磷	苯胺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甲苯	氯化物	氨氮	硫化物	AOX	
★3	综合调节池	2018-01-04	第一次	微黄微浑	8.74	87	6.44	1.93	4.14×10 ³	1.90×10 ³	168	3.56×10 ³	54.3	<0.005	0.457
			第二次	微黄微浑	8.65	90	6.20	1.97	4.63×10 ³	1.92×10 ³	184	3.36×10 ³	54.5	<0.005	0.398
			第三次	微黄微浑	8.34	83	6.58	1.92	4.82×10 ³	1.92×10 ³	185	3.94×10 ³	53.2	<0.005	0.356
			第四次	微黄微浑	8.76	90	6.74	1.95	3.80×10 ³	1.90×10 ³	196	3.46×10 ³	52.4	<0.005	0.357
★10	废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无色澄清	8.17	6	0.533	0.25	197	27.9	<1.0	3.15×10 ³	33.0	<0.005	0.300
			第二次	无色澄清	8.25	6	0.509	0.24	181	28.2	<1.0	3.00×10 ³	33.5	<0.005	0.298
			第三次	无色澄清	8.21	7	0.453	0.26	174	29.0	<1.0	3.38×10 ³	34.0	<0.005	0.632
			第四次	无色澄清	8.27	7	0.478	0.27	206	29.3	<1.0	3.10×10 ³	33.4	<0.005	0.520
		日均值		8.17~8.27	6	0.493	0.26	190	28.6	<1.0	3.16×10 ³	33.5	<0.005	0.438	
		监测期间最大日均值		8.12~8.27	14	0.493	0.27	190	30.2	<1.0	3.41×10 ³	33.5	<0.005	0.4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400	8	5.0	500	300	500	—	35	1.0	8.0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续表 3.8-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甲苯 $\mu\text{g/L}$)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甲苯	苯胺类	AOX
★11	雨水口	2018-01-03	第一次	无色微浑	7.73	5.80	25	0.281	9	1.40	<1.0	0.16	0.294
			第二次	无色微浑	7.84	5.74	28	0.289	10	1.45	<1.0	0.17	0.306
			日均值		7.73~7.84	5.77	26	0.285	10	1.42	<1.0	0.17	0.300
		2018-01-04	第一次	无色微浑	7.75	5.64	27	0.271	10	1.41	<1.0	0.13	0.295
			第二次	无色微浑	7.69	5.84	26	0.274	10	1.39	<1.0	0.12	0.295
			日均值		7.69~7.75	5.74	26	0.272	10	1.40	<1.0	0.12	0.295
			监测期间最大日均值		7.69~7.84	5.77	26	0.285	10	1.42	<1.0	0.17	0.3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6~9	6	30	0.3	—	1.5	—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1 月 03~04 日），废水总排放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苯胺类、甲苯、AOX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氯化物无限值要求，不作评价，雨水排放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悬浮物、苯胺类、甲苯、AOX 无限值要求，不作评价。

根据废水、废气专家意见，我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28 日对高盐废水预处理进出口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废水调节池与总排口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进行补测，补测结果见表 3.8-3。

表 3.8-3 废水补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	高盐废水池	2018-03-27		第一次	黄色微浑	8.35×10 ³	6.66
				第二次	黄色微浑	8.14×10 ³	6.50
				第三次	黄色微浑	8.62×10 ³	6.88
				第四次	黄色微浑	8.47×10 ³	6.72
★2	高盐废水车间蒸馏脱盐预处理	2018-03-27		第一次	微白微浑	110	30.1
				第二次	微白微浑	132	31.0
				第三次	微白微浑	117	32.6
				第四次	微白微浑	107	33.9
★1	高盐废水池	2018-03-28		第一次	黄色微浑	6.79×10 ³	6.91
				第二次	黄色微浑	6.93×10 ³	6.82
				第三次	黄色微浑	7.20×10 ³	6.66
				第四次	黄色微浑	7.03×10 ³	6.47
★2	高盐废水车间蒸馏脱盐预处理	2018-03-28		第一次	微白微浑	95	35.5
				第二次	微白微浑	80	34.3
				第三次	微白微浑	98	32.4
				第四次	微白微浑	85	30.9

续表 3.8-3 废水补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LAS 监测结果 mg/L	
★3	综合调节池	2018-03-27	第一次	黑色微浑	0.63
			第二次	黑色微浑	0.66
			第三次	黑色微浑	0.62
			第四次	黑色微浑	0.68
★10	废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浑	0.59
			第二次	微黄微浑	0.58
			第三次	微黄微浑	0.61
			第四次	微黄微浑	0.61
★3	综合调节池	2018-03-28	第一次	黑色微浑	0.63
			第二次	黑色微浑	0.66
			第三次	黑色微浑	0.62
			第四次	黑色微浑	0.68
★10	废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浑	0.59
			第二次	微黄微浑	0.58
			第三次	微黄微浑	0.61
			第四次	微黄微浑	0.61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3 月 27~38 日），LAS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站各类废水平均处理效率见表 3.8-4。

表 3.8-4 废水平均处理效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甲苯
去除率	96.0%	36.4%	94.2%	98.4%	99.8%

3.8.3 废气监测结果

2018 年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8-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8-6。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1 月 03~04 日），废气总排放口中甲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氨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8 小时加强平均容许浓度，乙醇无限值要求，不作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乙醇无限值要求，不作评价。

表 3.8-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臭气无量纲				去除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车间废气预处理系统	进口 ◎12	乙醇	2018-01-03	1.14×10 ³	873	969	994	/	4.96	/	/	/	4990
		甲苯		1.19×10 ³	657	907	918	/	4.57	/	/		
		非甲烷总烃		1.94×10 ³	2.55×10 ³	1.72×10 ³	2.07×10 ³	/	10.3	/	/		
车间废气预处理系统	出口 ◎13	乙醇		<0.030	12.4	7.98	6.80	99.2	3.81×10 ⁻²	/	/	/	5603
		甲苯		1.10	1.46	3.05	1.87	99.8	1.05×10 ⁻²	/	/		
		非甲烷总烃		29.3	13.3	7.73	16.8	99.1	9.35×10 ⁻²	/	/		
污水处理与固废废气处理系统	进口 ◎14	乙醇	69.7	68.6	74.1	70.8	/	0.105	/	/	/	1483	
		氨	7.56	6.53	7.16	7.08	/	1.05×10 ⁻²	/	/			
		氯化氢	1.93	1.73	1.74	1.80	/	2.67×10 ⁻³	/	/			
		甲苯	2.20	0.876	1.30	1.46	/	2.17×10 ⁻³	/	/			
		硫化氢	0.048	0.049	0.043	0.047	/	6.92×10 ⁻⁵	/	/			
		非甲烷总烃	166	80.0	79.9	109	/	0.161	/	/			
		臭气浓度	977	977	1318	977~1318	/	/	/	/			

续表 3.8-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臭气无量纲				去除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车间废气预处理系统	进口 ◎12	乙醇	2018-01-04	829	750	711	763	/	3.83	/	/	/	5020
		甲苯		464	616	909	663	/	3.34	/	/		
		非甲烷总烃		145×10 ³	1.73×10 ³	2.94×10 ³	2.04×10 ³	/	10.3	/	/		
车间废气预处理系统	出口 ◎13	乙醇		2.78	3.91	3.59	3.43	99.5	1.91×10 ⁻²	/	/	/	5568
		甲苯		2.02	3.49	4.70	3.40	99.4	1.90×10 ⁻²	/	/		
		非甲烷总烃		14.6	13.3	3.26	10.4	99.4	5.79×10 ⁻²	/	/		
污水处理与固废废气处理系统	进口 ◎14	乙醇	38.5	47.1	58.8	48.1	/	7.15×10 ⁻²	/	/	/	1486	
		氨	5.12	7.35	5.14	5.87	/	8.72×10 ⁻³	/	/			
		氯化氢	2.13	1.62	1.73	1.83	/	2.72×10 ⁻³	/	/			
		甲苯	0.635	1.10	3.32	1.68	/	2.50×10 ⁻³	/	/			
		硫化氢	0.037	0.048	0.035	0.040	/	5.97×10 ⁻⁵	/	/			
		非甲烷总烃	85.6	79.2	164	110	/	0.162	/	/			
		臭气浓度	1318	1318	1318	1318	/	/	/	/			

续表 3.8-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臭气无量纲				去除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	总排口 ◎15	乙醇	2018-01-03	8.67	2.06	5.01	5.25	/	3.73×10 ⁻²	/	/	20	7280
		氨		4.31	4.30	4.76	4.46	/	3.23×10 ⁻²	20	4.9		
		氯化氢		<0.9	1.05	0.913	<0.9	/	6.88×10 ⁻³	100	0.26		
		甲苯		<0.010	0.420	0.606	0.344	/	2.51×10 ⁻³	40	3.1		
		硫化氢		0.014	3.67×10 ³	9.33×10 ³	9.00×10 ³	/	6.41×10 ⁻⁵	/	0.33		
		非甲烷总烃		35.4	41.3	35.8	37.5	/	0.273	120	100		
		臭气浓度		550	550	417	417~550	/	/	2000	/		
		乙醇	2018-01-04	9.36	10.5	5.63	8.50	/	6.18×10 ⁻²	/	/	20	7270
		氨		2.70	2.45	2.67	2.61	/	1.89×10 ⁻²	20	4.9		
		氯化氢		0.993	1.29	<0.9	<0.9	/	7.58×10 ⁻³	100	0.26		
		甲苯		0.835	0.927	1.02	0.927	/	6.73×10 ⁻³	40	3.1		
		硫化氢		6.33×10 ³	0.010	8.67×10 ³	8.33×10 ³	/	6.05×10 ⁻⁵	/	0.33		
		非甲烷总烃		27.6	25.2	37.6	30.1	/	0.217	120	100		
		臭气浓度		417	741	550	417~741	/	/	2000	/		

表 3.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厂界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6	硫化氢	2018-01-03	<0.001	<0.001	0.001	0.003	0.06
	厂界下风向○17			0.001	0.003	0.002		
	厂界下风向○18			0.003	0.003	<0.001		
	厂界下风向○19			0.003	0.003	0.002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6	非甲烷总烃		0.899	0.789	1.01	1.16	4.0
	厂界下风向○17			1.06	0.867	1.16		
	厂界下风向○18			1.08	0.803	0.820		
	厂界下风向○19			0.823	0.944	1.02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6	氯化氢		0.109	0.125	0.141	0.141	0.20
	厂界下风向○17			0.105	0.102	0.121		
	厂界下风向○18			0.101	0.090	0.141		
	厂界下风向○19			0.116	0.125	0.137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6	氨		0.687	0.666	0.593	0.687	1.5
	厂界下风向○17			0.377	0.396	0.419		
	厂界下风向○18			0.320	0.412	0.381		
	厂界下风向○19			0.493	0.505	0.531		

续表 3.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厂界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6	硫化氢	2018-01-03	<0.001	0.002	0.003	0.004	0.06
	厂界下风向○17			0.003	0.002	0.004		
	厂界下风向○18			0.002	<0.001	0.003		
	厂界下风向○19			0.002	0.004	0.003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6	非甲烷总烃		1.28	1.32	1.19	1.32	4.0
	厂界下风向○17			0.910	0.855	0.823		
	厂界下风向○18			0.808	0.723	1.16		
	厂界下风向○19			0.878	0.809	0.859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6	氯化氢		0.142	0.149	0.122	0.164	0.20
	厂界下风向○17			0.157	0.126	0.122		
	厂界下风向○18			0.118	0.141	0.110		
	厂界下风向○19			0.146	0.161	0.164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6	氨		0.721	0.915	0.653	0.915	1.5
	厂界下风向○17			0.672	0.498	0.664		
	厂界下风向○18			0.456	0.498	0.390		
	厂界下风向○19			0.293	0.384	0.270		

续表 3.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厂界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6	甲苯	2018-01-03	<0.003	<0.003	<0.003	<0.003	2.4
	厂界下风向○17			<0.003	<0.003	<0.003		
	厂界下风向○18			<0.003	<0.003	<0.003		
	厂界下风向○19			<0.003	<0.003	<0.003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6	乙醇	2018-01-03	<0.010	<0.010	<0.010	<0.010	/
	厂界下风向○17			<0.010	<0.010	<0.010		
	厂界下风向○18			<0.010	<0.010	<0.010		
	厂界下风向○19			<0.010	<0.010	<0.010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6	甲苯	2018-01-04	<0.003	<0.003	<0.003	<0.003	2.4
	厂界下风向○17			<0.003	<0.003	<0.003		
	厂界下风向○18			<0.003	<0.003	<0.003		
	厂界下风向○19			<0.003	<0.003	<0.003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6	乙醇	2018-01-04	<0.010	<0.010	<0.010	<0.010	/
	厂界下风向○17			<0.010	<0.010	<0.010		
	厂界下风向○18			<0.010	<0.010	<0.010		
	厂界下风向○19			<0.010	<0.010	<0.010		

续表 3.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无量纲）			厂界最高浓度值（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6	臭气	2018-01-03	<10	<10	<10	17	20
	厂界下风向○17			13	17	12		
	厂界下风向○18			16	17	14		
	厂界下风向○19			<10	<10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6	臭气	2018-01-04	<10	<10	<10	18	20
	厂界下风向○17			14	16	14		
	厂界下风向○18			18	12	<10		
	厂界下风向○19			11	15	15		

3.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018 年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根据企业提供监测期间废水流量数据表，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放，按化学需氧量 $\leq 100\text{mg/L}$ ，氨氮 $\leq 15\text{mg/L}$ 计算，废水年排环境量约为 884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约为 0.884 吨，氨氮年排环境量约 0.133 吨。

企业生产按 300 天（24h）计，废气年排放量约为 5238 万标立方米，乙醇年排放量约为 0.357 吨，甲苯年排放量约为 0.0332 吨，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约为 1.76 吨，VOCs（以乙醇、甲苯、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约 2.15 吨。

3.9 2018 年废水、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1 月 03~04 日），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1 月 03~04 日），废气总排放口中甲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氨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8 小时加强平均容许浓度，乙醇无限值要求，不作评价。

废气年排放量约为 5238 万标立方米，VOCs（以乙醇、甲苯、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约 2.15 吨，符合 2.41 吨/年的总量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乙醇无限值要求，不作评价。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1 月 03~04 日、03 月 27~28 日），废水总排放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苯胺类、甲苯、AOX、

LAS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氯化物无限值要求，不作评价，雨水排放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悬浮物、苯胺类、甲苯、AOX 无限值要求，不作评价。

废水年排环境量约为 884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约为 0.884 吨，符合 0.96 吨/年的总量要求，氨氮年排环境量约 0.133 吨，符合 0.14 吨/年的总量要求。

3.9.2 结论

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排放基本上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我认为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9.3 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根据事故应急预案要求配备齐相应的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等，完善应急体系，严防事故的发生；
- 3、加强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强厂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
- 4、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5、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第四章 本次固废、噪声验收建设情况

4.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28.691919，121.554965），项目东靠南洋一路，隔路为浙江华海药业有限公司，南靠东海第五大道，西面为浙江燎原药业有限公司，北面为华海药业川南二分厂，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4.1-1，周边位置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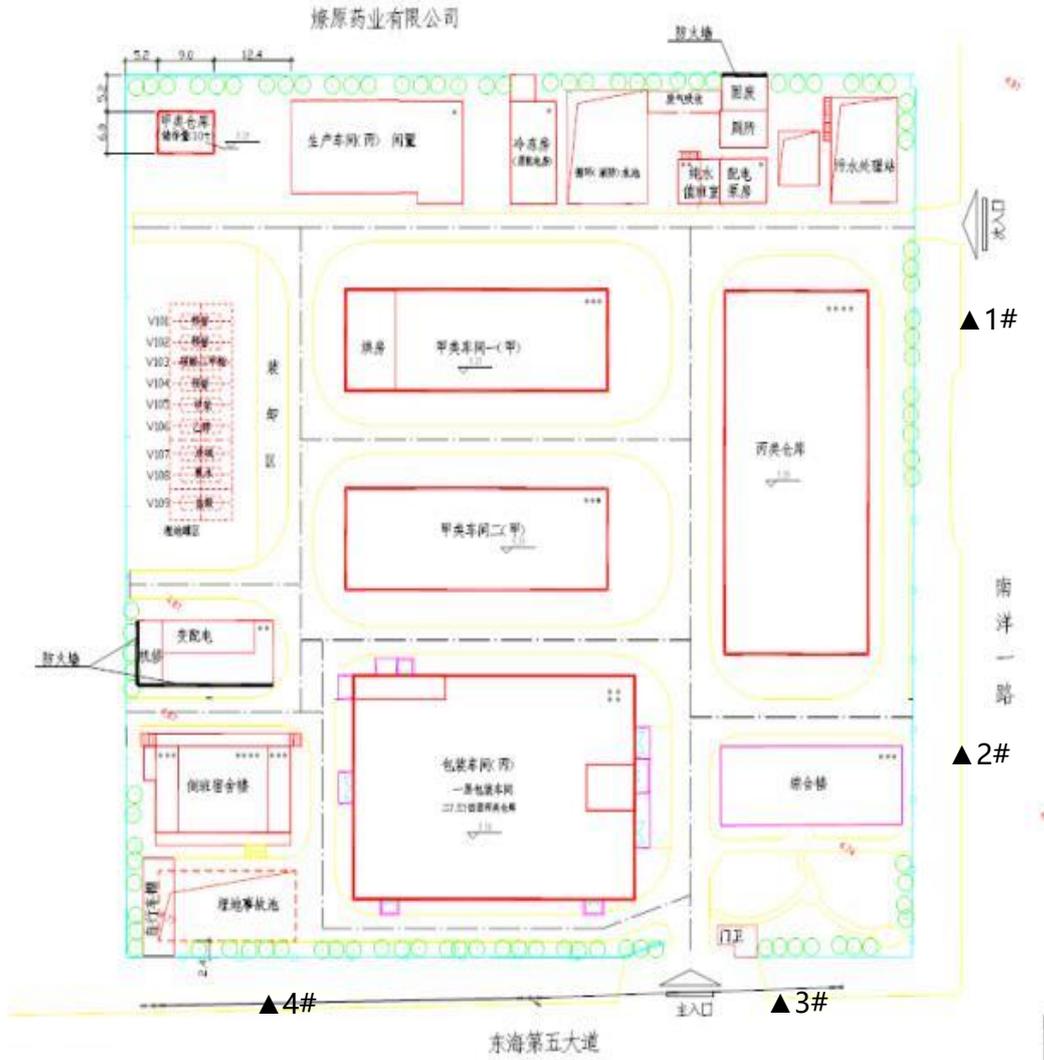
整个厂区布置分为生产、办公生活两大区域，保证生产与办公的分开。办公生活区域位于厂区东南侧，包括管理用房、停车场及绿化草坪等。生产区域设置在厂区西侧，在生产域的布置上考虑生产车间、仓库以及三废处理设施的分开。根据环评附图，厂区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三废处理区、丙类仓库、综合楼，生产车间设置在厂区中段，由北向南依次为车间一、车间二和包装车间，厂区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甲类仓库、储罐区、变配电房、倒班宿舍楼、埋地事故池。从整个平面布置来看，整体布局较为合理，基本符合实施要求。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图 4.1-3。



图4.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4.1-2 项目周边位置图



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4.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2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见表4.2-1。

表4.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项目性质	技改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926
本项目总投资（环评）	8573 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573 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环评）	650 万元	环保实际设施投资	610万元（水：325万元、气：260万元、声：10万元、固：10万元、绿化：5万元）
备案通知书	备案通知书：330000131213039165A； 延期通知书：330000131213039165Y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编制单位：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国环评证乙字第 2002 号）； 环评批复：浙环建【2015】17 号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827309061976001P		
劳动定员	环评：厂区定员 36 人，实行 24 小时三班制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日 300 天		
环境监理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应急预案	备案号：331082-2020-034-M		
产品规模	100t/a 调环酸钙、200t/a 萘乙酸钠盐、100t/a 吡啶丁酸、100t/a 棉隆、 10t/a6-BA、100t/a 腈菌唑、300t/a 噻菌酯、100t/a 吡唑醚菌酯、 100t/a 肟菌酯、100t/a 茚虫威、430t/a 高效绿色制剂		
本次验收范围	根据市场的需求，企业目前仅生产 10t/a6-BA、100t/a 腈菌唑和 430t/a 高效绿色制剂，其余产品设备及配套设施均已建设完成， 若市场需要，企业可立马投入生产。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10t/a6-BA、100t/a 腈菌唑和 500t/a 高效绿色制剂先行）噪声、固废部分。		

2、产品方案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固废、噪声验收具体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	设计产品产量(t/a)	现阶段产品产量(t/a)	21 年产品产量	环评生产车间	实际生产车间
1	调环酸钙	100	市场暂无需求	市场暂无需求	甲类车间一	甲类车间二
2	萘乙酸钠盐	200	市场暂无需求	市场暂无需求		
3	吡啶丁酸	100	市场暂无需求	市场暂无需求		
4	棉隆	100	市场暂无需求	市场暂无需求		
5	6-BA	10	10	9.2		
6	腈菌唑	100	100	93	甲类车间二	甲类车间一
7	噁菌酯	300	市场暂无需求	市场暂无需求		
8	吡唑醚菌酯	100	市场暂无需求	市场暂无需求		
9	肟菌酯	100	市场暂无需求	市场暂无需求		
10	茚虫威	100	市场暂无需求	市场暂无需求		
11	高效绿色制剂	500	430	281.4	包装车间	包装车间

备注：

1、由于《农业部对杀扑磷等 3 种农药采取限制性管理措施》（2015 年农业部公告第 2289 号）中要求撤销杀扑磷在柑橘上的登记，禁止杀扑磷在柑橘上使用，故企业已停止了高效绿色制剂中 40 吨 40%杀扑磷乳油和 30 吨 20%噁嗪杀扑磷乳油的生产。

2、高效绿色制剂：包含 15 吨 12%腈菌唑乳油、15 吨 15%啞蟊灵乳油、20 吨 1.8%阿维菌素乳油、30 吨 45%松脂酸钠可溶性粉剂、40 吨 0.1%三十烷醇水剂、40 吨 2%苜氨基嘌呤水剂、20 吨 20%三唑锡悬浮剂、100 吨 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100 吨 250g/L 噁菌酯悬浮剂、50 吨 36%抑食肟茚虫威悬浮剂。其中 100 吨 250g/L 噁菌酯悬浮剂和 50 吨 36%抑食肟茚虫威悬浮剂 2021 年市场无需求，故 2021 年企业未生产 250g/L 噁菌酯悬浮剂和 36%抑食肟茚虫威悬浮剂。

3、根据现阶段市场的需求，企业目前仅生产 10t/a6-BA、100t/a 腈菌唑和 430t/a 高效绿色制剂，其余产品设备及配套设施均已建设完成，若市场需要，企业可立马投入生产。

3、工程组成

根据项目环评，对大鹏药业厂区主要工程组成进行核实，具体见下表：

表4.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2022 年验收时工程实际情况
项目选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甲类车间一	一幢三层厂房,占地面积 622.6m ² 调环酸钙、萘乙酸钠盐、 吡唑丁酸、棉隆、6-BA	腈菌唑、噻菌酯、吡唑醚菌酯、 肟菌酯、茚虫威生产
	甲类车间二	一幢三层厂房,占地面积 622.6m ² 腈菌唑、噻菌酯、吡唑醚 菌酯、肟菌酯、茚虫威	调环酸钙、萘乙酸钠盐、吡唑丁 酸、棉隆、6-BA 生产
	包装车间	一幢四层厂房,占地面积 1458.5m ² 农药制剂	农药制剂生产; 一层制剂生产区;二层主要存放 制剂成品;三、四层主要存放制 剂生产辅料、包材。
公用工程与辅助工程	冷冻房	氟利昂螺杆式盐水机组 1 台,总制冷量 233KW	与环评一致
	供热(汽)	蒸汽采用台州发电厂蒸汽,由园区总管供 给,蒸汽压力 0.6MPa。	与环评一致
	给水工程	企业给水水源为园区市政自来水,厂区从附 近道路市政自来水管网引入了 1 根 DN150 的给水管至厂区内,供厂区内生产、生活和 消防用水。供水水压大于 0.25Mpa。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厂区排水按雨、污水分流制设计,厂区废水 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 管网。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消防泵房以及 1 个 400m ³ 消防水池。	埋地消防水池 400m ³ 循环(消防)水池 400m ³
	真空系统	合成车间设置真空机组,提供真空。合成车 间一设 5 台无油立式真空泵,合成车间二设 3 台无油立式真空泵。	与环评一致
	制氮系统	一套 80~100m ³ /h 的制氮机,提供氮封所需 的氮气。	与环评一致
	储罐系统	共设 9 个 30m ³ 的储罐,分别为甲苯、碳酸 二甲酯、乙醇、盐酸、液碱、氨水等各一个 以及三个预留储罐	共设 7 个 20m ³ 的储罐,分别为 甲苯、碳酸二甲酯、乙醇、盐酸、 液碱、氨水、150#溶剂油等各一 个。设 3 个 2m ³ 的缓冲罐。
	应急系统	建设一个 5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厂区西南侧建有 1 个事故应急池 1000m ³
	变配电	由基地总变电接入。 厂区内设 20KW 变压器一台	与环评一致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2022 年验收时工程实际情况
环保工程	<p>“三废”处理系统</p> <p>废水： 改建一套处理能力为 1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p> <p>废气： 对甲苯废气考虑在冷凝的基础上再进行吸附回收，末端喷淋吸收系统总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p> <p>固废： 对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堆放，总面积为 30m²，进行进一步规范化改造。</p>	<p>废水： 工艺废水部分经脱盐预处理后进入废水站；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检修废水直接排入废水站；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废水站，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废水站。</p> <p>废气： 车间有机废气经冷凝后与罐区有机废气一并进入二级冷凝至水喷淋塔喷淋后丝网除雾器，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水喷淋+氧化喷淋+碱液喷淋后 20m 高空达标排放； 污水站、危废房废气经碱喷淋塔后与车间、罐区有机废气一并进入丝网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备、末端三级喷淋后达标排放； 车间无机废气经水喷淋+氧化喷淋+碱液喷淋后达标排放。</p> <p>固废： 企业在厂区北侧，废气处理设施旁设置两间危险废物仓库，共计占地面积 50m²。</p>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厂区内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4.2-4。

表4.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位号	原环评审批	2022 年实际设备
甲类二车间--主要设备					
一、调环酸钙					
1	水解釜	2000L	R20301	1 套	1 套
2	成盐釜	2000L	R20302	1 套	1 套
3	自动下出料离心机	LGZ1200	/	1 台	0 台
4	方形真空干燥机	FZG- 10	/	1 台	0 台
二、萘乙酸钠盐					
1	中和反应釜	2000L	R20101	1 套	1 套
2	方形真空干燥机	FZG-10	/	1 台	0 台
三、吡啶丁酸					
1	水解釜	2000L	R20201	1 套	1 套
2	结晶釜	2000L	R20202	1 套	1 套
四、棉隆					
1	混合造粒釜	2000L	R20102	1 套	1 套
五、6-BA					
1	缩合釜	1000L	R20401	1 套	1 套
2	脱色釜	2000L	R20403	1 套	1 套
3	结晶釜	2000L	R20405A~F	6 套	6 套
4	密闭式压滤器	--		1 台	1 台
甲类二车间--共用设备					
1	螺旋板式冷凝器	8m ²	/	5 台	0 台
2	螺旋板式冷凝器	10m ²	/	2 台	0 台
3	螺旋板式冷凝器	12m ²	E20102、E20404、E20601~3	/	5 台
4	螺旋板式冷凝器	20m ²	E20101、E20403、E20501	7 台	3 台
5	“三合一”一体机		X20501	1 套	1 套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位号	原环评审批	2022 年实际设备
甲类一车间--主要设备					
六、噻菌酯					
1	缩合釜	2000L	R10101A/B	2 套	2 套
2	浓缩釜	2000L	R10102A/B	2 套	2 套
3	结晶釜	1000L	R10103A/B/C	3 套	3 套
4	固体投料器	--	/	1 台	1 台
七、吡唑醚菌酯					
1	醚化釜	2000L	R10201A/B	2 套	2 套
2	溶解釜	2000L	R10202	1 套	1 套
3	结晶釜	2000L	R10204	1 套	1 套
4	浓缩釜	2000L	R10203	1 套	1 套
5	密闭式压滤器	--	X10201	1 台	1 台
6	固体投料器	--	/	1 台	1 台
八、肟菌酯					
1	缩合反应釜	2000L	R10301A/B	2 套	2 套
2	洗涤釜	2000L	R10302	1 套	1 套
3	浓缩釜	2000L	R10303	1 套	1 套
4	结晶釜	2000L	R10304	1 套	1 套
5	乙醇回收釜	2000L	R10305	1 套	1 套
6	固体投料器	--	/	1 台	1 台
九、茚虫威					
1	缩合釜	2000L	R10401A/B	2 套	2 套
2	洗涤釜	2000L	R10402	1 套	1 套
3	浓缩釜	2000L	R10403	1 套	1 套
4	结晶釜	2000L	R10404A/B	2 套	2 套
5	固体投料器	--	/	1 台	1 台
十、腈菌唑					
1	三氮唑钠制备釜	1500L	R10501	1 套	
2	缩合釜	3000L	R10502	1 套	1 套
3	溶剂回收釜	3000L	R10503、R10504	2 套	2 套
4	结晶釜	3000L	R10505A/C、R10505B	3 套	3 套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位号	原环评审批	2022 年实际设备
十一、包装车间					
1	EC 配料釜	3000L	R30101~3	9 套	3 套
	EC 成品贮罐	3000L	V30103~5		3 套
	SL 调配釜	3000L	R30106		1 套
	SC 调配釜	3000L	R30107~8		2 套
2	SC 配料釜	1000L	R30104~5	4 套	2 套
	SC 成品贮罐	3000L	V30110~V30111		2 套
3	内冷却卧式釜砂磨机	WSJ-30	X30102/X30104	2 台	2 台
4	卧式釜砂磨机	WSS-50	X30101/X30103	2 台	2 台
5	高速剪切乳化机	FSA11	/	2 台	2 台
6	全自动活塞式灌装机	CCG200- 12B	/	1 台	1 台
7	微电脑直列式常压灌装机	CDP90- 12B	/	1 台	1 台
8	不干胶贴标机	TN- 150	/	1 台	1 台
9	不干胶贴标机	TN- 150B	/	1 台	1 台
10	全自动喷码机	JP-PMJK-A	/	2 台	2 台

甲类一车间--共用设备

1	螺旋板式冷凝器	8m ²		12 台	0 台
2	螺旋板式冷凝器	12m ²	E10102A/B、E10202A/B、E10204、E10302、E10304、E10402、E10502、E10504、E10506、E10701~4	/	15 台
3	螺旋板式冷凝器	20m ²	E10101A/B、E10201A/B、E10203、E10301、E10303、E10401、E10501、E10503、E10505、E10601~3、E10705~6	13 台	16 台
4	“三合一”一体机		X10601/X10602/X10603	3 套	3 套

罐区

1	溶剂油储罐	20m ³ ∅ 2000×5800	V101	1	1
2	碳酸二甲酯储罐	20m ³ ∅ 2000×5800	V102	1	1
3	甲苯储罐	20m ³ ∅ 2000×5800	V103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位号	原环评审批	2022 年实际设备
4	乙醇储罐	20m ³ ∅ 2000×5800	V104	1	1
5	液碱储罐	20m ³ ∅ 2000×5800	V105	1	1
6	氨水储罐	20m ³ ∅ 2000×5800	V106	1	1
7	盐酸储罐	20m ³ ∅ 2000×5800	V107	1	1
8	缓冲罐	2m ³	V60107	1	3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的实际设备的安装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目前固废、噪声验收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比较详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目前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比较

序号	产品种类	物料名称	规格 (%)	环评使用量 (t/a)	2021 年消耗量 (t/a)
1	6-BA	6-氯嘌呤	98%	7.56	7.9808
2		苄胺	99%	5.88	5.9
3		氨水	/	8.4	0
4		盐酸	30%	15.54	14.86
5		液碱	30%	8.4	10.5
6		活性炭	粉状	0.42	0.4005
7		乙醇	95%	0.67	0.685

注：实际生产中用液碱代替氨水作为腐酸剂，因此液碱的年耗比环评略有增加，其余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8	腈菌唑	对氯苯己烷	96%	91.52	92.8325
9		二甲基亚砷	98%	10.04	9.8655
10		氢氧化钠	99%	14.96	15.2553
11		三氮唑	99%	25.23	25.775
12		甲苯	99%	2.23	2.18
13		乙醇	95%	2.90	3.1206

注：腈菌唑实际设计所使用的原辅料种类及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噁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产品种类	物料名称	规格 (%)	环评使用量 (t/a)	2021 年消耗量 (t/a)	
14	绿色制剂	阿维菌素	/	0.36	0.355	
15		吡唑醚菌酯*	/	25	23.895	
16		苜氨基嘌呤*	/	0.8	0.7525	
17		哒螨灵原药	/	2.25	2.198	
18		腈菌唑原药*	/	1.8	1.8355	
19		噁菌酯*	/	25	0	
20		噻嗪酮	/	4.5	0	
21		三十烷醇	/	0.04	0.0371	
22		三唑锡原药	/	4	4.1225	
23		杀扑磷原药	/	17.5	0	
24		绿色制剂	抑食肼	/	16	0
25			茚虫威*	/	2	0
26	氢氧化钠		99%	8.4	8.511	
27	纯碱		99%	15	14.899	
28	混合助剂		/	2.8	2.6895	
29	助剂		/	32.2	17.283	
30	乳化剂		/	14.4	5.95	
31	S150-200 溶剂油		/	79.19	40.155	
32	松焦油		/	6.6	6.7125	
33	水		/	242.16	152	

注：

由于《农业部对杀扑磷等 3 种农药采取限制性管理措施》（2015 年农业部公告第 2289 号）中要求撤销杀扑磷在柑橘上的登记，禁止杀扑磷在柑橘上使用，故企业已停止了年产 40 吨 40%杀扑磷乳油、30 吨 20%噻嗪杀扑磷乳油的生产；又根据市场需求，2021 年企业仅生产部分制剂，未生产 250g/L 噁菌酯悬浮剂和 36%抑食肼茚虫威悬浮剂，因此原辅料中农药原药杀扑磷原药、噻嗪酮、噁菌酯、抑食肼和茚虫威未使用，相应的乳化剂、助剂、溶剂油和水等使用量减少。

制剂生产过程仅为复配、分装过程，工艺简单，2021 年产生的各制剂实际所使用的原辅料种类及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4.3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目前固废、噪声验收的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本项目调环酸钙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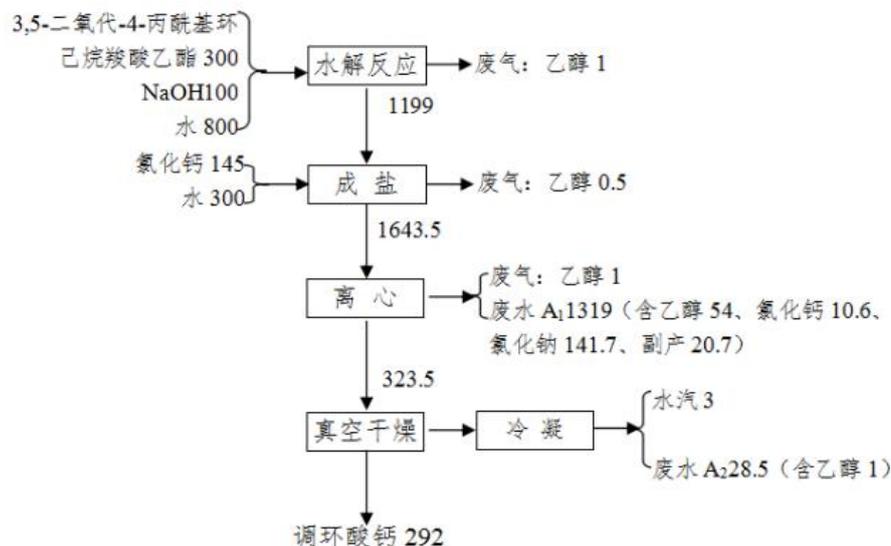


图 4.3-1 调环酸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在水解反应釜中依次加入水、氢氧化钠和 3,5-二氧代-4-丙酰基环己烷羧酸乙酯，控制反应温度为 30°C，保温反应 9h。反应结束后，移至成盐釜中，加入氯化钙水溶液，于室温下进行成盐反应 6h，静置 2h 后离心，再真空干燥得到调环酸钙成品。

本项目萘乙酸钠盐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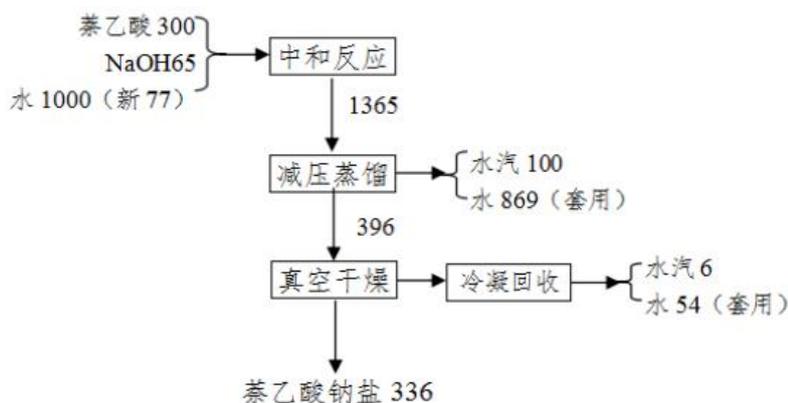


图 4.3-2 萘乙酸钠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在反应釜中依次加入水、氢氧化钠，加热至 60°C，待溶解后加入萘乙酸，反应 5h。反应结束后，减压浓缩至含 15%左右的水，接着将料液转移至真空干燥机中，真空干燥得到萘乙酸钠盐成品。

本项目咪唑啉丁酸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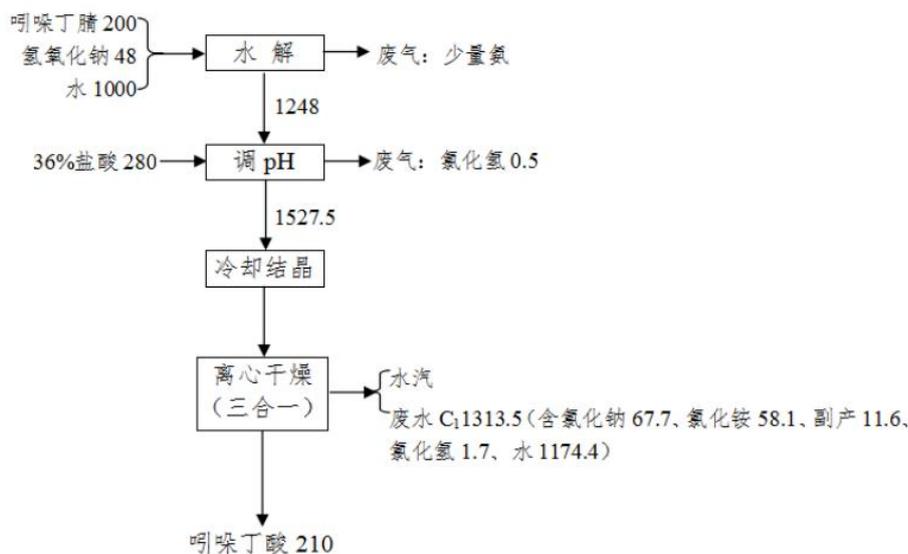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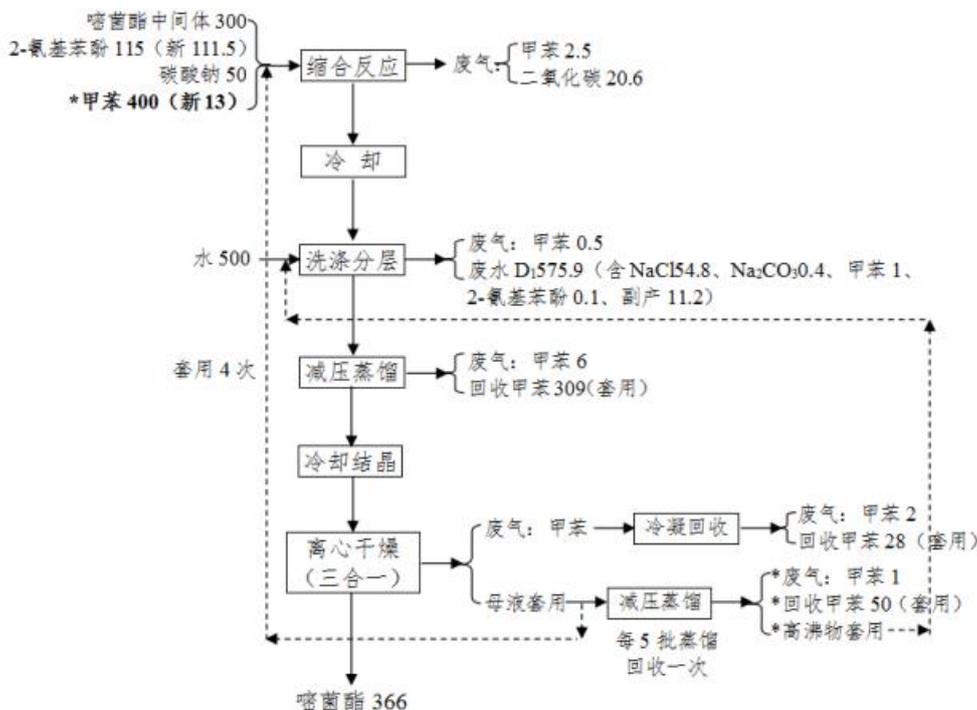


图 4.3-3 咪唑啉丁酸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在反应釜中加入水、咪唑啉丁腈和氢氧化钠，加热至 95℃ 保温反应 8h。反应结束后，降温至 40℃，加入盐酸调节 pH 值，冷却结晶，离心再真空干燥得到咪唑啉丁酸成品。

本项目咪唑啉酯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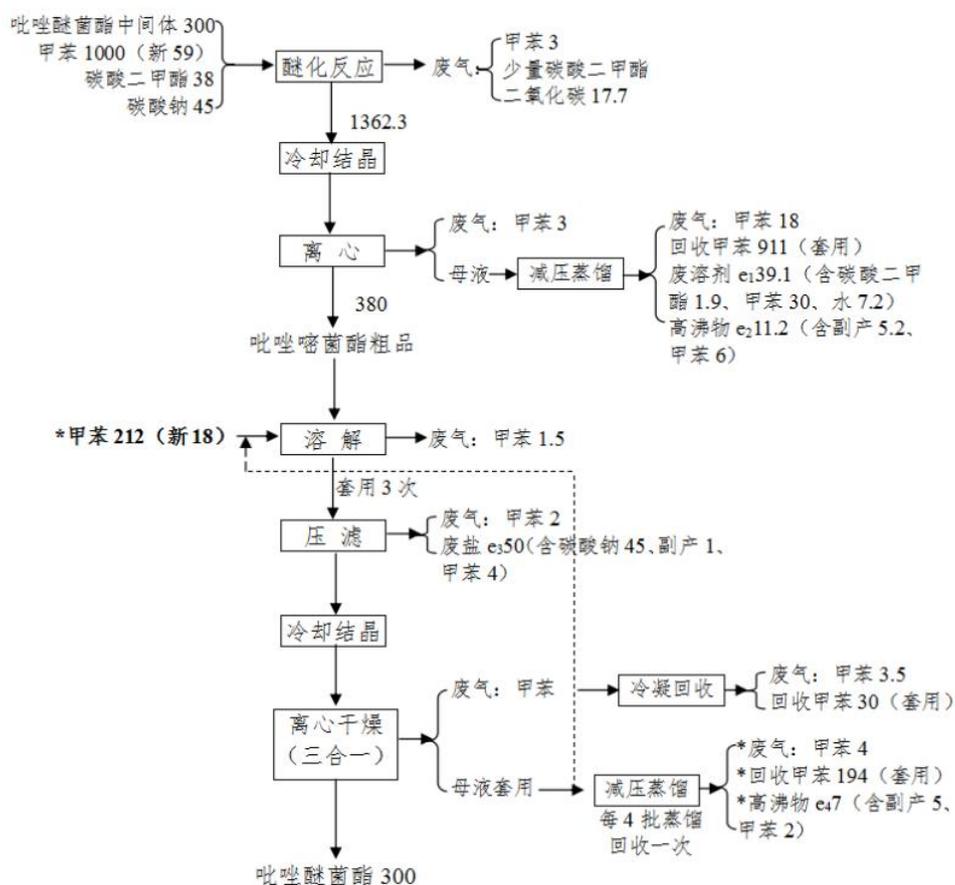
注：甲苯第一批投料 600kg，以后每批投料 12kg，5 批后重新投料 600kg（新 17），折合每批投料 400kg（新 13）。

图 4.3-4 咪唑啉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在反应釜中依次加入甲苯、唑啉酯中间体、2-氰基苯酚和碳酸钠，加热至 60℃，保温反应 8h。反应结束后，冷却至 20℃以下，加入水进行洗涤分层，分去水层，有机层减压浓缩至部分晶体析出，转移至结晶釜中，再冷却至-5℃进行析晶，然后离心并真空干燥得到唑啉酯成品。离心母液套用至缩合反应投料，每 5 批减压蒸馏 1 次回收甲苯套用，高沸物则套用至洗涤分层回收产品。

本项目唑啉酯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4.3-5。



注：甲苯第一批投料 800kg，以后每批投料 16kg，4 批后重新投料 800kg（新 24），折合每批投料 212kg（新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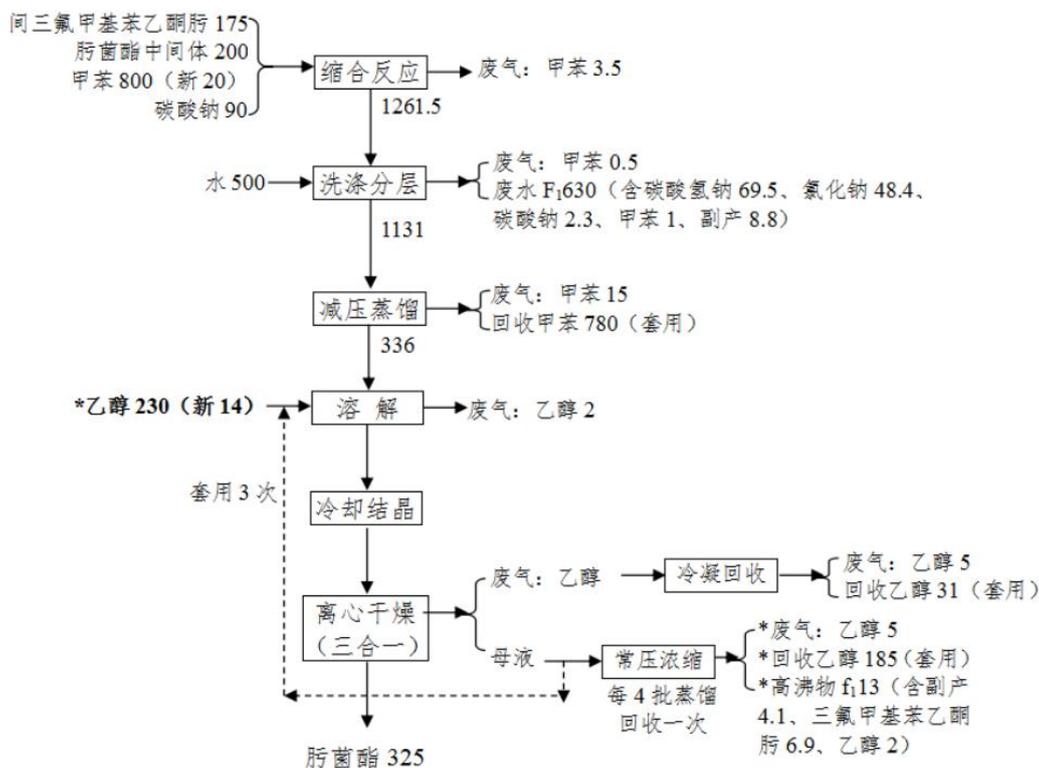
图 4.3-5 唑啉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在醚化反应釜中依次加入甲苯、唑啉酯中间体和碳酸钠，搅拌溶解后，加入碳酸二甲酯，升温至 60℃，保温反应 8h，冷却结晶，离心得到唑啉酯粗品。

在结晶釜中加入甲苯，再加入吡唑醚菌酯粗品，加热至 80℃回流 2h，然后冷却结晶，离心并真空干燥得到吡唑醚菌酯成品。母液套用至溶解工序，每 4 批蒸馏一次回收甲苯。

本项目肟菌酯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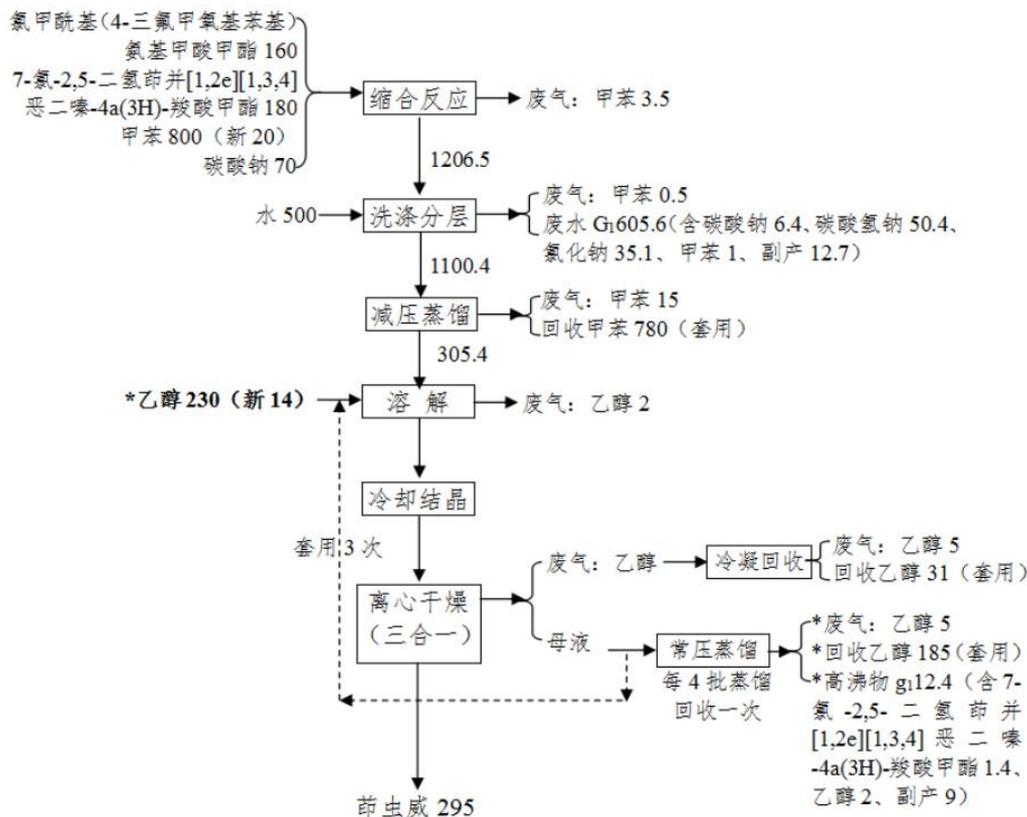
注：乙醇第一批投料 800kg，以后每批新加 40kg（新 9），4 批后重新投料 800kg（新 29），折合每批投料 230kg（新 14）。

图 4.3-6 肟菌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在缩合反应釜中依次加入甲苯、2-氯甲基- α -甲氧亚胺基苯乙酸甲酯、间三氟甲基苯乙酮肟，搅拌溶解后加入碳酸钠，控制温度为 30℃反应 16h。反应结束后，加入水进行分层，有机层减压浓缩至糊状。接着加入乙醇，并加热至 70℃，搅拌至溶清，然后冷却结晶，离心，并真空干燥得到肟菌酯成品。母液套用至溶解工序，每 4 批蒸馏一次回收乙醇。

本项目茚虫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4.3-7。



注：乙醇第一批投料 800kg，以后每批投料 40kg（新 9），4 批后重新投料 800kg（新 29），折合每批投料 230kg（新 14）。

图 4.3-7 茛虫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在缩合反应釜中依次加入甲苯、氯甲酰基（4-三氟甲氧基苯基）氨基甲酸甲酯、7-氯-2,5-二氢茛并[1,2e][1,3,4]恶二嗪-4a(3H)-羧酸甲酯和碳酸钠，加热至 50℃，保温反应 15h。反应结束后，加入水进行洗涤分层，分去水层，有机层减压浓缩回收甲苯至糊状。接着加入乙醇，并加热至 70℃，搅拌至溶清，然后冷却结晶，离心，并真空干燥 得到茛虫威成品。母液套用至溶解工序，每 4 批蒸馏一次回收乙醇。

本项目棉隆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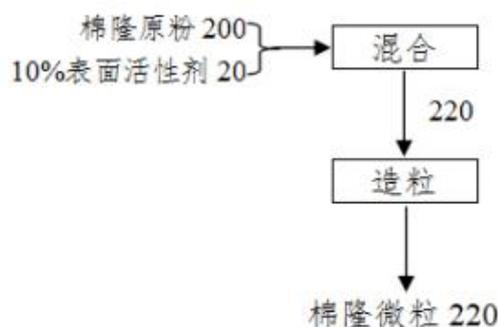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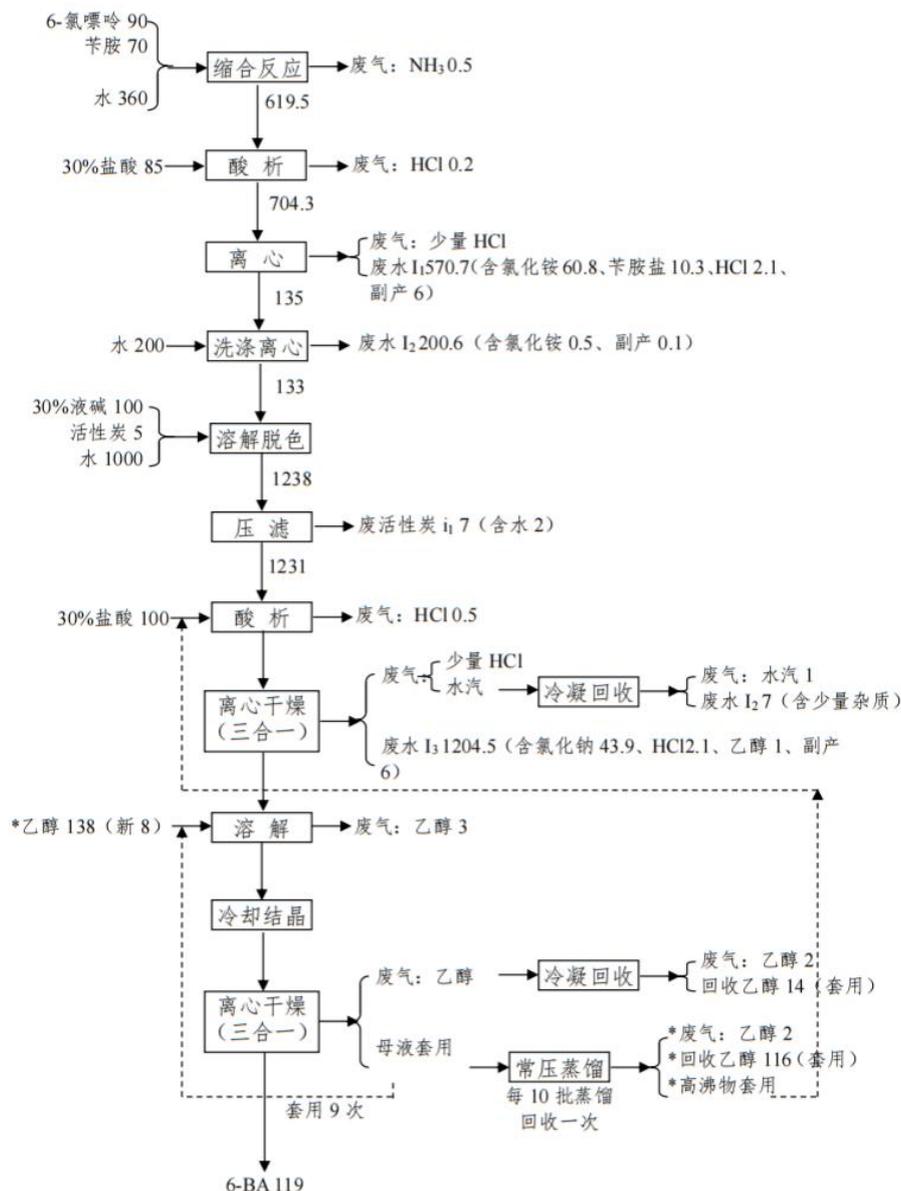


图 4.3-8 棉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在兼备造粒功能的混合造粒釜中加入棉隆原粉和 10% 的表面活性剂，进行合并造粒，得棉隆微粒成品。

本项目 6-BA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4.3-9。



注：乙醇第一批投料 1200kg，以后每批投料 6kg，10 批后重新投料 1200kg（新 26），折合每批投料 138kg（新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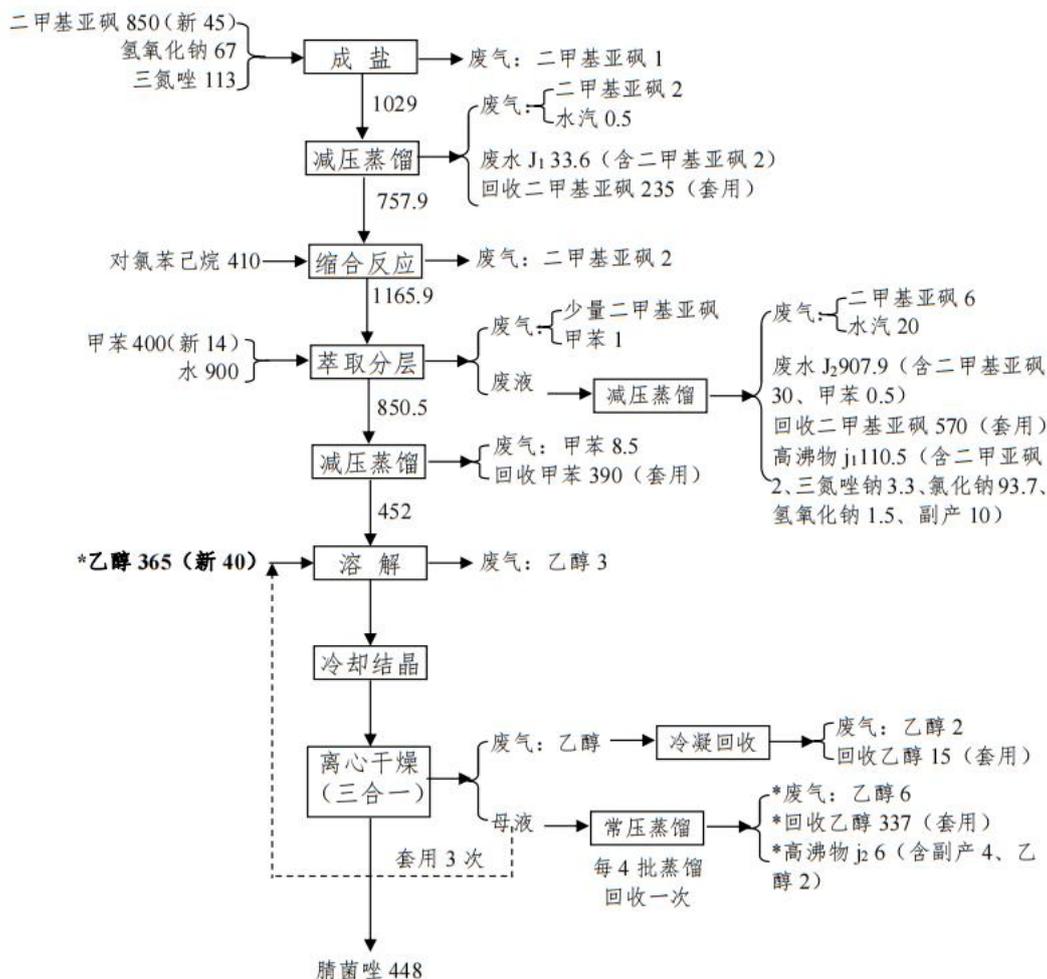
图 4.3-9 6-BA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在反应釜中依次加入水、苄胺、6-氯嘧啶，加热至 60℃，保温反应 4h；反应结束后，加入 30% 的盐酸进行析晶，然后离心并用水洗涤至中性，得到 6-BA 粗品。

在溶解釜中加入 6-BA 粗品、液碱、活性炭和水，加热溶解脱色，压滤除去活性炭，接着加入 30%的盐酸进行析晶，离心并真空干燥。将干燥后的 6-BA 和乙醇加入结晶釜中，待溶解后，冷却结晶，离心并真空干燥得到 6-BA 成品。

本项目喹菌唑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4.3-10。



注：乙醇第一批投料 1400kg，以后每批投料 5kg，4 批后重新投料 1400kg（新 37），折合每批投料 365kg（新 13）。

图 4.3-10 喹菌唑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在反应釜中加入二甲基亚砷、氢氧化钠和三氮唑，加热至 105℃，保温反应 2 h。反应结束后，减压蒸馏除去反应生成的水，并回收部分二甲基亚砷。接着在反应釜中加入上步反应所得的对氯苯己烷，加热至 155℃，保温反应 10h。反应结束后，加入甲苯和水进行萃取分层，分去水层。有机层减压浓缩回收甲苯，接着加入乙醇溶解，冷却结晶，离心、真空干燥得到喹菌唑成品。母液套用至溶解工序，每 4 批蒸馏一次回收乙醇。

本项目制剂主要为悬浮剂、乳油、可溶性粉剂和水剂。

本项目悬浮剂生产工艺见图 4.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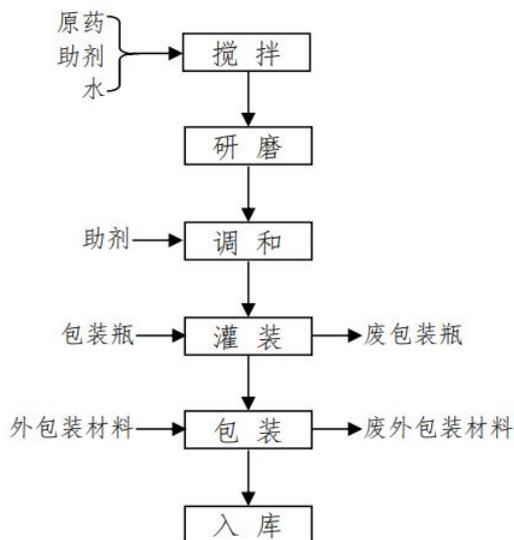


图 4.3-11 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按一定的比例在反应釜中加入原料、助剂和水，搅拌均匀后转移至研磨机进行研磨，再加入助剂进行调和，接着用灌装机进行灌装，然后包装入库。

本项目乳油生产工艺见图 4.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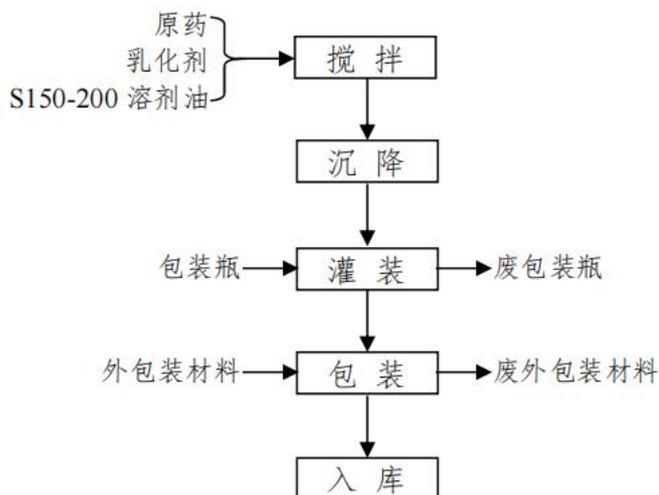


图 4.3-12 乳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按一定的比例在反应釜中加入原料、乳化剂和 S150-200 溶剂油，搅拌均匀后进行沉降，接着用灌装机进行灌装，然后包装入库。

本项目可溶性粉剂生产工艺见图 4.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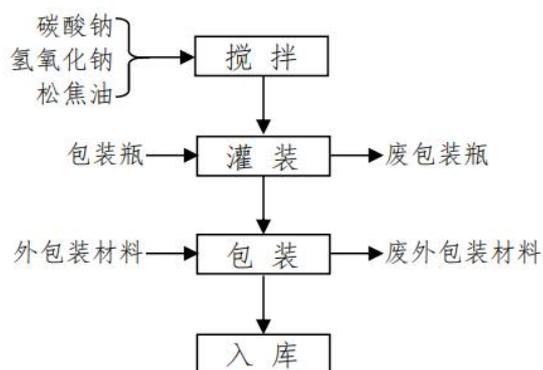


图 4.3-13 可溶性粉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按一定的比例在反应釜中加入碳酸钠、氢氧化钠和松焦油，搅拌均匀后用灌装机进行灌装，然后包装入库。

本项目水剂生产工艺见图 4.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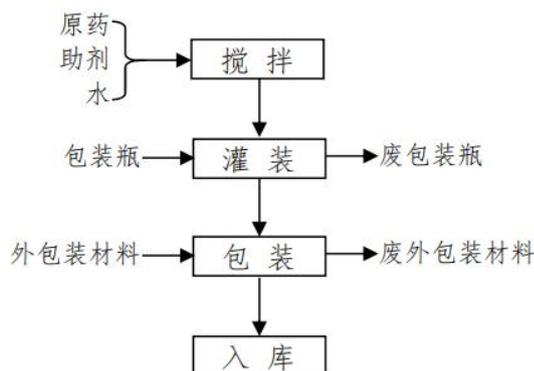


图 4.3-14 水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按一定的比例在反应釜中加入原药、助剂和水，搅拌均匀后用灌装机进行灌装，然后包装入库。

4.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技改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产品方案、实际安装的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实施的甲类车间一、二产品和设备整体做了互换调整，但产能无影响。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详见表 4.4-1。

表 4.4-1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对照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环评内容	2018 年企业实际情况	2022 年企业实际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企业生产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	未发生变化。企业生产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	未发生变化。企业生产农药原药及农药制剂。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	未发生变化。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	未发生变化。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由于《农业部对杀扑磷等 3 种农药采取限制性管理措施》（2015 年农业部公告第 2289 号）中禁止杀扑磷在柑橘上使用，故企业已停止了年产 40 吨 40% 杀扑磷乳油、30 吨 20% 噻嗪杀扑磷乳油的生产）。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环评中甲类车间一产品为：调环酸钙、萘乙酸钠盐、吡啶丁酸、棉隆、6-BA；甲类车间二产品为腈菌唑、噻菌酯、吡唑醚菌酯、肟菌酯、茚虫威；包装车间产品为农药制剂。	项目地址未变，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二生产产品种类及对应设备相互调换。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二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一样，车间功能区一样，车间的对换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	项目地址未变，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二生产产品种类及对应设备相互调换。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二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一样，车间功能区一样，车间的对换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环评内容	2018 年企业实际情况	2022 年企业实际情况
生产工艺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①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具体为：年产 100 吨腈菌唑、300 吨噻菌酯、100 吨吡唑醚菌酯、100 吨肟菌酯、100 吨茚虫威、100 吨调环酸钙、200 吨萘乙酸钠盐、100 吨吡啶丁酸、100 吨棉隆、10 吨 6-BA）。</p> <p>②年产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具体为：15 吨 12% 腈菌唑乳油、15 吨 15% 啶螨灵乳油、20 吨 1.8% 阿维菌素乳油、30 吨 45% 松脂酸钠可溶性粉剂、40 吨 0.1% 三十烷醇水剂、40 吨 2% 苜氨基嘌呤水剂、20 吨 20% 三唑锡悬浮剂、100 吨 25% 吡唑醚菌酯悬浮剂、100 吨 250g/L 噻菌酯悬浮剂、50 吨 36% 抑食肟茚虫威悬浮剂、40 吨 40% 杀扑磷乳油、30 吨 20% 噻嗪杀扑磷乳油）。</p> <p>生产工艺、设备及原辅材料详见验收报告。</p>	<p>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p> <p>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p> <p>主要设备：主要反应釜数量与环评一致，除 6-BA 反应釜比环评增加了 4 台，总容积增加了 9000L；</p> <p>辅助设备：“三合一”一体机替代了自动下出料离心机和方形真空干燥机；螺旋板式冷凝器的规格发生变化。</p> <p>上述变化未导致废水、废气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p>	<p>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p> <p>除 6-BA 中不再使用氨水（用液碱代替氨水），其余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p> <p>主要设备：在现场核实中发现，2018 年废水、废气验收核实的设备与环评及实际均有出入，在 2022 年现场核实中发现，企业主要反应釜规格及数量均与环评一致；</p> <p>辅助设备：“三合一”一体机替代了自动下出料离心机和方形真空干燥机；螺旋板式冷凝器的规格及数量略微变化。</p> <p>上述变化未导致废水、废气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p>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采用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的车辆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为储罐贮存。</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p>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环评内容	2018 年企业实际情况	2022 年企业实际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8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废水： 工艺废水部分经脱盐预处理后进入废水站；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检修废水直接排入废水站； 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废水站；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废水站。</p> <p>废气： 车间废气、罐区废气、固废房废气采用二级冷凝加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末端处理采用“氧化喷淋+碱喷淋+水喷淋”处理工艺；污水站废气采用“生物滴滤塔或 PEO 光电氧化装置”除臭工艺。</p>	<p>废水： 工艺废水部分经脱盐预处理后进入废水站；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检修废水直接排入废水站； 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废水站；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废水站。</p> <p>废水处理工艺略微发生变化，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通过废水治理方案评审。</p> <p>废气： 车间废气经冷凝后与罐区废气进入冷凝加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与污水站、固废房废气经氧化液+碱液+水三级喷淋后 20m 高空排放。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通过废气治理方案评审。</p> <p>上述改变，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p>	<p>废水： 工艺废水部分经脱盐预处理后进入废水站；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检修废水直接排入废水站； 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废水站；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废水站。</p> <p>废水处理工艺略微发生变化，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通过废水治理方案评审。</p> <p>废气： 车间有机废气经冷凝后与罐区有机废气一并进入二级冷凝至水喷淋塔喷淋后丝网除雾器，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水喷淋+氧化喷淋+碱液喷淋后 20m 高空达标排放； 污水站、危废房废气经碱喷淋塔后与车间、罐区有机废气一并进入丝网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备、末端三级喷淋后达标排放； 车间无机废气经水喷淋+氧化喷淋+碱液喷淋后达标排放。</p> <p>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通过废气治理方案评审；202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废气提升改造设计方案评审。</p> <p>上述改变，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p>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环评内容	2018 年企业实际情况	2022 年企业实际情况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有一个废水总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角。	未发生变化。未新增废水排口，废水排放口位置也无变化。	未发生变化。未新增废水排口，废水排放口位置也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所有废气最终均接入末端处理的排气筒合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未发生变化。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20m。	未发生变化。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15m。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噪声防治措施：周围没有声环境敏感点，做好车间的降噪隔声、厂界绿化等工作。</p> <p>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①工艺废水管道架空、采用管道高架输送污水，防止地下渗透；②危险废物都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应加盖密闭，固废仓库地面硬化，并设有防雨设施；</p> <p>③厂区内污水处理站、事故污水应急池防渗防漏措施必须完善；</p> <p>④罐区要设置围堰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p>	<p>未发生变化。</p> <p>噪声防治措施：企业已按要求做好降噪，减震措施。</p> <p>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①工艺废水管道架空、采用管道高架输送污水；②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容器中，固废仓库地面硬化，并设有防雨设施，且危废仓库地面、墙裙均采用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并做好导流沟和和渗滤液收集池；③厂区内污水处理站、事故污水应急池设有防渗防漏措施；④罐区设置围堰，已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p>	<p>未发生变化。</p> <p>噪声防治措施：企业已按要求做好降噪，减震措施。</p> <p>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①工艺废水管道架空、采用管道高架输送污水；②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容器中，固废仓库地面硬化，并设有防雨设施，且危废仓库地面、墙裙均采用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并做好导流沟和和渗滤液收集池；③厂区内污水处理站、事故污水应急池设有防渗防漏措施；④罐区设置围堰，已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p>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环评内容	2018 年企业实际情况	2022 年企业实际情况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专门场地存放，防止风吹、日晒、雨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综合利用或卫生填埋。	未发生变化。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委托台州上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未发生变化。大鹏药业产生的废溶剂、废活性炭、高沸物、废盐、废包装材料、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中废盐同时也委托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工业垃圾（外包装材料、玻璃和保温棉）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台州上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以上固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设一个 5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厂区西南侧建有 1 个事故应急池 1000m ³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厂区西南侧建有 1 个事故应急池 1000m ³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第五章 本次固废、噪声验收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5.1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

5.1.1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生产车间、空压机房、冷冻机、风机房等，噪声源强约 75~85dB(A)。

项目环评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噪声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物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噪声	<p>1、在厂区的布局上，噪声较大的车间布置应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同时应在其内壁和顶部敷设吸声材料，墙体采用双层隔声结构，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门采用双道隔声门，以防噪声对工作环境的影响。内部装修时应考虑尽量采用吸音、隔音好的材料，并应考虑用双层门窗。</p> <p>2、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对污水泵房采用封闭式车间，并采用效果较好的隔音建筑材料。</p> <p>3、在噪声较大的岗位设置隔声值班室，以保护操作工身体健康。</p> <p>4、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p> <p>5、在空压机、冷冻机等公用工程周围建筑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环境的影响。</p> <p>6、加强厂内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 10~20m 的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p> <p>7、为减轻项目原辅材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噪声对其集中通过区域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p>	<p>已基本落实：</p> <p>1、企业将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中心，将噪声较大的风机、冷冻机布置在厂区北侧，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p> <p>2、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了减震装置。</p> <p>3、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p> <p>4、对风机加装变频器，加装隔声门窗，对冷冻间安装隔声门窗。</p> <p>5、厂区南侧、东侧设有绿化带起到降噪作用。</p> <p>6、企业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禁止鸣笛，夜间禁止高噪声设备作业。</p>

5.1.2 固体废弃物

5.1.2.1 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5.1-2。

表 5.1-2 环评中对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

分类	工程措施	对策措施说明	预期治理目标
固废	危险固废	分类收集，设专门场地存放，防止风吹、日晒、雨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零排放
	一般固废	收集、综合利用或卫生填埋。	

5.1.2.2 污染源调查

根据项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溶剂、废活性炭、高沸物、废盐、废包装材料、污泥、工业垃圾（外包装材料、玻璃、保温棉等）和生活垃圾，除外包装材料、玻璃、保温棉和生活垃圾外其余均为危险废物。根据项目固废台账与实际生产量核算，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环评比较详见表 5.1-3。

表 5.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环评比较 单位：吨/年

序号	来源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	2021 年实际产生量
1	吡唑醚菌酯	高沸物	减压蒸馏	半固	副产、甲苯	危险废物	HW04 263-008-04	3.73	未生产，暂不产生
		废盐	压滤	固体	碳酸钠、甲苯、副产	危险废物	HW04 263-008-04	16.67	
		高沸物	减压蒸馏	半固	副产、甲苯	危险废物	HW04 263-008-04	2.33	
2	肟菌酯	高沸物	常压蒸馏	半固	副产、三氟甲基苯乙酮肟、乙醇	危险废物	HW04 263-008-04	4	未生产，暂不产生
3	茚虫威	高沸物	常压蒸馏	半固	7-氯-2,5-二氢茚并[1,2e][1,3,4]恶二嗪-4a(3H)-羧酸甲酯、乙醇、副产	危险废物	HW04 263-008-04	4.2	未生产，暂不产生
4	6-BA	废活性炭	压滤	固体	活性炭、水	危险废物	HW04 263-010-04	0.59	064
5	腈菌唑	高沸物	减压蒸馏	半固	二甲亚砜、三氮唑钠、氯化钠、氢氧化钠、副产	危险废物	HW04 263-008-04	24.66	25
		高沸物	减压蒸馏	半固	副产、乙醇	危险废物	HW04 263-008-04	1.34	
6	制剂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体	内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0.966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来源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	2021 年实际产生量
		外包装材料	包装	固体	外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5	2.24
7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	固体	无机盐、副产、污泥	危险废物	HW04 263-011-04	9	11.2939
		废盐	废水处理	固体	无机盐、副产	危险废物	HW12 264-011-12	90	13.621
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甲苯	危险废物	HW12 264-011-12	2	2
		废溶剂	冷凝	液体	碳酸二甲酯、甲苯、水	危险废物	HW04 263-009-04	13.03	6.694
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2	18.5

根据上表，企业实际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固废产生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但废溶剂、高沸物、废盐、外包装材料产生量比环评预估产生量均减少，污泥、生活垃圾产生量比环评预估产生量略有增加。根据验收人员核实，因部分产品未生产，因此废溶剂、高沸物、废盐、外包装材料等产生量大大减少。

2021 年，企业危废转移量分别为：高沸物 25t，废盐 3.579t，废溶剂 6.694t，废活性炭 2.64t，废包装材料 1.357t，污泥 10.8537t。危废的转移严格遵守联单转移制度。

5.1.2.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实际与环评比较汇总见表5.1-4：

表5.1-4 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要求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1	废溶剂	减压蒸馏	碳酸二甲酯、甲苯、水	是	HW04 263-009-04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焚烧或填埋处置；其中废盐同时也委托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
2	废活性炭	压滤	活性炭、水	是	HW04 263-010-04	委托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3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	废活性炭、甲苯	是	HW04 263-010-04			符合
4	高沸物	蒸馏	废溶剂、副产等	是	HW04 263-008-04			符合
5	废盐	压滤	碳酸钠、甲苯	是	HW04 263-008-04			符合
6	预处理废盐	废水预处理	废盐	是	HW04 263-008-04			符合
7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内包装材料	是	HW49 900-041-49			符合
8	污泥	废水处理	无机盐、副产、污泥	是	HW04 263-011-04			符合
9	工业垃圾（外包装材 料、玻璃、 保温棉等）	/	/	否	/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委托台州上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否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5.1.2.4 固废贮存及处置情况

1、固废堆场情况

企业在厂区北面,废气处理设施旁,建有两间危险固废仓库,占地面积共约 50m²,将废溶剂、废活性炭、高沸物、废盐、废包装材料、污泥等危险固废按类分别收集、暂存。固废堆场地面浇筑混凝土后,地面、墙裙均采用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并做好了导流沟和和渗滤液收集池,收集池废水由泵送至废水站。危废仓库内均设置引风管,废气收集后与废水站废气汇总经碱喷淋塔洗涤的预处理,再进入废气总管经丝网除雾器、活性炭吸脱附设备、末端三级喷淋进行处理,最后高空达标排放。

2、固废处置情况

大鹏药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或综合利用,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5.1-5,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5.1-5 大鹏药业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危废处置单位	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处置危废名称	最近协议到期时间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3310000020 号	废溶剂、废活性炭、高沸物、废盐、废包装材料、污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3306000291 号	废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由上可知,大鹏药业产生的废溶剂、废活性炭、高沸物、废盐、废包装材料、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中废盐同时也委托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外包装材料、玻璃和保温棉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台州上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以上处置方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1.2.5 小结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的贮存场所,对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并委托其进行处置,并办理了危险固废交换、转移报批手续;大鹏药业产生的废溶剂、废活性炭、高沸物、废盐、废包装材料、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中废盐同时也委托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工业垃圾(外包装材料、玻璃和保温棉)属于一般固废,委

托台州上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以上处置方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2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5.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欧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3月27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对该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1082-2020-034-M。

应急预案中明确了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风险等级评估为较大环境风险，企业设置了事故应急池1000m³，企业配备了专家技术组、应急抢险组、应急消防组、环境指挥组、医疗救护组、现场治安组、物资保障组、通讯联络组共计8个应急小组，明确各应急小组在事故下的职责。企业按应急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5.2.2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1、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车间一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车间二和储罐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具体由卫生部门确定。根据公司厂区周边环境的调查，该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区域均在园区内，没有居民点等敏感点存在。防护距离示意图详见图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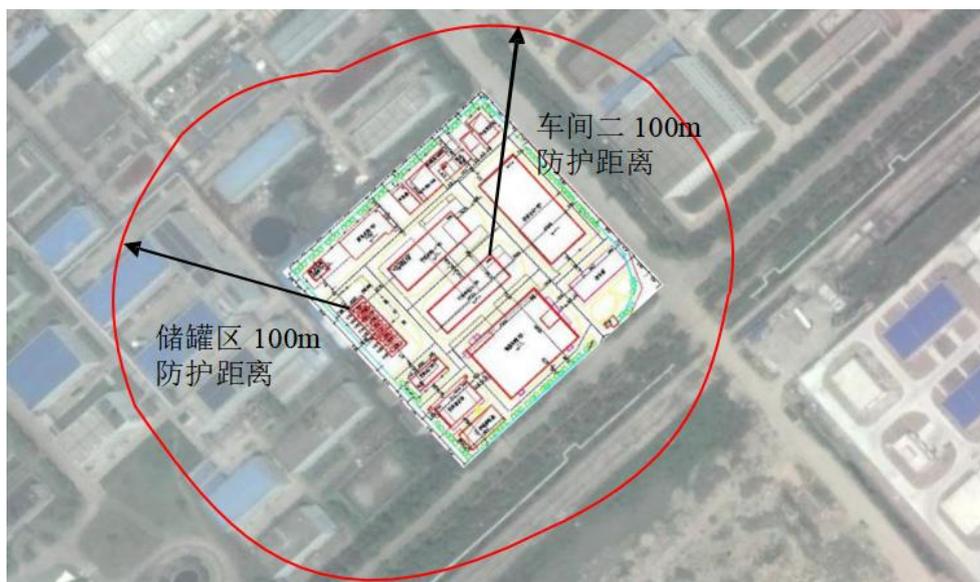


图 5.2-1 防护距离示意图

2、实际情况

敏感点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5.2-1。

表5.2-1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敏感点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人口（户数）	方位	与本项目所在地距离
1	松浦闸村	600（180）	西面	2465m
2	团横村（土城）	150（50）	北面	2830m

5.3 环保设施投资和“三同时”落实情况

5.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1 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环评总投资			8573		
实际总投资			8573		
实际环保投资	610		比例	7.12%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绿化及生态	其他
325	260	10	10	5	/

5.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在设计施工投入运行过程中落实了环保设施到的“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噪声、固废落实情况下表：

表5.3-2 项目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 建设	<p>二、该项目属技改项目，在浙江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现有厂区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车间推到重建，建设年产 1210 吨农药原药及 500 吨/年高效绿色制剂，其中农药原药包括 300 吨/年嘧菌酯、100 吨/年调环酸钙、200 吨/年萘乙酸钠盐、100 吨/年吡唑醚菌酯、100 吨/年肟菌酯、100 吨/年茚虫威、100 吨/年吡啶丁酸、100 吨/年棉隆、100 吨/年腈菌唑、10 吨/年 6-BA。</p>	<p>已落实。</p> <p>建设单位本次项目在浙江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现有厂区内建设。</p> <p>由于《农业部对杀扑磷等 3 种农药采取限制性管理措施》（2015 年农业部公告第 2289 号）中要求撤销杀扑磷在柑橘上的登记，禁止杀扑磷在柑橘上使用，故企业已停止了年产 40 吨 40%杀扑磷乳油、30 吨 20%噻嗪杀扑磷乳油的生产。</p> <p>企业厂区内生产情况如下：①年产 1210 吨嘧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具体为：年产 100 吨腈菌唑、300 吨嘧菌酯、100 吨吡唑醚菌酯、100 吨肟菌酯、100 吨茚虫威、100 吨调环酸钙、200 吨萘乙酸钠盐、100 吨吡啶丁酸、100 吨棉隆、10 吨 6-BA）。②年产 430 吨高效绿色制剂（具体为：15 吨 12%腈菌唑乳油、15 吨 15%哒螨灵乳油、20 吨 1.8%阿维菌素乳油、30 吨 45%松脂酸钠可溶性粉剂、40 吨 0.1%三十烷醇水剂、40 吨 2%苜氨基嘌呤水剂、20 吨 20%三唑锡悬浮剂、100 吨 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100 吨 250g/L 嘧菌酯悬浮剂、50 吨 36%抑食肟茚虫威悬浮剂）。</p> <p>根据市场的需求，企业目前仅生产 10t/a6-BA、100t/a 腈菌唑和 430t/a 高效绿色制剂，其余产品设备及配套设施均已建设完成，若市场需要，企业可立马投入生产。</p>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p>（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流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COD≤500mg/L）后纳入台州凯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废水收集管网应采用架空铺设，不得埋入地下。</p>	<p>已落实。</p> <p>厂区内建设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管网，车间各个环节生产工艺废水已做到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预处理工作，部分工艺废水采取脱盐、蒸馏回收溶剂等预处理技术后，进入高浓废水处理工序，浓废水进入浓废水处理工序，稀废水进入稀废水处理工序，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纳入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COD≤500mg/L），其中氨氮、总磷能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废水收集管网、物料输送管道及废气收集管网已在便于检修的专用廊道上架空铺设。</p>
废气防治	<p>（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制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厂房尽可能密闭设计，采取废气泄露、检测及修复技术，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其中特征污染因子排放参照《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8 小时加强平均容许浓度执行。</p>	<p>已落实。</p> <p>企业已进一步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采取废气泄露、检测及修复技术，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已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因子排放能达到《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
噪声防治	<p>（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已落实。</p> <p>企业优先选用低分贝设备，并在噪声较大车间加装隔声门窗。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固废防治	<p>（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p>已落实。</p> <p>企业在厂区北面，废气处理设施旁，建有两间危险固废仓库，占地面积共 50m²，将废溶剂、废活性炭、高沸物、废盐、废包装材料、污泥等危险固废按类分别收集、暂存。固废堆场地面浇筑混凝土后，地面、墙裙均采用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并做好了导流沟和收集槽。危废仓库内均设置引风管，废气收集后与废水站废气汇总经碱喷淋塔洗涤的预处理，再进入废气总管经丝网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设备、末端三级喷淋进行处理，最后高空达标排放。</p> <p>大鹏药业产生的废溶剂、废活性炭、高沸物、废盐、废包装材料、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中废盐同时也委托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工业垃圾（外包装材料、玻璃和保温棉）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台州上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在线监测	<p>（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p>	<p>已落实。</p> <p>企业已建立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总量控制	<p>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保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9558.93 吨/年，COD≤0.96 吨/年，氨氮≤0.1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2.4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及 COD、氨氮排放量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在企业内部平衡。</p>	<p>已落实。</p> <p>经计算，废水年排环境量约为 884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约为 0.884 吨，氨氮年排环境量约 0.133 吨；VOCs（以乙醇、甲苯、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约 2.15 吨。总量符合要求。</p>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	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风险防范与应急	<p>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浙江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已落实。</p> <p>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欧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3月27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对该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1082-2020-034-M。</p> <p>应急预案中明确了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风险等级评估为较大环境风险，企业设置了事故应急池1000m³，企业配备了专家技术组、应急抢险组、应急消防组、环境指挥组、医疗救护组、现场治安组、物资保障组、通讯联络组共计8个应急小组，明确各应急小组在事故下的职责。企业按应急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p>
防护距离	<p>六、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已落实。</p> <p>根据环评，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车间一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车间二和储罐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具体由卫生部门确定。根据公司厂区周边环境的调查，该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区域均在园区内，没有居民点等敏感点存在。</p>
信息公开机制	<p>八、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如实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一级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已落实。</p> <p>建设单位在项目审批时按要求进行相应的信息公开，在项目建设过程在其官方网站进行相应公开。</p>
其他	<p>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同时，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试生产前，须向临海市环保局备案。试生产期满前，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根据《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项目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环保局和临海市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p>	<p>已落实。</p> <p>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并在项目实际排污前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827309061976001P。</p>

第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环评批复要求

6.1 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企业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项目建设符合临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2 环评批复意见

环评批复意见详见附件。

第七章 本次固废、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7.1 噪声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7.1-1。

表 7.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7.2 固废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第八章 本次固废、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8.1 噪声

2022 年本次验收中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详细见表 8.1-1。

表 8.1-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一（▲1#）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等效 A 声级，同时记录 噪声影响因素
2	厂界二（▲2#）		
3	厂界三（▲3#）		
4	厂界四（▲4#）		

8.2 固废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结果，本次验收无需进行固废监测。

第九章 本次固废、噪声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	备注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

9.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第十章 本次固废、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0.1 生产工况

根据市场的需求，企业目前仅生产 10t/a 6-BA、100t/a 腈菌唑和 430t/a 高效绿色制剂，其余产品设备及配套设施均已建设完成，若市场需要，企业可立马投入生产。

本次固废、噪声验收监测时，企业 6-BA、腈菌唑及高效绿色制剂均按批次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10.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固废、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2-1。

表 10.2-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dB (A)
▲1#厂界一	2022-02-18	阴	1.9	昼间噪声	09:30	64	≤65
			2.1	夜间噪声	22:03	54	≤55
▲2#厂界二			1.8	昼间噪声	09:37	59	≤65
			2.0	夜间噪声	22:10	53	≤55
▲3#厂界三			1.9	昼间噪声	09:43	54	≤65
			2.1	夜间噪声	22:17	50	≤55
▲4#厂界四			1.9	昼间噪声	09:52	60	≤65
			2.1	夜间噪声	22:25	52	≤55
▲1#厂界一	2022-02-19	阴	1.6	昼间噪声	09:20	64	≤65
			1.5	夜间噪声	22:10	54	≤55
▲2#厂界二			1.7	昼间噪声	09:27	60	≤65
			1.5	夜间噪声	22:17	53	≤55
▲3#厂界三			1.7	昼间噪声	09:35	55	≤65
			1.4	夜间噪声	22:23	50	≤55
▲4#厂界四			1.7	昼间噪声	09:44	58	≤65
			1.5	夜间噪声	22:31	52	≤55

10.3 固废调查/监测结果

1、固废监测结果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结果，本次验收无需进行固废监测。

2、固废调查结果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项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废溶剂、废活性炭、高沸物、废盐、废包装材料、污泥、工业垃圾（外包装材料、玻璃、保温棉）和生活垃圾，除外包装材料、玻璃、保温棉和生活垃圾外其余均为危险废物。根据项目危废台账与实际生产量核算，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环评比较详见表 10.3-1。

表 10.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环评比较 单位：吨/年

序号	来源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	2021 年实际产生量
1	吡唑醚菌酯	高沸物	减压蒸馏	半固	副产、甲苯	危险废物	HW04 263-008-04	3.73	未生产，暂不产生
		废盐	压滤	固体	碳酸钠、甲苯、副产	危险废物	HW04 263-008-04	16.67	
		高沸物	减压蒸馏	半固	副产、甲苯	危险废物	HW04 263-008-04	2.33	
2	肟菌酯	高沸物	常压蒸馏	半固	副产、三氟甲基苯乙酮肟、乙醇	危险废物	HW04 263-008-04	4	未生产，暂不产生
3	茚虫威	高沸物	常压蒸馏	半固	7-氯-2,5-二氢茚并[1,2e][1,3,4]恶二嗪-4a(3H)-羧酸甲酯、乙醇、副产	危险废物	HW04 263-008-04	4.2	未生产，暂不产生
4	6-BA	废活性炭	压滤	固体	活性炭、水	危险废物	HW04 263-010-04	0.59	064
5	腈菌唑	高沸物	减压蒸馏	半固	二甲亚砜、三氮唑钠、氯化钠、氢氧化钠、副产	危险废物	HW04 263-008-04	24.66	25
		高沸物	减压蒸馏	半固	副产、乙醇	危险废物	HW04 263-008-04	1.34	
6	制剂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体	内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0.966
		外包装材料	包装	固体	外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5	2.24
7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	固体	无机盐、副产、污泥	危险废物	HW04 263-011-04	9	11.2939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来源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	2021 年实际产生量
		废盐	废水处理	固体	无机盐、副产	危险废物	HW12 264-011-12	90	13.621
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甲苯	危险废物	HW12 264-011-12	2	2
		废溶剂	冷凝	液体	碳酸二甲酯、甲苯、水	危险废物	HW04 263-009-04	13.03	6.694
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2	18.5

根据上表，企业实际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固废产生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但废溶剂、高沸物、废盐、外包装材料产生量比环评预估产生量均减少，污泥、生活垃圾产生量比环评预估产生量略有增加。根据验收人员核实，因部分产品未生产，因此废溶剂、高废物、废盐、外包装材料等产生量大大减少。

2021 年，企业危废转移量分别为：高沸物 25t，废盐 3.579t，废溶剂 6.694t，废活性炭 2.64t，废包装材料 1.357t，污泥 10.8537t。危废的转移严格遵守联单转移制度。

（2）固废产生及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实际与环评比较汇总见表 10.3-2：

表 10.3-2 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要求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1	废溶剂	危险 固废	HW04 263-009-04	委托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焚烧或填埋处置；其中废盐同时也委托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
2	废活性炭		HW04 263-010-04			符合
3	废活性炭		HW04 263-010-04			符合
4	高沸物		HW04 263-008-04			符合
5	废盐		HW04 263-008-04			符合
6	预处理废盐		HW04 263-008-04			符合
7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符合
8	污泥		HW04 263-011-04			符合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要求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9	工业垃圾 (外包装材料、玻璃、保温棉等)	一般 固废	/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委托台州上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符合
10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3) 固废堆场情况

企业在厂区北面，废气处理设施旁，建有两间危险固废仓库，占地面积共 50m²，将废溶剂、废活性炭、高沸物、废盐、废包装材料、污泥等危险固废按类分别收集、暂存。固废堆场地面浇筑混凝土后，地面、墙裙均采用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并做好了导流沟和收集槽。危废仓库内均设置引风管，废气收集后与废水站废气汇总经碱喷淋塔洗涤的预处理，再进入废气总管经丝网除雾器、活性炭吸脱附设备、末端三级喷淋进行处理，最后高空达标排放。

(4) 小结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的贮存场所，对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并委托其进行处置，并办理了危险固废交换、转移报批手续；大鹏药业产生的废溶剂、废活性炭、高沸物、废盐、废包装材料、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中废盐同时也委托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工业垃圾（外包装材料、玻璃和保温棉）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台州上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以上固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第十一章 本次固废、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2 月 18~19 日），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11.1.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2 月 18~19 日），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侧两个监测点和厂界南侧两个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3 固废调查/监测结果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的贮存场所，对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并委托其进行处置，并办理了危险固废交换、转移报批手续；

大鹏药业产生的废溶剂、废活性炭、高沸物、废盐、废包装材料、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中废盐同时也委托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工业垃圾（外包装材料、玻璃和保温棉）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台州上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以上固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公告2013年第36号）。

11.2 总结论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10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500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10t/a6-BA、100t/a腈菌唑和500t/a高效绿色制剂先行）（噪声、固废部分）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固废等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产生的固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我认为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10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500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10t/a6-BA、100t/a腈菌唑和500t/a高效绿色制剂先行）（噪声、固废部分）的建设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11.3 建议

- 1、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2、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 3、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废的分类及数量登记等工作，落实危废管理制度。

附件一：项目立项文件

台州市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技术改造)

备案号：330000131213039165A

本地文号：临海经信技备案[2013]167号

项目单位	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学春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210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500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拟建地址	浙江省国家级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建设起止年限	2013年12月 至 2015年12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先进、成熟的，利用原有厂房推倒重建，由原来的四幢一层重建为现有的二幢三层、一幢四层，面积由原来的5838增加到13828平方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自动卸料离心机、真空干燥机设备，购置密闭式离心机、结晶釜、螺旋板式冷凝器、冷水机组、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备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t/a噻菌酯、100t/a调环酸钙、200t/a萘乙酸钠盐、100t/a吡唑醚菌酯、100t/a肟菌酯、100t/a茚虫威、100t/a吡啶丁酸、100t/a棉隆、100t/a腈菌唑、10t/a6-BA、500t/a高效绿色制剂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高效、低毒、低残留、与环境相友好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31450万元，利税4016万元，创汇3000万美元。项目建筑面积799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8573万元；固定资产投资：6020万元（土建2800万元，设备1300万元，安装5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00万元，预备费605万元，建设期利息31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53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准予备案，有效期壹年。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若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请企业据此备案通知书，向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管理、职业病防治、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金融等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备注：

-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台州市临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延期通知书 (技术改造)

备案号：330000131213039165Y

本地文号：临海经信延期[2014]22号

项目单位	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学春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210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500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拟建地址	浙江省国家级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建设起止年限	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先进、成熟的，利用原有厂房推倒重建，由原来的四幢一层重建为现有的二幢三层、一幢四层，面积由原来的5838增加到13828平方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自动卸料离心机、真空干燥机设备，购置密闭式离心机、结晶釜、螺旋板式冷凝器、冷水机组、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备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t/a噻菌酯、100t/a调环酸钙、200t/a萘乙酸钠盐、100t/a吡啶噻菌酯、100t/a呋菌酯、100t/a茚虫威、100t/a吡啶丁酸、100t/a棉隆、100t/a腈菌唑、10t/a6-BA、500t/a高效绿色制剂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高效、低毒、低残留、与环境相友好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31450万元，利税4016万元，创汇3000万美元。项目建筑面积799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8573万元；固定资产投资：6020万元（土建2800万元，设备1300万元，安装5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00万元，预备费605万元，建设期利息31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53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准予原备案通知书（“临海经信技备案[2013]167号”）延期		



备注：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附件二：项目环评批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浙环建〔2015〕17 号

关于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台鹏药〔2015〕8 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临海市经信局企业投资项目备

案通知书（备案号:330000131213039165A）和延期通知书（备案号:330000131213039165Y）、临海市水利局水保方案意见（登记编号:2015(04)）、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5〕15 号）及专家组评审意见、临海市环保局关于项目环评初审意见（临环〔2015〕36 号）和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意见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属技改项目，在浙江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现有厂区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车间推倒重建，建设年产 1210 吨农药原药及 500 吨/年高效绿色制剂，其中农药原药包括 300 吨/年噁菌酯、100 吨/年调环酸钙、200 吨/年萘乙酸钠盐、100 吨/年吡唑醚菌酯、100 吨/年肟菌酯、100 吨/年茚虫威、100 吨/年吡啶丁酸、100 吨/年棉隆、100 吨/年腈菌唑、10 吨/年 6-BA。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COD \leq 500mg/L）后纳入台州凯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收集管网应采用架空铺设，不得埋入地下。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厂房尽可能密闭设计，采取废气泄漏、检

测及修复技术，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其中特征污染因子排放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执行。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 ≤ 9558.93 吨/年、COD ≤ 0.96 吨/年、氨氮 ≤ 0.1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 2.4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及 COD、氨氮排

放量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在企业内部平衡。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浙江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八、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如实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同时，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试生产前，须向临海市环保局备案。试生产期满前，须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根据《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项目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环保局和临海市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省卫生厅、省安监局，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台州市环保局，临海市经信局，临海市环保局，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附件三：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913310827309061976
 企业名称：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学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12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2001-07-24
 经营截止日期：长期
 核准日期：2019-12-03
 经营范围：农药制造（除危险化学品外）；年回收：甲苯、乙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3	名称变更	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03
13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9-12-03
13	经营期限（营业期限）变更	营业期限至：2021-07-23	营业期限至：营业期限至：长期	2019-12-03
13	经营范围变更	农药制造（具体经营范围及有效期详见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和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有机中间体（腺嘌呤）、化工产品（羧乙酸原粉、吡啶乙酸）制造。 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	农药制造（除危险化学品外）；年回收：甲苯、乙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	2019-1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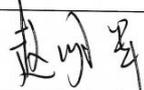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附件五：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3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1082-2020-034-M		
报送单位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较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9年备案，是临海市生态环境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1082-2019-025-M；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1082-2019-025-MT。

附件六：主要设备清单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
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位号	原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甲类二车间--主要设备					
一、调环酸钙					
1	水解釜	2000L	R20301	1 套	1 套
2	成盐釜	2000L	R20302	1 套	1 套
3	自动下出料离心机	LGZ1200	/	1 台	0 台
4	方形真空干燥机	FZG-10	/	1 台	0 台
二、萘乙酸钠盐					
1	中和反应釜	2000L	R20101	1 套	1 套
2	方形真空干燥机	FZG-10	/	1 台	0 台
三、吡啶丁酸					
1	水解釜	2000L	R20201	1 套	1 套
2	结晶釜	2000L	R20202	1 套	1 套
四、棉隆					
1	混合造粒釜	2000L	R20102	1 套	1 套
五、6-BA					
1	缩合釜	1000L	R20401	1 套	1 套
2	脱色釜	2000L	R20403	1 套	1 套
3	结晶釜	2000L	R20405A~F	6 套	6 套
4	密闭式压滤器	--		1 台	1 台
甲类二车间--共用设备					
1	螺旋板式冷凝器	8m ²	/	5 台	0 台
2	螺旋板式冷凝器	10m ²	/	2 台	0 台
3	螺旋板式冷凝器	12m ²	E20102、E20404、 E20601~3	/	5 台
4	螺旋板式冷凝器	20m ²	E20101、E20403、 E20501	7 台	3 台
5	“三合一”一体机		X20501	1 套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位号	原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甲类一车间--主要设备					
六、喹菌酯					
1	缩合釜	2000L	R10101A/B	2 套	2 套
2	浓缩釜	2000L	R10102A/B	2 套	2 套
3	结晶釜	1000L	R10103A/B/C	3 套	3 套
4	固体投料器	--	/	1 台	1 台
七、吡唑醚菌酯					
1	醚化釜	2000L	R10201A/B	2 套	2 套
2	溶解釜	2000L	R10202	1 套	1 套
3	结晶釜	2000L	R10204	1 套	1 套
4	浓缩釜	2000L	R10203	1 套	1 套
5	密闭式压滤器	--	X10201	1 台	1 台
6	固体投料器	--	/	1 台	1 台
八、肟菌酯					
1	缩合反应釜	2000L	R10301A/B	2 套	2 套
2	洗涤釜	2000L	R10302	1 套	1 套
3	浓缩釜	2000L	R10303	1 套	1 套
4	结晶釜	2000L	R10304	1 套	1 套
5	乙醇回收釜	2000L	R10305	1 套	1 套
6	固体投料器	--	/	1 台	1 台
九、啉虫威					
1	缩合釜	2000L	R10401A/B	2 套	2 套
2	洗涤釜	2000L	R10402	1 套	1 套
3	浓缩釜	2000L	R10403	1 套	1 套
4	结晶釜	2000L	R10404A/B	2 套	2 套
5	固体投料器	--	/	1 台	1 台
十、腈菌唑					
1	三氮唑钠制备釜	1500L	R10501	1 套	1 套
2	缩合釜	3000L	R10502	1 套	1 套
3	溶剂回收釜	3000L	R10503、R10504	2 套	2 套
4	结晶釜	3000L	R10505A/C、R10505B	3 套	3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位号	原环评 审批	实际建 设
十一、包装车间					
1	EC 配料釜	3000L	R30101~3	9 套	3 套
	EC 成品贮罐	3000L	V30103~5		3 套
	SL 调配釜	3000L	R30106		1 套
	SC 调配釜	3000L	R30107~8		2 套
2	SC 配料釜	1000L	R30104~5	4 套	2 套
	SC 成品贮罐	3000L	V30110~V30111		2 套
3	内冷却卧式釜砂磨 磨机	WSJ-30	X30102/X30104	2 台	2 台
4	卧式釜砂磨 磨机	WSS-50	X30101/X30103	2 台	2 台
5	高速剪切乳化机	FSA11	/	2 台	2 台
6	全自动活塞式灌 装机	CCG200- 12B	/	1 台	1 台
7	微电脑直列式常 压灌 装机	CDP90- 12B	/	1 台	1 台
8	不干胶贴标机	TN- 150	/	1 台	1 台
9	不干胶贴标机	TN- 150B	/	1 台	1 台
10	全自动喷码机	JP-PMJK-A	/	2 台	2 台

甲类一车间--共用设备

1	螺旋板式冷凝器	8m ²		12 台	0 台
2	螺旋板式冷凝器	12m ²	E10102A/B、 E10202A/B、E10204、 E10302、E10304、 E10402、E10502、 E10504、E10506、 E10701~4	/	15 台
3	螺旋板式冷凝器	20m ²	E10101A/B、 E10201A/B、E10203、 E10301、E10303、 E10401、E10501、 E10503、E10505、 E10601~3、E10705~6	13 台	16 台
4	“三合一”一体机		X10601/X10602/X106 03	3 套	3 套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位号	原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1	溶剂油储罐	20m ³ ∅ 2000×5800	V101	1	1
2	碳酸二甲酯储罐	20m ³ ∅ 2000×5800	V102	1	1
3	甲苯储罐	20m ³ ∅ 2000×5800	V103	1	1
4	乙醇储罐	20m ³ ∅ 2000×5800	V104	1	1
5	液碱储罐	20m ³ ∅ 2000×5800	V105	1	1
6	氨水储罐	20m ³ ∅ 2000×5800	V106	1	1
7	盐酸储罐	20m ³ ∅ 2000×5800	V107	1	1
8	缓冲罐	2m ³	V60107	1	3

附件七：原辅材料清单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嘧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

项目目前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比较

序号	产品种类	物料名称	规格 (%)	环评使用量 (t/a)	2021 年消耗量 (t/a)
1	6-BA	6-氯嘌呤	98%	7.56	7.9808
2		苄胺	99%	5.88	5.9
3		氨水	/	8.4	0
4		盐酸	30%	15.54	14.86
5		液碱	30%	8.4	10.5
6		活性炭	粉状	0.42	0.4005
7		乙醇	95%	0.67	0.685
注：实际生产中用液碱代替氨水作为防腐剂，因此液碱的年耗比环评略有增加，其余原辅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8	腈菌唑	对氯苯己烷	96%	91.52	92.8325
9		二甲基亚砜	98%	10.04	9.8655
10		氢氧化钠	99%	14.96	15.2553
11		三氮唑	99%	25.23	25.775
12		甲苯	99%	2.23	2.18
13		乙醇	95%	2.90	3.1206
注：腈菌唑实际设计所使用的原辅料种类及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14	绿色制剂	阿维菌素	/	0.36	0.355
15		吡唑醚菌酯*	/	25	23.895
16		苄氨基嘌呤*	/	0.8	0.7525
17		哒螨灵原药	/	2.25	2.198
18		腈菌唑原药*	/	1.8	1.8355
19		嘧菌酯*	/	25	0
20		噻嗪酮	/	4.5	0
21		三十烷醇	/	0.04	0.0371
22		三唑锡原药	/	4	4.1225
23		杀扑磷原药	/	17.5	0



序号	产品种类	物料名称	规格 (%)	环评使用量 (t/a)	2021 年消耗量 (t/a)
24	绿色制剂	抑食肼	/	16	0
25		茚虫威*	/	2	0
26		氢氧化钠	99%	8.4	8.511
27		纯碱	99%	15	14.899
28		混合助剂	/	2.8	2.6895
29		助剂	/	32.2	17.283
30		乳化剂	/	14.4	5.95
31		S150-200 溶剂油	/	79.19	40.155
32		松焦油	/	6.6	6.7125
33		水	/	242.16	152

注：

由于《农业部对杀扑磷等 3 种农药采取限制性管理措施》（2015 年农业部公告第 2289 号）中要求撤销杀扑磷在柑橘上的登记，禁止杀扑磷在柑橘上使用，故企业已停止了年产 40 吨 40% 杀扑磷乳油、30 吨 20% 噁嗪杀扑磷乳油的生产；又根据市场需求，2021 年企业仅生产部分制剂，未生产 250g/L 噁菌酯悬浮剂和 36% 抑食肼茚虫威悬浮剂，因此原辅料中农药原药杀扑磷原药、噁嗪酮、噁菌酯、抑食肼和茚虫威未使用，相应的乳化剂、助剂、溶剂油和水等使用量减少。

制剂生产过程仅为复配、分装过程，工艺简单，2021 年产生的各制剂实际所使用的原辅料种类及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附件八：废水、废气验收意见

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废水、废气）

2018 年 3 月 19 日，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科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水设计单位）、台州市璟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设计单位）等单位以及三位专家召开了“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废水、废气）”，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监理单位汇报主体设施、环保工程相关设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为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项目东靠南洋一路，隔路为浙江华海药业有限公司，南靠东海第五大道，西面为浙江燎原药业有限公司，北面为浙江燎原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能力为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

2015 年 4 月，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编制，2015 年 6 月 12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浙环建〔2015〕17 号文出具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批复。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

绿色制剂。其中农药原药包括 300 吨/年噻菌酯、100 吨/年调环酸钙、200 吨/年萘乙酸钠盐、100 吨/年吡唑醚菌酯、100 吨/年肟菌酯、100 吨/年茚虫威、100 吨/年吡啶丁酸、100 吨/年棉隆、100 吨/年腈菌唑、10 吨/年 6-BA。

表 1-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	产品产量 (t/a)	环评生产车间	实际生产车间
1	调环酸钙	100	甲类车间一	甲类车间二
2	萘乙酸钠盐	200		
3	吡啶丁酸	100		
4	棉隆	100		
5	6-BA	10		
6	腈菌唑	100	甲类车间二	甲类车间一
7	噻菌酯	300		
8	吡唑醚菌酯	100		
9	肟菌酯	100		
10	茚虫威	100		
11	农药制剂	500	包装车间	包装车间

企业实际建设了年产 100 吨调环酸钙、200 吨萘乙酸钠盐、100 吨吡啶丁酸、100 吨棉隆、10 吨 6-BA、100 吨腈菌唑、300 吨噻菌酯、100 吨吡唑醚菌酯、100 吨肟菌酯、100 吨茚虫威、500 吨农药制剂共 11 个产品；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

工程变更情况：该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建设中，甲类车间一、二生产产品种类相互调换，安装的设备与环评设计中进行了互换。甲类车间一 2 层增加 3 个 3000L 废水预处理釜，用于废水静置脱溶，预处理后的废水进入脱盐车间进行下一步处理。甲类车间一 3 层增加 2 个 3000L 闲置釜，未连接管道，作为备用釜。甲类车间二 3 层增加 1 个 2000L 闲置釜，未连接管道，作为备用釜。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总结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

1、废水

（1）车间排水系统

甲类车间一地面采用大理石砖防腐，地面清洗废水经明管纳入车间低浓废水收集池（位置：车间外， 3m^3 ），再由泵送至废水站综合废水收集池；甲类车间一高浓废水经架空明管进入车间一内废水预处理罐（共 3 个， $3000\text{L}/\text{个}$ ）进行静置脱溶，经脱溶后的部分高盐废水经架空明管泵入脱盐车间，蒸馏脱盐后再打入污水站综合废水收集池；部分高浓废水（不需脱盐）直接泵入污水站高浓废水收集池。

甲类车间二地面采用大理石砖防腐，地面清洗废水经明管纳入车间低浓废水收集池（位置：车间外， 3m^3 ），再由泵送至废水站综合废水收集池；甲类车间二高浓废水经架空明管纳入甲类车间一内废水预处理罐（共 3 个， $3000\text{L}/\text{个}$ ）进行静置脱溶，经脱溶后的部分高盐废水经架空明管泵入脱盐车间，蒸馏脱盐后再打入污水站综合废水收集池；部分高浓废水（不需脱盐）直接泵入污水站高浓废水收集池。

（2）厂区排水系统

厂区建设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和冷却水循环管网，可基本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厂区西南侧建有 1 个 1000m^3 的事故应急池，位于地势低洼处，地表水可自流至此，能满足环评及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厂区设有唯一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和应急池入口均设有应急阀门，应急池设有应急泵，可在事故应急条件下通过关闭雨水阀门，启动应急池阀门，将受污染的雨水和事故废水纳入应急池。

（3）废水处理工艺

企业于 2016 年 5 月委托浙江科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设计，改造后废水处理能力为 $100\text{t}/\text{d}$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日最大产生量约

49.893t/d，改造后的废水站处理规模为 100t/d，因此，废水处理能力能满足环评要求。

废水处理工艺：高盐废水经过车间蒸馏脱盐后与高浓度工艺废水经过沉沙、隔油收集后，再进入“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的预处理系统，最后进入生化系统，与车间低浓废水一起进入综合调节池调匀后再进入 pH 调节池进行 pH 调节后进入生化系统。

调配池内的废水进入厌氧池，一级厌氧池内配蒸汽加热装置，防止冬季水温过低影响生化效果。厌氧池内配置潜水推流设备，使细菌和有机物充分接触，厌氧池出水进入 A/O 池；A/O 池前段为缺氧池，缺氧池内配置曝气设备和潜水推流设备，最大程度的降解有机物，同时通过改变溶氧浓度，可以有针对性的脱氮或去除 COD，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同时兼备去除总氮的效果；O 段配置碱液滴加装置，适当补充硝化过程消耗的碱度；生化末端配置 MBR 膜，可使整个系统保持效率平稳；同时，MBR 膜的过滤作用对出水做最后的把关处理。

2、废气

（1）车间废气

项目各类废气收集和预处理与环评基本一致，甲苯、乙醇、二甲基亚砷、碳酸二甲酯等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冷凝+活性炭吸附回收预处理后接入废气总管；氨经降膜吸收后回用，尾气接入废气总管；HCl 经收集后接入废气总管。

（2）储罐区废气

据现场调查，厂区建有地理式溶剂储罐区，溶剂储罐均安装呼吸阀，并接氮封阀，各放空口均接入废气处理系统。HCl 呼吸废气经三级喷淋吸收。

（3）废水站臭气

企业厂区污水站的主要处理单元加盖密封，污水站臭气经收集后接

入“水喷淋-碱喷淋-氧化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另外，污泥压滤机房设置，压滤废气接入废气总管收集和处理。

（4）固废堆场废气

企业厂区的危险固废堆场安装引风装置，收集的废气接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5）末端废气处理设施

企业由台州市瓊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建设了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其中末端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水喷淋+氧化喷淋+碱喷淋”处理工艺，厂区总废气量为 6000 m³/h。

五、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1 月 03~04 日），废气总排放口中甲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氨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8 小时加强平均容许浓度，乙醇无限值要求，不作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乙醇无限值要求，不作评价。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1 月 03~04 日），废水总排放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苯胺类、甲苯、AOX 符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氯化物无限值要求,不作评价,雨水排放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悬浮物、苯胺类、甲苯、AOX 无限值要求,不作评价。

3、总量控制

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 COD_{Cr}、NH₃-N、VOC_S 的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96t/a、0.14t/a、2.41 t/a。经核算,废气年排放量约为 5238 万标立方米,VOC_S (以乙醇、甲苯、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约 2.15 吨,符合 2.41 吨/年的总量要求;废水年排环境量约为 884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约为 0.884 吨,符合 0.96 吨/年的总量要求,氨氮年排环境量约 0.133 吨,符合 0.14 吨/年的总量要求,均达到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210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500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废水、废气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核实排放标准,细化工程变化情况说明,补充说明生产线共用产品,生产工况的调查,核实本次技改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型号、规格、数量),核实生产期间产品数量及实际的物料消耗,加强制剂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核实无组织废气监测值,核实有机废气的去除率,

废气处理过程中危险固废的产生量。

2、核实本项目的水平衡，完善废水收集方案及废水的处理工艺、参数的概况说明以及效率及达标说明。补测脱盐预处理废水中COD、氨氮指标；废水处理中特征污染因子表面活性剂指标。

3、补充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液的更换标准及频次。完善废气、废水台账。完善附图附件（雨水、污水管网图、三废处置设施、排放口位置等）。

4、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的日常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根据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做好对事故隐患的监管和排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王磊

李果

陈社、袁林

陈社



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210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500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单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务	签名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18806550906	技术副总	周伟林	
验收组成员					
2	浙江伟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57055868		叶峰	专家
3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968682160		阮培	专家
4	台州市环境学会	15057655761	3 ²	徐威力	专家
5	浙江泰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68852195		陈建新	
6	浙江东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957122724		李果	
7		13136180156		王磊	
8	浙江科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967022207		方杰	
9	浙江伟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25494729		叶峰	
10	浙江台州同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67436241		叶峰	
11	台州市大m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8610943		王/叶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附件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评审意见

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评审意见

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临海市园区管委会，建设单位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台州璟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的 3 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的介绍和设计单位对废气治理方案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 1、补充相关设计标准和依据；按环评排放标准中的控制因子进行设计。细化补充改造工程的具体情况，明确更新工程，利用原有工程的概况。从废气产生、收集、预处理、处理、排放全过程进行设计考虑。补充废气量设计的依据。
- 2、核实废气处理的工艺、规模、数量，完善各种生产工艺废气的分质分类收集和处理方案，根据不同类型的废气，核实各废气的收集率、处置率、处理工艺、处理量其他各设计参数，补充完善废气特征因子（甲苯、乙醇、非甲烷总烃等）稳定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 3、根据生产规律复核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特征、排放规律和排放量，复核项目废气相关的设计参数，优化废气处理工艺。细化补充各个处理单元预估的去除的效率。复核环保投资及运行费用估算。

专家组：



2017 年 3 月 9 日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提升改造设计方案评审意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提升改造设计方案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及特邀的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在听取了企业废气提升改造设计方案汇报、审阅了相关文档资料，并对企业车间、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状况进行了勘察后，经认真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1. 评审专家组经现场勘察及审核相关报告，认为该企业废气提升改造设计方案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成熟可行；
2. 进一步完善技术方案，核实部分表格中数据的合理性，补充活性炭冷凝废液处置去向以及活性炭使用周期说明等内容；
3. 细化文本中废气产生点位的废气收集方式及去向，补充制剂车间废气的处置说明。

与会专家：

日期：

2021.12.29.

徐峰 李敬亭 陈光朝

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废水治理方案评审意见

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废水治理方案》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临海市园区管委会，建设单位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浙江科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的 3 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的介绍和设计单位对废水治理方案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补充相关设计标准和依据；按环评排放标准中的控制因子进行设计。细化补充改造工程的具体情况，明确更新工程，利用原有工程的概况。从废水产生、收集、预处理、处理、排放全过程进行设计考虑。

2、细化核实各特殊废水实际的水质情况以及厂区内混合后总的水质情况，作为本次改造项目的设计依据。细化完善含原药的工艺废水、冲洗废水的灭活处置工艺。

3、根据生产规律复核废水污染物的排放特征、排放规律和排放量，复核项目废水相关的设计参数，优化废水处理工艺。细化补充各个处理单元预估的去除的效率。复核环保投资及运行费用估算。

专家组：



2017 年 3 月 9 日

附件十：一般固废处置协议书及处置单位资质

固体废弃物管理协议

合同编号： 2021428-01

固体废弃物管理协议

甲方：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台州上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 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靖海大道
临海区块 9-1 号 6 楼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15
邮箱： 邮箱：
税号： 913310827309061976 税号： 91331082MA2DYYJK5L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一般固废”）委托给乙方进行运输清运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范围及要求

1、委托范围：甲方厂区内产生的一般固废，附清单。

序号	种类	运输清运单价	服务内容
1	塑料、包装袋、木头	【630】元/吨（含税）	清运（含处置）
2	玻璃	【900】元/吨（含税）	清运（含处置）
3	保温棉	【1800】元/吨（含税）	清运（含处置）

2、委托要求：甲方将委托范围内的一般固废交由乙方运至美欣达集团旗下旺能环境各项目电厂进行焚烧。（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收运的一般固废，选择其它途径进行合法清运）

二、委托处理量

1、以乙方在甲方委托范围内实际运输的一般固废量为委托处理量。
2、经双方确认一致，本合同期限内，预估总清运量为【35】吨，预估总清运费用为【23000】元。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6 日止。

四、清运费用约定

1、合同期限内，双方就清运服务费用可协商一致进行调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2、乙方在满足一般固废清运作业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灵活调整人员及设施设备在作业中的

1

固体废物管理协议

配置。

3、用于甲方厂区内一般固废源头收集所需设施设备的相关购置费用及运营费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合同期内，每一个自然月为一个付费周期，即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开具上一月度清运费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月度清运费用。

2、在合同期限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法律法规变化导致调整的，乙方按调整后的税率开票，因税率调整所获收益归乙方所有。

六、计量

乙方通过称重计量一般固废的产生量，并由双方共同签字予以确认。双方约定本合同范围内固废清运，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地磅过磅单为准。任何一方若对对方磅单数据有异议的，可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磅单数据结算。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正常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乙方进行清运清运。
- 2、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清运清运过程进行监督。
- 3、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源头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等前期作业，为乙方的清运清运作业提供便利。
-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一般固废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需要以甲方名义进行办理的相关事宜。
- 5、甲方应提供或配合乙方调查有关企业内产生的一般固废的种类及数量，不得将合同外的生活垃圾、非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清运、处理、清运固废时造成困难、事故、损失或责任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危废的鉴定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鉴定）。
- 6、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清运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一般固废清运，并合法清运，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 2、乙方应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 3、乙方如不按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清运甲方一般固废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清运，甲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清运费的万分之五支付

固体废弃物管理协议

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及逾期清运费。

2、逾期【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将协议外的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造成乙方清运困难的，累计超过 3 次以上（含 3 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预付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的，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根据乙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4、如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前期作业（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经乙方 3 次催告后，甲方仍不进行前期作业或作业不达标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预付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4、合同期内，若此合同不符合环保等部门的相关政策，则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形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后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提前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自被邮政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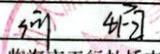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签订地：台州临海市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章）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 台州上傲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开户行： 临海市工行杜桥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临海头门港支行

账号： 1207023109049388836

账号： 19932701040000230

2021年 5 月 7 日

2021年 5 月 7 日

甲方代表：何总

乙方代表：陈丹

电话：15883987088

电话：136266143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DYYJK5L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名称	台州上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陶正煜	营业期限	2020年03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石方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靖海大道9-1号4楼(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台州上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靖海大道 9-1 号 4 楼（自主申报）
生产/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十路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分类及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证书编号：05321E30348R0S
证书颁发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7 日
初次认证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DYYJK5L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有效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内一并使用方可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监督审核日期到期后，未粘贴相应激光防伪监督审核合格标志，此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审	粘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粘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
-------	------------	-------	------------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3-M

认证机构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 2-1 座 10 层 2 单元 1101 电话：010-87531300 邮编：100124 网址：www.ngv.org.cn
认证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B2 座 11 层 电话：010-87531300 邮编：100124 网址：www.ngv.org.c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台州上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靖海大道 9-1 号 4 楼（自主申报）
生产/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十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要求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分类及服务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证书编号：05321S30336R0S
证书颁发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7 日
初次认证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DYYJK5L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有效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内一并使用方可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监督审核日期到期后，未粘贴相应激光防伪监督审核合格标志，此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审	粘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粘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
-------	------------	-------	------------



总经理: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3-M

认证机构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 2-1 座 10 层 2 单元 1101 电话：010-87531300 邮编：100124 网址：www.ngv.org.cn
认证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B2 座 11 层电话：010-87531300 邮编：100124 网址：www.ngv.org.c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台州上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靖海大道 9-1 号 4 楼（自主申报）

生产/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北洋十路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
通过认证的范围为：

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分类及服务

证书编号：05321Q30612R0S
证书颁发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7 日
初次认证日期：2021 年 04 月 08 日
获证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DYJK5L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有效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内一并使用方可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监督审核日期到期后，未粘贴相应激光防伪监督审核合格标志，此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审	粘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粘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
-------	------------	-------	------------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3-M

认证机构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 2-1 座 10 层 2 单元 1101 电话：010-87531300 邮编：100124 网址：www.ngv.org.cn

认证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B2 座 11 层 电话：010-87531300 邮编：100124 网址：www.ngv.org.cn

附件十一：危险固废处置协议书及处置单位资质

1、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22-1-9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高沸物	263-008-04	40.26	3100
污泥	263-011-04	13	3100
废活性炭	263-010-04	7	3100
废溶剂	263-009-04	13.03	3100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3	3100
废盐	263-008-04	106.67	4500

危险废物技术指标：

1、甲乙双方商定的乙方危险废物接收基本条件（技术指标）氯含量 CL<5%，硫含量<4%、酸碱度 PH6-9。

2、乙方接收甲方危险废物高沸物、废溶剂时，技术指标（氯、硫、PH）不在基本条件范围内的，经甲乙双方商定后，由乙方提供化验报告单，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按如下价格执行：技术指标在 5%≤氯≤10%或 4%≤硫≤8%区间，处置价格为 3300 元/吨；技术指标在氯>10%或硫>8%区间，处置价格为 3600 元/吨，技术指标 PH≤2，处置价格为 3500 元/吨。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

固体秀

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

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
东南第 5 号
代表（签字）：刘伟

联系电话：15883987088

签订日期：2022.1.1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王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8658341086

签订日期：2022.12.1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84411536D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02 日

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玮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范围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政府采购代理；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热力供应。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万正

成立日期 2006 年 0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1 月 10 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XHT202201041

废盐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月1日

签订地点：浙江台州

目 录

一、 总则	
二、 危险废物成分含量约定指标	
三、 计量方式	
四、 运输方式	
五、 结算与付款	
六、 化验	
七、 转接责任划分	
八、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 不可抗力	
十、 保密条款	
十一、 违约责任	
十二、 合同其他事宜	
十三、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十四、 争议解决方式	
十五、 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第 39 号）等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1. 甲方是产废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危险废物交乙方进行资源化处置利用，甲方不得随意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是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进行危险废物资源化处置利用的企业。

2.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社会服务和科研以及其它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规定的危险废物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危废代码为：263-008-04

3. 本合同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二、危险废物成分含量约定指标

合同标准指标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氯化钠	硫酸钠	水份	有机物	硝酸盐/铵盐	杂盐/碳酸钠
1	废盐	HW04-263-008-04	72.06	0.55	9.91	6.62		10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为 4000 元/吨，含税、含运费。总量为 100 吨。

五、结算与付款

5.1 原则上处置费每月结算一次。结算金额按实际收货磅单的数量和双方约定的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危险废物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5.2 甲方采取电汇或转帐等方式支付处置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处置费，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当按拖欠款项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结算时乙方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 6 % 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乙方按第一条规定的标准含量进行收储。危险废物转运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到甲方存储地点对转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现场取样检测复核。

六、化验

对危废物进行取样化验，原则上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如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化验结果或化验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重新取样化验，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由双方共同确认的机构进行仲裁化验。

七、转接责任划分

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造成环境污染风险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时，由甲方承运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乙方承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和处置。

8.1.2 甲方应在每次工业废物转运前，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8.1.3 甲方应将待转运的工业废物集中存储，并为乙方上门取样检测、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8.1.4 甲方应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要求进行包装，同时采取一定的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包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并同意接收，但不免除甲方整改的义务。其中，甲乙双方对危废有特殊包装要求的，按约定执行。

8.1.5 甲方应详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化学成分和产废数量，甲方因生产工艺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及时通知乙方。若出现合同约定的指标以外的成份，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在

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相应的损失。乙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8.1.6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① 工业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
- ②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③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④ 工业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其他危险化学成分;
- ⑤ 违反工业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装车前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8.1.7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甲方在收到乙方同意转运废物的通知后,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以妥善方式及时向乙方移交转运联单,以便合规合法的顺利完成废物转运。

8.1.8 甲方根据实际结算金额以电汇或转帐等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交纳费用,不得拖欠。

8.2 乙方责任

8.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8.2.2 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废物处置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业人员对预转运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具体转运计划。

8.2.3 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8.2.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8.2.5 乙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运过程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并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8.2.6 乙方危险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危险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危险废物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无误后，进行转运。危废入库后，乙方及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信息，在 2 个工作日将向甲方移交相应的转运联单，并及时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申报，闭环危险废物转运。

8.2.7 乙方不得擅自将危险废物擅自转给第三方处置，否则全部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不可抗力

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7】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未实际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各自责任，均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2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

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置，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11.3 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由于违约方人为因素造成危险废物泄露等异常情况时，造成守约方后续处理产生的物料损耗及人工费用等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11.4 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

11.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异常工业废物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1.6 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的收储，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款项 0.5 %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不免除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逾期达 30 天的，乙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本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其他

15.1 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5.2 双方合同未尽事宜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签章）：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临海市工行杜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7023109049388836	银行账号：3844 6445 7592
税号：913310827309061976	税号：91330 60007 16102 01D
电话/传真：15883987088	电话/传真：0575-88556016
甲方委托人：何焰	乙方委托人：刘高峰
单位地址：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单位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沥海镇海天道与百川路交叉口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6000291

单位名称：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照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袍江经济开发区三江路以南 1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百川路与海天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精（蒸）馏残渣、含有机卤化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一年（2021 年 6 月 7 日到 2022 年 6 月 6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附件十二：部分危险固废转移联单

1、高沸物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号: 331082202200034311000002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82202200034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83987088
设施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良驰危化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王辉	转移时间	2022-01-20 14:10: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2603196811232399	车辆车牌号	浙JB5201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王祖更	驾驶员手机号	15967018588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2.01.2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	接收数量(吨)
高沸物	263-008-04	吨袋 桶	半固态	毒性	焚烧	焚烧	14	6.5	6.61

2、废盐

2022/1/17 下午3:5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10822022000343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82202200034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83987088
设施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运输单位名称	浙江永绿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167017017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海天道与百川路交叉口		
发运人	王辉	转移时间	2022-01-17 11:02: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512324197403165311	车辆车牌号	浙DZ3508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绍兴市
驾驶员姓名	黄小兵	驾驶员手机号	17702392119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6000291	接收人	马新忠
接收人电话	15167017017	接收时间	2022-01-17 15:56:37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	接收数量(吨)
废盐	263-008-04	袋	固态	毒性	综合利用	其他利用方式	16	14.091	14.091

3、废溶剂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331082202100030711000007 转移计划编号：PM3310822021000307

第一部分：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86119430
设施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黄岩池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危废名称	废溶剂	危废代码	263-009-04
数量(吨)	6.694	包装方式	袋 欣桶
形态	液态	危险特性	毒性
处置方式大类	焚烧	处置方式小类	焚烧
发运人	王自田	转移时间	2021-06-06 11:42:36
第二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道路运输证号	331003105574		
运输起点	台州市临海市	运输终点	台州市临海市
驾驶员姓名	周正军	车辆号牌号	浙J79789
危废名称	废溶剂	运输数量(吨)	6.694
驾驶员手机号	13185628289	运输确认时间	2021-06-06 11:42:36
第三部分：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0000020	危废代码	263-009-04
危废名称	废溶剂	接收数量(吨)	6.65
处置方式大类	焚烧	处置方式小类	焚烧
接收人	<i>[Signature]</i>	接收时间	2021.06.06

4、废活性炭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号: 331082202200034311000003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82202200034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83987088
设施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良驰危化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王辉	转移时间	2022-01-20 14:14: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2603196811232399	车辆车牌号	浙JB5201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王祖更	驾驶员手机号	15967018588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2.01.2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	接收数量(吨)
废活性炭	263-010-04	袋	固态	毒性	焚烧	焚烧	4	2	2.00

5、废包装材料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331082202100030711000011 转移计划编号：PM3310822021000307

第一部分：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66439230
设施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康彩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危废名称	废包装材料	危废代码	900-041-49
数量(吨)	0.73	包装方式	袋装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感染性
处置方式大类	焚烧	处置方式小类	焚烧
发运人	王自田	转移时间	2021-10-12 12:35:25
第二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道路运输证号	331082014792		
运输起点	台州市临海市(9)	运输终点	台州市临海市
驾驶员姓名	游家明	车辆号牌号	浙J38903
危废名称	废包装材料	运输数量(吨)	0.73
驾驶员手机号	18858615610	运输确认时间	2021-10-12 12:35:25
第三部分：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危废代码	900-041-49
危废名称	废包装材料	接收数量(吨)	0.74
处置方式大类	焚烧	处置方式小类	焚烧
接收人	王自田	接收时间	2021.10.12



6、污泥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编号: 331082202200034311000004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82202200034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83987088
设施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良驰危化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王辉	转移时间	2022-01-20 14:18:26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2603196811232399	车辆车牌号	浙JB5201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王祺惠	驾驶员手机号	15967018588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2.01.2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	接收数量(吨)
污泥	263-011-04	吨袋	固态	毒性	焚烧	焚烧	8	2.07	2.07



1/1

附件十三：部分危险固废台账

1、2021 年危废台账汇总

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统计汇总表

单位名称：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10827309061976

所在地：台州 市 临海 县 (市/区) 统计周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吨)	自行处置量 (吨)	委托处置量 (吨)	上年度利用量 (吨)	上年度剩余存量 (吨)	累计存量 (吨)	废物流向	接受单位经营许可证号
1	高沸物	HW04-263-008-04	25	0	25	0	0	0		
2	污泥	HW04-263-011-04	11.2939	0	10.8537	1.167	1.6072			
3	废活性炭	HW04-263-010-04	2.64	0	2.64	0	0		德长环保	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
4	废包装材料	HW49-900-041-49	0.966	0	1.357	0.45	0.059			
5	废盐	HW04-263-008-04	13.621	0	3.579	4.049	14.091			
6	废溶剂	HW04-263-009-04	6.694	0	6.694	0	0			
合计			60.215	0	50.1237	6.169	15.76			

填表人：何焯 联系电话：15883987088

2、2022 年部分危废台账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2 - 20220108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盐 - 2022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包装材料 - 2022 - 20220116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污泥 - 2022 - 2022011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高沸物 - 2022 - 20220103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十四：检测报告（HJ175566/HJ17556601）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175566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环境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Address 台州市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Compiled by 许雯
审核人 Inspected by
批准人/职务 Approved by/Position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18-01-22

机构通讯资料 Institution communication:

地址 Address: 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9 号门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copy or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水质、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01-03~2018-01-04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18-01-03~2018-01-09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494-2009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臭气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乙醇	NOISH Man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NMAM) Fourth Edition, 8/15/94 《分析方法手册》 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第四版）1400-9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盐度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 GB 17378.4-2007 (盐度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甲苯	苯胺类
11#雨水口	2018-01-03	第一次	7.73	5.80	25	0.281	9	1.40	<1.0	0.16
		第二次	7.84	5.74	28	0.289	10	1.45	<1.0	0.17
11#雨水口	2018-01-04	第一次	7.75	5.64	27	0.271	10	1.41	<1.0	0.13
		第二次	7.69	5.84	26	0.274	10	1.39	<1.0	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6~9	6	30	0.3	—	1.5	—	—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总磷	苯胺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甲苯	氯化物	氨氮	硫化物
10#标排口	2018-01-03	第一次	8.23	14	0.432	0.29	144	29.2	<1.0	3.39×10 ³	33.2	<0.005
		第二次	8.12	13	0.427	0.27	128	29.6	<1.0	3.24×10 ³	32.5	<0.005
		第三次	8.34	14	0.306	0.28	121	30.4	<1.0	3.63×10 ³	33.6	<0.005
		第四次	8.23	14	0.281	0.27	153	30.5	<1.0	3.35×10 ³	33.1	<0.005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总磷	苯胺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甲苯	氯化物	氨氮	硫化物
10#标排口	第一次	微黄澄清	8.17	6	0.533	0.25	197	27.9	<1.0	3.15×10 ³	33.0	<0.005
	第二次	微黄澄清	8.25	6	0.509	0.24	181	28.2	<1.0	3.00×10 ³	33.5	<0.005
	第三次	微黄澄清	8.21	7	0.453	0.26	174	29.0	<1.0	3.38×10 ³	34.0	<0.005
	第四次	微黄澄清	8.27	7	0.478	0.27	206	29.3	<1.0	3.10×10 ³	33.4	<0.0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400	8*	5.0	500	300	—	—	35*	1.0

备注: *项目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2-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总磷	苯胺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甲苯	氯化物	氨氮	硫化物
3#综合调节池	第一次	微黄微浑	8.73	103	8.23	1.97	3.61×10 ³	1.84×10 ³	297	3.81×10 ³	51.9	<0.005
	第二次	微黄微浑	8.56	100	8.40	1.96	4.10×10 ³	1.86×10 ³	443	3.61×10 ³	50.4	<0.005
	第三次	微黄微浑	8.27	107	7.41	1.95	4.29×10 ³	1.79×10 ³	291	4.19×10 ³	50.0	<0.005
	第四次	微黄微浑	8.83	103	7.59	1.96	3.27×10 ³	1.82×10 ³	273	3.71×10 ³	50.8	<0.005
3#综合调节池	2018-01-04	微黄微浑	8.74	87	6.44	1.93	4.14×10 ³	1.90×10 ³	168	3.56×10 ³	54.3	<0.005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总磷	苯胺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甲苯	氯化物	氨氮	硫化物
3#综合调节池	第二次	微黄	8.65	90	6.20	1.97	4.63×10^3	1.92×10^3	184	3.36×10^3	54.5	<0.005
		微浑										
	第三次	微黄	8.34	83	6.58	1.92	4.82×10^3	1.92×10^3	185	3.94×10^3	53.2	<0.005
		微浑										
	第四次	微黄	8.76	90	6.74	1.95	3.80×10^3	1.90×10^3	196	3.46×10^3	52.4	<0.005
		微浑										

表 2-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甲苯	盐度
1#高盐废水池	2018-01-03	第一次	黑绿浑浊	—	—	—	—	9.56×10^4
		第二次	黑绿浑浊	—	—	—	—	9.68×10^4
		第三次	黑绿浑浊	—	—	—	—	1.06×10^5
		第四次	黑绿浑浊	—	—	—	—	1.10×10^5
2#高盐废水车间蒸馏脱盐预处理	2018-01-03	第一次	无色微浑	—	—	—	—	55
		第二次	无色微浑	—	—	—	—	58
		第三次	无色微浑	—	—	—	—	69
		第四次	无色微浑	—	—	—	—	66
4#高浓度废水	2018-01-03	第一次	微黄微浑	9.01	9.08×10^3	16.7	5.40×10^4	—
		第二次	微黄微浑	8.93	9.67×10^3	16.4	6.16×10^4	—
		第三次	微黄微浑	8.91	8.40×10^3	16.2	6.25×10^4	—
		第四次	微黄微浑	9.00	9.88×10^3	16.0	6.27×10^4	—
5#高浓度废水预处理出口	2018-01-03	第一次	微黄微浑	9.28	6.20×10^3	22.6	5.29×10^3	—
		第二次	微黄微浑	9.19	6.72×10^3	21.9	3.90×10^3	—
		第三次	微黄微浑	9.32	6.56×10^3	22.1	4.02×10^3	—
		第四次	微黄微浑	9.18	7.14×10^3	21.6	4.33×10^3	—
6#厌氧池	2018-01-03	第一次	黄色浑浊	6.73	3.35×10^3	109	2.2	—
		第二次	黄色浑浊	6.89	3.60×10^3	111	6.8	—
		第三次	黄色浑浊	6.74	3.84×10^3	110	2.4	—
		第四次	黄色浑浊	6.94	3.50×10^3	111	2.9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甲苯	盐度
7#配水池	2018-01-03	第一次	微灰微浑	6.49	3.03×10^3	122	151	—
		第二次	微灰微浑	6.32	2.88×10^3	121	93.8	—
		第三次	微灰微浑	6.47	2.83×10^3	119	205	—
		第四次	微灰微浑	6.38	2.94×10^3	120	243	—
8#好氧池	2018-01-03	第一次	微黄浑浊	7.83	323	83.8	<1.0	—
		第二次	微黄浑浊	7.64	304	84.9	<1.0	—
		第三次	微黄浑浊	7.78	358	86.6	<1.0	—
		第四次	微黄浑浊	7.72	345	86.0	<1.0	—
9#MBR 池	2018-01-03	第一次	微黄澄清	7.14	134	29.3	<1.0	—
		第二次	微黄澄清	7.23	166	29.4	<1.0	—
		第三次	微黄澄清	7.45	121	30.1	<1.0	—
		第四次	微黄澄清	7.28	185	30.5	<1.0	—
24#低浓度废水池	2018-01-03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83	68	0.973	<1.0	—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56	80	0.962	<1.0	—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73	89	0.984	<1.0	—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89	61	0.973	<1.0	—
1#高盐废水池	2018-01-04	第一次	黑绿浑浊	—	—	—	—	1.30×10^5
		第二次	黑绿浑浊	—	—	—	—	1.28×10^5
		第三次	黑绿浑浊	—	—	—	—	1.35×10^5
		第四次	黑绿浑浊	—	—	—	—	1.37×10^5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甲苯	盐度
2#高盐废水车间蒸馏脱盐预处理		第一次	无色微浑	—	—	—	—	45
		第二次	无色微浑	—	—	—	—	42
		第三次	无色微浑	—	—	—	—	30
		第四次	无色微浑	—	—	—	—	33
4#高浓度废水	2018-01-04	第一次	微黄微浑	9.04	1.01×10^4	12.1	5.57×10^4	—
		第二次	微黄微浑	8.94	1.07×10^4	12.3	5.16×10^4	—
		第三次	微黄微浑	8.95	9.46×10^3	12.6	5.76×10^4	—
		第四次	微黄微浑	8.73	1.09×10^4	12.3	5.61×10^4	—
5#高浓度废水预处理出口	2018-01-04	第一次	微黄微浑	9.20	7.26×10^3	14.3	3.45×10^3	—
		第二次	微黄微浑	9.43	7.78×10^3	13.7	3.44×10^3	—
		第三次	微黄微浑	9.31	7.62×10^3	14.8	3.47×10^3	—
		第四次	微黄微浑	9.23	8.20×10^3	14.5	3.88×10^3	—
6#厌氧池	2018-01-04	第一次	黄色浑浊	6.74	3.88×10^3	101	1.3	—
		第二次	黄色浑浊	6.84	4.13×10^3	99.3	1.3	—
		第三次	黄色浑浊	6.75	4.37×10^3	104	1.1	—
		第四次	黄色浑浊	6.63	4.03×10^3	102	1.0	—
7#配水池	2018-01-04	第一次	微灰微浑	6.44	3.56×10^3	131	121	—
		第二次	微灰微浑	6.32	3.41×10^3	130	127	—
		第三次	微灰微浑	6.48	3.36×10^3	129	64.7	—
		第四次	微灰微浑	6.51	3.47×10^3	127	156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甲苯	盐度
8#好氧池	2018-01-04	第一次	微黄浑浊	7.77	376	91.4	<1.0	—
		第二次	微黄浑浊	7.66	357	89.6	<1.0	—
		第三次	微黄浑浊	7.81	411	89.3	<1.0	—
		第四次	微黄浑浊	7.83	398	88.0	<1.0	—
9#MBR 池	2018-01-04	第一次	微黄澄清	7.32	187	29.8	<1.0	—
		第二次	微黄澄清	7.41	219	30.9	<1.0	—
		第三次	微黄澄清	7.23	174	30.3	<1.0	—
		第四次	微黄澄清	7.43	238	30.2	<1.0	—
24#低浓度废水池	2018-01-04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77	121	0.950	<1.0	—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55	133	0.924	<1.0	—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83	142	0.934	<1.0	—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65	114	0.939	<1.0	—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2#车间废气预处理系统进口	2018-01-03	乙醇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14×10 ³	—
				排放速率 kg/h	5.64	—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873	—
				排放速率 kg/h	4.34	—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969	—	
			排放速率 kg/h	4.89	—	
		甲苯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19×10 ³	—
				排放速率 kg/h	5.89	—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175566

第 11 页 共 20 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2#车间废气预处理系统进口	2018-01-03	甲苯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657	—
				排放速率 kg/h	3.26	—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907	—
				排放速率 kg/h	4.57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94 × 10 ³	—
				排放速率 kg/h	9.57	—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55 × 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2.7	—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72 × 10 ³	—
				排放速率 kg/h	8.66	—
13#车间废气预处理系统出口	2018-01-03	乙醇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030	—
				排放速率 kg/h	8.37 × 10 ⁻⁵	—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
				排放速率 kg/h	6.94 × 10 ⁻²	—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7.98	—
				排放速率 kg/h	4.48 × 10 ⁻²	—
		甲苯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
				排放速率 kg/h	6.16 × 10 ⁻³	—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
				排放速率 kg/h	8.20 × 10 ⁻³	—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05	—
				排放速率 kg/h	1.71 × 10 ⁻²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9.3	—
				排放速率 kg/h	0.163	—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
				排放速率 kg/h	7.42 × 10 ⁻²	—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7.73	—		
	排放速率 kg/h		4.34 × 10 ⁻²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4#污水处理与 固废废气处理 系统进口	2018-01-03	乙醇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69.7	—
				排放速率 kg/h	0.104	—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68.6	—
				排放速率 kg/h	0.102	—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74.1	—
				排放速率 kg/h	0.110	—
		氨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7.56	—
				排放速率 kg/h	1.12 × 10 ⁻²	—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6.53	—
				排放速率 kg/h	9.74 × 10 ⁻³	—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7.16	—
				排放速率 kg/h	1.06 × 10 ⁻²	—
		氯化氢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93	—
				排放速率 kg/h	2.87 × 10 ⁻³	—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
				排放速率 kg/h	2.57 × 10 ⁻³	—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
				排放速率 kg/h	2.57 × 10 ⁻³	—
		甲苯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20	—
				排放速率 kg/h	3.27 × 10 ⁻³	—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876	—
				排放速率 kg/h	1.31 × 10 ⁻³	—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
				排放速率 kg/h	1.92 × 10 ⁻³	—
硫化氢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048	—		
		排放速率 kg/h	7.13 × 10 ⁻⁵	—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049	—		
		排放速率 kg/h	7.26 × 10 ⁻⁵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4#污水处理与 固废废气处理 系统进口	2018-01-03	硫化氢	第三次	0.043	—	
			排放速率 kg/h	6.38 × 10 ⁻⁵	—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66	—
				排放速率 kg/h	0.246	—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80.0	—
				排放速率 kg/h	0.119	—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79.9	—
				排放速率 kg/h	0.118	—
		15#废气总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18-01-03	乙醇	第一次	8.67
排放速率 kg/h	6.04 × 10 ⁻²					—
第二次	2.06				—	
	排放速率 kg/h				1.52 × 10 ⁻²	—
第三次	5.01				—	
	排放速率 kg/h				3.62 × 10 ⁻²	—
氨	第一次			4.31	20 [Ⓢ]	
				排放速率 kg/h	3.07 × 10 ⁻²	4.9 ^①
	第二次			4.30	20 [Ⓢ]	
				排放速率 kg/h	3.19 × 10 ⁻²	4.9 ^①
	第三次			4.76	20 [Ⓢ]	
				排放速率 kg/h	3.43 × 10 ⁻²	4.9 ^①
氯化氢	第一次			<0.9	100	
				排放速率 kg/h	6.14 × 10 ⁻³	0.26
	第二次			1.05	100	
				排放速率 kg/h	7.86 × 10 ⁻³	0.26
	第三次			0.913	100	
				排放速率 kg/h	6.64 × 10 ⁻³	0.26
甲苯	第一次			<0.010	40	
				排放速率 kg/h	3.56 × 10 ⁻⁵	3.1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175566

第 14 页 共 20 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5#废气总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18-01-03	甲苯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420	40
				排放速率 kg/h	3.12 × 10 ⁻³	3.1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606	40
				排放速率 kg/h	4.37 × 10 ⁻³	3.1
		硫化氢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
				排放速率 kg/h	9.75 × 10 ⁻⁵	0.33 ^①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67 × 10 ⁻³	—
				排放速率 kg/h	2.75 × 10 ⁻⁵	0.33 ^①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9.33 × 10 ⁻³	—
				排放速率 kg/h	6.72 × 10 ⁻⁵	0.33 ^①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5.4	120
				排放速率 kg/h	0.252	10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41.3	120
				排放速率 kg/h	0.307	10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5.8	120
	排放速率 kg/h		0.259	10		
12#车间废气预 处理系统进口	2018-01-04	乙醇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829	—
				排放速率 kg/h	4.14	—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750	—
				排放速率 kg/h	3.76	—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711	—
				排放速率 kg/h	3.61	—
		甲苯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464	—
				排放速率 kg/h	2.31	—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616	—
				排放速率 kg/h	3.08	—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909	—
				排放速率 kg/h	4.62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2#车间废气预处理系统进口	2018-01-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45 × 10 ³	—
				排放速率 kg/h	7.25	—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 10 ³	—
				排放速率 kg/h	8.67	—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94 × 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4.9	—
13#车间废气预处理系统出口	2018-01-04	乙醇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78	—
				排放速率 kg/h	1.55 × 10 ⁻²	—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91	—
				排放速率 kg/h	2.18 × 10 ⁻²	—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59	—
				排放速率 kg/h	2.00 × 10 ⁻²	—
		甲苯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02	—
				排放速率 kg/h	1.13 × 10 ⁻²	—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49	—
				排放速率 kg/h	1.95 × 10 ⁻²	—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4.70	—
				排放速率 kg/h	2.62 × 10 ⁻²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		
		排放速率 kg/h	8.13 × 10 ⁻²	—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		
		排放速率 kg/h	7.42 × 10 ⁻²	—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26	—		
		排放速率 kg/h	1.82 × 10 ⁻²	—		
14#污水处理与固废废气处理系统进口	2018-01-04	乙醇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8.5	—
				排放速率 kg/h	5.73 × 10 ⁻²	—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47.1	—
				排放速率 kg/h	7.02 × 10 ⁻²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4#污水处理与 固废废气处理 系统进口	2018-01-04	乙醇	第三次	58.8	—	
			排放速率 kg/h	8.71×10^{-2}	—	
		氨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5.12	—
				排放速率 kg/h	7.58×10^{-3}	—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7.35	—
				排放速率 kg/h	1.10×10^{-2}	—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5.14	—
				排放速率 kg/h	7.59×10^{-3}	—
		氯化氢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13	—
				排放速率 kg/h	3.17×10^{-3}	—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62	—
				排放速率 kg/h	2.41×10^{-3}	—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
				排放速率 kg/h	2.57×10^{-3}	—
		甲苯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635	—
				排放速率 kg/h	9.45×10^{-4}	—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
				排放速率 kg/h	1.63×10^{-3}	—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32	—
				排放速率 kg/h	4.91×10^{-3}	—
		硫化氢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037	—
				排放速率 kg/h	5.48×10^{-5}	—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048	—
				排放速率 kg/h	7.22×10^{-5}	—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035	—		
	排放速率 kg/h		5.22×10^{-5}	—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85.6	—		
		排放速率 kg/h	0.127	—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175566

第 17 页 共 20 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4#污水处理与 固废废气处理 系统进口	2018-01-04	非甲烷 总烃	第二次	79.2	—			
			排放速率 kg/h	0.118	—			
			第三次	164	—			
			排放速率 kg/h	0.242	—			
			15#废气总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18-01-04	乙醇	第一次	9.36	—
						排放速率 kg/h	6.79×10 ⁻²	—
第二次	10.5	—						
排放速率 kg/h	7.73×10 ⁻²	—						
第三次	5.63	—						
排放速率 kg/h	4.02×10 ⁻²	—						
氨	第一次	2.70			20 ^②			
	排放速率 kg/h	1.96×10 ⁻²			4.9 ^①			
	第二次	2.45			20 ^②			
	排放速率 kg/h	1.81×10 ⁻²			4.9 ^①			
	第三次	2.67			20 ^②			
	排放速率 kg/h	1.90×10 ⁻²			4.9 ^①			
氯化氢	第一次	0.993	100					
	排放速率 kg/h	7.13×10 ⁻³	0.26					
	第二次	1.29	100					
	排放速率 kg/h	9.57×10 ⁻³	0.26					
	第三次	<0.9	100					
	排放速率 kg/h	6.04×10 ⁻³	0.26					
甲苯	第一次	0.835	40					
	排放速率 kg/h	6.06×10 ⁻³	3.1					
	第二次	0.927	40					
	排放速率 kg/h	6.84×10 ⁻³	3.1					
	第三次	1.02	40					
	排放速率 kg/h	7.30×10 ⁻³	3.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5#废气总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18-01-04	硫化氢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6.33×10 ⁻³	—
				排放速率 kg/h	4.61×10 ⁻⁵	0.33 ^①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
				排放速率 kg/h	7.46×10 ⁻⁵	0.33 ^①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8.67×10 ⁻³	—
				排放速率 kg/h	6.07×10 ⁻⁵	0.33 ^①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7.6	120
				排放速率 kg/h	0.200	10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5.2	120
				排放速率 kg/h	0.185	10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7.6	120
				排放速率 kg/h	0.267	10

备注: ①项目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②项目限值执行工作场所所有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07。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检测结果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4#污水处理与固废废气处理系统进口	2018-01-03	977	977	1318
15#废气总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m)		550	550	417
14#污水处理与固废废气处理系统进口	2018-01-04	1318	1318	1318
15#废气总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m)		417	741	550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 无量纲)							
		硫化氢	乙醇	非甲烷 总烃	臭气	氯化氢	甲苯	氨	
16#厂界上风 向	2018-01-03	第一次	<0.001	<0.010	0.899	<10	0.109	<0.003	0.687
		第二次	<0.001	<0.010	0.789	<10	0.125	<0.003	0.666
		第三次	0.001	<0.010	1.01	<10	0.141	<0.003	0.593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 无量纲)							
		硫化氢	乙醇	非甲烷总烃	臭气	氯化氢	甲苯	氨	
17#厂界下风向 1	2018-01-03	第一次	0.001	<0.010	1.06	13	0.105	<0.003	0.377
		第二次	0.003	<0.010	0.867	17	0.102	<0.003	0.396
		第三次	0.002	<0.010	1.16	12	0.121	<0.003	0.419
18#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003	<0.010	1.08	16	0.101	<0.003	0.320
		第二次	0.003	<0.010	0.803	17	0.090	<0.003	0.412
		第三次	<0.001	<0.010	0.820	14	0.141	<0.003	0.381
19#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003	<0.010	0.823	<10	0.116	<0.003	0.493
		第二次	0.003	<0.010	0.944	<10	0.125	<0.003	0.505
		第三次	0.002	<0.010	1.02	12	0.137	<0.003	0.531
16#厂界上风向	2018-01-04	第一次	<0.001	<0.010	1.28	<10	0.142	<0.003	0.721
		第二次	0.002	<0.010	1.32	<10	0.149	<0.003	0.915
		第三次	0.003	<0.010	1.19	<10	0.122	<0.003	0.653
17#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003	<0.010	0.910	14	0.157	<0.003	0.672
		第二次	0.002	<0.010	0.855	16	0.126	<0.003	0.498
		第三次	0.004	<0.010	0.823	14	0.122	<0.003	0.664
18#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002	<0.010	0.808	18	0.118	<0.003	0.456
		第二次	<0.001	<0.010	0.723	12	0.141	<0.003	0.498
		第三次	0.003	<0.010	1.16	<10	0.110	<0.003	0.390
19#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002	<0.010	0.878	11	0.146	<0.003	0.293
		第二次	0.004	<0.010	0.809	15	0.161	<0.003	0.384
		第三次	0.003	<0.010	0.859	15	0.164	<0.003	0.27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06 ^①	—	4.0	20 ^①	0.20	2.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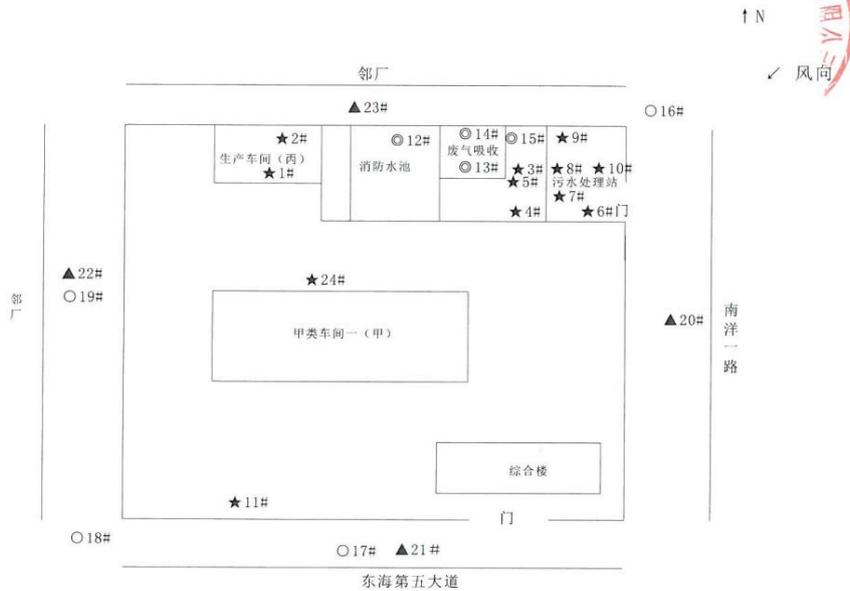
备注：①项目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20#	厂界东侧	2018-01-03	59.4	53.4
21#	厂界南侧		56.7	50.8
22#	厂界西侧		60.2	52.7
23#	厂界北侧		63.2	54.2
20#	厂界东侧	2018-01-04	58.5	54.3
21#	厂界南侧		57.3	50.6
22#	厂界西侧		61.0	53.4
23#	厂界北侧		62.8	5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注：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附图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水质/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

附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标干烟气量 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车间废气预处理系统进口	2018-01-03	4935	4971	5042
13#车间废气预处理系统出口		5580	5602	5614
14#污水处理与固废废气处理系统进口		1487	1492	1477
15#废气总排口		7153	7401	7209
12#车间废气预处理系统进口	2018-01-04	4990	5008	5082
13#车间废气预处理系统出口		5570	5591	5568
14#污水处理与固废废气处理系统进口		1489	1491	1482
15#废气总排口		7271	7379	7162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1755660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环境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台州市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地址 台州市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许雯
Compiled by
审核人 [Signature]
Inspected by
批准人/职务 [Signature]
Approved by/Position
报告日期 2018-04-03
Report date

机构通讯资料 Institution communication:

地址 Address: 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9 号门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网址 Web: www.zymb.com.cn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Email: zycj@zym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copy or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03-27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18-03-27~2018-03-28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阴离子洗涤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洗涤剂	
1#高盐废水池#1	2018-03-27	第一次	黄色微浑	8.35×10^3	6.66	—
		第二次	黄色微浑	8.14×10^3	6.50	—
		第三次	黄色微浑	8.62×10^3	6.88	—
		第四次	黄色微浑	8.47×10^3	6.72	—
2#高度废水车间蒸馏脱盐预处理 2#	2018-03-27	第一次	微白微浑	110	30.1	—
		第二次	微白微浑	132	31.0	—
		第三次	微白微浑	117	32.6	—
		第四次	微白微浑	107	33.9	—
3#综合废水调节池 #3	2018-03-27	第一次	黑色微浑	—	—	0.63
		第二次	黑色微浑	—	—	0.66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洗涤剂	
3#综合废水调节池 #3	2018-03-27	第三次	黑色微浑	—	—	0.62
		第四次	黑色微浑	—	—	0.68
4#废水排放口#10	2018-03-27	第一次	微黄微浑	—	—	0.59
		第二次	微黄微浑	—	—	0.58
		第三次	微黄微浑	—	—	0.61
		第四次	微黄微浑	—	—	0.61
1#高盐废水池#1	2018-03-28	第一次	黄色微浑	6.79×10^3	6.91	—
		第二次	黄色微浑	6.93×10^3	6.82	—
		第三次	黄色微浑	7.20×10^3	6.66	—
		第四次	黄色微浑	7.03×10^3	6.47	—
2#高度废水车间蒸馏脱盐预处理 2#	2018-03-28	第一次	微白微浑	95	35.5	—
		第二次	微白微浑	80	34.3	—
		第三次	微白微浑	98	32.4	—
		第四次	微白微浑	85	30.9	—
3#综合废水调节池 #3	2018-03-28	第一次	黑色微浑	—	—	0.63
		第二次	黑色微浑	—	—	0.66
		第三次	黑色微浑	—	—	0.62
		第四次	黑色微浑	—	—	0.68
4#废水排放口#10	2018-03-28	第一次	微黄微浑	—	—	0.59
		第二次	微黄微浑	—	—	0.58
		第三次	微黄微浑	—	—	0.61
		第四次	微黄微浑	—	—	0.61

附件十五：检测报告（HY220006）



221120341058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Y220006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噪声）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东海第五大道 5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李梦洁
Compiled by
审核人 宋莉
Inspected by
批准人 王雪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02-22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 如无特殊说明, 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 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 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 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2-18~2022-02-19
检测地址 Testing address	浙江省临海市东海第五大道 5 号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dB (A)
▲1#厂界一	2022-02-18	阴	1.9	昼间噪声	09:30	64	≤65
			2.1	夜间噪声	22:03	54	≤55
▲2#厂界二			1.8	昼间噪声	09:37	59	≤65
			2.0	夜间噪声	22:10	53	≤55
▲3#厂界三			1.9	昼间噪声	09:43	54	≤65
			2.1	夜间噪声	22:17	50	≤55
▲4#厂界四			1.9	昼间噪声	09:52	60	≤65
			2.1	夜间噪声	22:25	52	≤55
▲1#厂界一	2022-02-19	阴	1.6	昼间噪声	09:20	64	≤65
			1.5	夜间噪声	22:10	54	≤55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L_{eq}dB(A)$	标准限值 dB(A)
▲2#厂界二	2022-02-19	阴	1.7	昼间噪声	09:27	60	≤65
			1.5	夜间噪声	22:17	53	≤55
▲3#厂界三			1.7	昼间噪声	09:35	55	≤65
			1.4	夜间噪声	22:23	50	≤55
▲4#厂界四			1.7	昼间噪声	09:44	58	≤65
			1.5	夜间噪声	22:31	52	≤55

点位示意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件十六：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附件十七：危险固废仓库照片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10 吨噻菌酯等十个品种原药及 500 吨高效绿色制剂转型升级的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8.69497135, 121.55076466		
	设计生产能力	100t/a 调环酸钙、200t/a 萘乙酸钠盐、100t/a 吡啶丁酸、100t/a 棉隆、10t/a6-BA、100t/a 腈菌唑、300t/a 噻菌酯、100t/a 吡唑醚菌酯、100t/a 肟菌酯、100t/a 茚虫威、500t/a 高效绿色制剂				实际生产能力	10t/a6-BA、100t/a 腈菌唑、430t/a 高效绿色制剂				环评单位	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浙环建【2015】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科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水) 台州市璟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科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水) 台州市璟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7309061976001P		
	验收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7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所占比例(%)	7.58%		
	实际总投资	857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0				所占比例(%)	7.12%		
	废水治理(万元)	325	废气治理(万元)	2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大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884	-	-	0.884	-	-	+0.884	
	化学需氧量	-	190	500	-	-	0.884	0.96	-	0.884	0.96	-	+0.884	
	氨氮	-	33.5	35	-	-	0.133	0.14	-	0.133	0.14	-	+0.133	
	废气	-	-	-	-	-	5238	-	-	5238	-	-	+5238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81	0.0081	0	-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	-	-	-	-	-	2.15	2.41	-	2.15	2.41	-	+2.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